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2

股份發售



**YUN LEE
MARINE**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
Karl Thomson

聯席賬簿管理人

 **Business Securities Limited**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87,500,000 股新股份及 62,5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25,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187,500,000 股新股份及 37,5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682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
Karl Thomson

聯席賬簿管理人



Business Securities Limited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而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獲本公司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可於股份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所載安排。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特定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及不擬)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獲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均可能構成任何適用證券法的違法行為。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刊發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九年

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²⁾、⁽³⁾、⁽⁴⁾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³⁾、⁽⁵⁾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⁶⁾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有關最終發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刊登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將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九年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的申請

(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

股份的初始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以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6.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預 期 時 間 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以及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彼等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其中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6

目 錄

	頁次
業務	92
關連交易	1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9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根據易普索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4.2%。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可進一步分為三個類別，即(i) 定期租船，指在特定時期內以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租賃船舶；(ii) 航次租船，指租賃船舶作特定航程航行；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指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為第三方所擁有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 定期租船服務	114,896	77.5	126,648	66.5	160,131	75.2	83,935	74.7	65,886	72.0
— 航次租船服務	13,705	9.2	20,716	10.9	12,110	5.7	6,663	5.9	3,519	3.8
— 其他相關服務	8,466	5.7	15,280	8.0	15,551	7.2	9,442	8.4	9,354	10.2
小計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148,373	100.0	190,392	100.0	213,048	100.0	112,417	100.0	91,540	100.0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26,772	19.5	35,641	21.9	49,589	26.4	27,633	27.6	24,483	31.1
船舶管理	5,494	48.6	14,853	53.5	11,389	45.1	5,476	44.2	6,280	49.1
總計/整體	<u>32,266</u>	21.7	<u>50,494</u>	26.5	<u>60,978</u>	28.6	<u>33,109</u>	29.5	<u>30,763</u>	33.6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而本集團亦於多項海事相關基建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客戶一般按個別基準委聘本集團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日至一年。航次租船服務的客戶一般會於須提供航次租船服務時透過電話下達個別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9艘船舶於定期租船項下運作，而一艘船舶則於航次租船項下運作或待機。由於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本集團已逐步為三跑項目及三項其他主要海事相關建設項目（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重新分配其船隊以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根據易普索報告，三跑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三三年完成，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而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賃(i)22艘船舶予三跑項目承建商，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約為每艘船舶216,000港元，租賃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結束；(ii)五艘船舶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承建商，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約為每艘船舶153,000港元，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束；及(iii)11艘船舶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承建商，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約為每艘船舶192,000港元，租賃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束。

概 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船舶管理合約。有關貨櫃船每日24小時運作，將脫水污泥由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運往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廠。MKK Marine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該合約，預計合約總額約為330.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船舶管理」一節。其營運期間為10年，預計終止服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可選擇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

本集團一般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服務價格。定價將根據各種因素按個別基準作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本集團船隊

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各類船舶，如拖船、小輪、工作船及非自航駁船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合共60艘船舶，包括21艘自營船舶及39艘租賃船舶。下表載列按船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船隊明細：

船舶類型	自營船舶 數目	租賃船舶 數目	總計
拖船	10	2	12
小輪	7	24	31
工作船	2	4	6
非自航駁船	—	3	3
其他(附註)	2	6	8
總計	21	39	60

附註：其他船舶包括乾貨貨船、特別用途船隻、多用途船隻及危險品運輸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營船舶的平均船齡約為17.4年，而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約為12.7年。有關本集團船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船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營船舶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7.8%、93.7%、90.7%及90.2%，乃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定期租船將自營船舶租賃予客戶的天數而釐定，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租賃船舶已獲全面使用。有關本集團船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船隊－本集團船隊使用率」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香港的承建商；(ii)政府部門；及(iii)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2%、40.8%、27.9%及26.3%，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80.2%、68.2%及64.6%。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船舶供應商；(ii)燃料供應商；及(iii)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總額約21.9%、16.8%、11.7%及13.3%，而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總額約53.7%、41.3%、35.1%及45.3%。據董事所知，除滿記海事運輸公司、灝天船務有限公司及東航海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船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共有15名客戶兼供應商，包括(i)一名承建商，為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附屬公司；及(ii)14名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其中五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分別為供應商A、滿記海事運輸公司、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F。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向客戶兼供應商採購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有關客戶兼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節。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委聘分包商為其船舶營運提供合資格及具經驗的船員，如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船員，從而減輕若干行政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全部分包費用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16.9%、19.3%、21.0%及24.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82.6%、71.2%、71.2%及82.7%。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可帶動本集團收入增長，並讓本集團於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當中包括：(i) 在香港海運服務業擁有強大影響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ii) 全面的船隊及與第三方船東的良好關係；及(iii) 穩健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其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加強本集團能力以把握更多商機。董事擬透過以下各項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i) 擴充本集團的船隊及取得具吸引力業務機會的能力；(ii) 設立船塢以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 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人力及提升員工的技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多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等風險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推行策略的能力。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i)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非經常性合約，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業績；(ii) 如未能留聘合資格人員運作本集團船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可能無法重續或維持本集團船隊的運作牌照；(iv) 本集團爭取船舶租賃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隊的供應，且無法保證本集團

將可與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重續租船合約；及(v)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按發售價0.5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4.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百萬港元或約64.9%用於收購船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0百萬港元或約29.6%用於在香港設立船塢；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或約5.5%用於增聘員工。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經扣除與銷售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銷售股東應付費用後，銷售股東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7百萬港元。本集團不會於股份發售中就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易普索報告，香港的船舶租賃行業分散，其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3,80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042.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有關增長主要受政府分配至海事及港口服務的持續資金及海事建設所帶動。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收入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約4,16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4,41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預期有關增長將受政府的海事及港口基建措施及持續進行的海事建設工程所帶動。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分散。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有超過130名本地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佔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約4.2%。

概 要

香港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由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包括本集團。造成此狀況主要由於廢物轉運站／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承建商所授出的合約有限及各船舶管理合約的年期較長(介乎約七至十五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Kitl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89%，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Kitling (BVI)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溫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溫先生、陳女士及Kitling (BVI)均為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Kitling (BVI)與新擇創投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 (BVI)以代價12,500,000港元向新擇創投發行可轉換票據，有關票據將於緊接上市完成前的營業日強制及自動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新擇創投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乃產生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8,373	190,392	213,048	112,417	91,540
毛利	32,266	50,494	60,978	33,109	30,763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44	22,162	32,398	19,322	9,350

概 要

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故本集團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予項目建設承建商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 船舶租賃成本；(ii) 員工成本；(iii) 分包費用；(iv) 維修保養費用；(v) 燃料成本；(vi) 折舊費用；及(vii) 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成本分別約為116.1百萬港元、139.9百萬港元、152.1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60.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成本」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1.7%、26.5%、28.6%、29.5%及33.6%。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歸因(i) 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收入減少，故本集團的毛利輕微下跌；及(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641	27,309	28,661	28,147
流動資產	62,957	83,270	85,267	94,630
流動負債	37,933	54,027	41,621	41,166
流動資產淨值	25,024	29,243	43,646	53,464
非流動負債	3,268	3,603	3,564	3,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80	43,367	68,743	78,09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	23,371	41,574	3,8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7)	(27,731)	(5,815)	4,5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	10,798	(18,126)	(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2	20,980	38,613	46,334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17.8%	25.4%	31.7%	不適用
總權益回報率	34.7%	53.0%	52.6%	不適用
淨利潤率	10.2%	14.7%	17.0%	10.2%
利息償付比率(倍)	273.3	278.0	882.0	1,817.6
流動比率(倍)	1.7	1.5	2.0	2.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23.7%	34.7%	19.1%	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除外)、應付新擇創投款項、應付明勝船務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相關年度末/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及其各自之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即(i)租用陳女士及豐祺的兩項物業作為員工休息室；及(ii)向大基海事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使用兩項租賃物業作為一般辦公室及註冊辦事處，有關物業的佔用許可證所列明的許可途為家居用途。因此，本集團(i)未有遵守該兩項租賃物業的佔用許可證的許可用途；及(ii)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所規定，未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有關土地用途變更通知。本集團已停止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並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九龍歐美廣場租用新辦公室作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新辦公室的月租約為39,000港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租金開支將增加約46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兩宗有關僱傭事宜的民事申索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解決，亦就由本集團向香港勞工處匯報的23宗工傷意外面臨潛在訴訟，當中受傷人士暫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或展開法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一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9艘船舶在定期租船業務下營運，包括租賃予三跑項目承建商的22艘船舶、租賃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承建商的五艘船舶、租賃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承建商的11艘船舶、租賃予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承建商的四艘船舶、租賃予港珠澳大橋項目承建商的三艘船舶，以及在航次租船業務下營運或待命中的一艘船舶。董事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將來自：(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現有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的所有新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惟並無計及因不時重續合約／工作訂單而導致租賃費用及租賃船舶數目的其後變動，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及11.5百

概 要

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所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一節。就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為兩艘專用貨櫃船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第三方供應商同意銷售一艘二手拖船，總噸位約為145.0噸，現金代價約為4.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已完成，而海事處所有權證書項下的二手拖輪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自營船舶已增至21艘。

董事預期，經計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及經改裝船舶銷售收益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定期租賃船舶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自港珠澳大橋項目逐步解除之間存在時間差，原因為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完成，而其他海事建築項目，例如三跑項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的定期租船服務需求將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逐漸增加。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38.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0.55港元計算)，其中約29.1百萬港元須由本集團承擔，而約9.7百萬港元須由銷售股東承擔。本集團須承擔的金額約29.1百萬港元中，(i)約10.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作為自股權扣減入賬；及(ii)餘額約19.1百萬港元已計入及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約7.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預計開支所影響。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約8,2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零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由本集團全部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用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未來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將受到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

發售數字

下表載列假設於股份發售項下發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相關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50 港元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60 港元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500百萬港元 0.15港元	600百萬港元 0.17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50港元至0.60港元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作資本而發行的762,480,000股股份(包括62,500,000股銷售股份)，以及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時向新擇創投發行5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Kitling (BVI)、溫先生及陳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兼供應商」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同時為本集團供應商的本集團客戶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簽立的若干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海事」	指	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由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餘下60%權益
「可轉換票據」	指	Kitling (BV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以新擇創投為受益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12,5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其主要條款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及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珠澳大橋項目」	指	港珠澳大橋項目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易普索」	指	Ipsos Limited，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易普索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易普索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大基海事」	指	大基海事有限公司(前稱永創利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Kitling (BVI)」	指	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KMY Marine」	指	KMY Marine Works & Supplies Limited (前稱為KMY Tu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提及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甄智貽女士，為香港大律師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祺」	指	豐祺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先生及溫先生的父親溫耀培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MKK Marine」	指	MKK Marin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大基先生，於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06%權益，為MKK Marine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偉明先生，於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約3.05%權益，為本集團一名高級經理
「鄧先生」	指	鄧耀智先生，為新擇創投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釋 義

「溫先生」	指	溫子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秀玲女士，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溫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新擇創投」	指	新擇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其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進一步闡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新擇創投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	指	Kitling (BVI) (作為發行人)與新擇創投(作為投資者)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即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包括187,5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銷售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62,500,000股發售股份
「明勝船務」	指	明勝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宇航海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餘下80%權益
「銷售股東」	指	Kitling (BVI)，於股份發售中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可轉換票據的認購價 12,500,000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宇航海事」	指	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須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須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潤利海事」	指	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潤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利拖輪」	指	潤利拖輪有限公司(前稱為潤利拖輪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跑項目」	指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的17個國家採用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所有權證書」	指	就本地船隻而言，其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所界定範圍內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89條的規定發出的所有權證書
「船舶租賃」	指	於固定期間或就指定船舶作特定用途的船舶租賃或出租
「船舶租賃合約」	指	商業性租賃船舶的合約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法團
「馬力」	指	馬力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地政總署」	指	香港地政總署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海事處」	指	香港海事處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運作牌照」	指	就本地船隻而言，其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所界定範圍內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89條作出的規定發出的許可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
- 香港、美國、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非經常性合約，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按項目逐項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就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服務而言，客戶一般透過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合約或向本集團提交個別工作訂單委聘本集團，而客戶可透過給予本集團兩星期預先通知終止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就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船舶管理合約，經營期為十年，並可選擇延長五年，而客戶可透過給予本集團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聘本集團，亦毋須在現有合約完成後續約。倘本集團未能續訂現有合約或取得新合約，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留聘合資格人員運作本集團船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合資格人員運作船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0名僱員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48名僱員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而本集團的29名僱員同時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資格。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香港海員(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以營運其船隊或其僱員將能夠重續其證明書。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識別及招聘替代人員且合資格人員未能重續證明書，合資格人員短缺可能會令本集團暫停營運業務。倘未來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可能無法為本集團船隊的船隻重續或維持運作牌照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定，船舶於香港水域運作前須取得船舶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由海事處發出的香港本地船舶運作牌照的牌照期介乎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任何未領有效運作牌照下運作的船舶可能導致罰款5,000港元，或任何人士如未持有完整的運作牌照下運作船舶，則可能被判入獄六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香港海事監管合規」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共有60艘船舶，其中兩艘船舶的運作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重續運作牌照申請乃受限於若干規定，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可重續本集團租賃船舶的運作牌照。就本集團所租賃船舶而言，有關船舶的船東須負責確保船舶具有有效運作牌照，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船東將可及時重續運作牌照。倘本集團的船隊中任何船舶未能重續或維持有效的運作牌照，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視乎本集團評估船舶的船體狀況，本集團的船舶可能須於續新牌照及證明書前進行維修及保養，可能需要時間。倘本集團於續新相關牌照及證明書前就其船舶安排維修及保養並暫停其運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影響，原因為該等船舶在完成檢驗起至取得續新牌照及證明書為止期間內產生額外停運時間。於有關時間內，本集團會就物色及租用替代船舶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船舶牌照及證書續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本集團爭取船舶租賃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隊的供應，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與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重續租船合約

本集團依賴其船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爭取船舶租賃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船隊的供應。本集團的船隊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而本集團與第三方船東訂立租船合約，以租用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船成本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約69.4%、62.6%、63.3%及52.8%。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中的60艘船舶中有39艘為第三方船東向本集團租賃的船舶，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各自的租船期結束時重續該等租賃船舶的租船合約。倘本集團未能重續其現有租船合約或以可比較成本取得替代船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48.4百萬港元、190.4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其中五大客戶分別應佔約80.7%、80.2%、68.2%及64.6%。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2%、40.8%、27.9%及26.3%。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船舶租賃服務應佔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268.5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預期三跑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而港珠澳大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大致完成。

儘管MKK Marine與客戶D已訂立船舶管理合約，但本集團並無就其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與其他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提供報價或遞交標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委聘為其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能夠保留主要客戶，或於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各自完成後確保取得與其規模相若的其他項目的新委聘。倘若本集團無法自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及未能以類似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藉以部分或全數抵銷損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建項目及海事工程的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是香港承建商，因此彼等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海上建築工程的數量。我們不能保證海事工程的水平將在未來維持穩定或處於更高水平。香港基建工程及海事工程的任何減少或延遲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定期租船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定期租船服務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7.5%、66.5%、75.1%及72.0%。在本集團與客戶磋商價格過程中，每艘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一般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當時市場上各類船舶的定期租船費；(ii)租賃期間內的運作時間；(iii)船舶規格及狀況；及(iv)在租船期間內超時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歷旗下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波動，乃主要由於租船期間船舶運作時間的變動及每月租船費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維持定期租船費用於穩定水平，如本集團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有重大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維持或提高其報價成功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交報價取得船舶租賃合約／工作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71.6%、56.2%、46.1%及30.9%。報價成功率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每年報價的邀請數量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每次所提交報價。由於合約／工作訂單乃按個別基準授出，即使客戶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本集團亦須就新邀請或查詢向客戶提交新報價。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其報價成功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報價成功率，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過往報價成功率或不能反映其提交報價日後能否取得成功。

本集團或未能準確估計其成本或未能在其估計成本內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按個別項目委聘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且本集團必須透過報價或投標程序取得新客戶。本集團服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報價或投標價，該價格是根據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溢價而釐定。為維持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須於提交報價或標書時準確估計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的租賃期為一般介乎一日至一年，而本集團的船舶管理合約的服務期為十年，可選擇續期五年。本集團的主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柴油、毛保費及海員月薪。根據易普索報告：(i)香港柴油批發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4%輕微上升；(ii)香港航運業毛保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上升；及(iii)船舶租賃行業的海員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1%上升。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其成本或未能在其估計成本內提供服務，其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4.7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74.5天、82.1天、76.0天及80.1天，而授出信貸期由本集團向其客戶發放的日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其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無論最終是否收回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款過程可能非常耗時，並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實際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信貸期的重大差異可能導致現金流量嚴重錯配，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與其業務營運及虧損相關的風險

船舶運作帶有一定的固有風險，包括船舶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擱淺、火災、爆炸、碰撞事故，以及機械故障、勞工罷工、人為錯誤、惡劣天氣及遭遇海盜造成的業務中斷。任何此類風險一旦實現，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就該等風險安排保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無法保證所有潛在風險均獲得保障或以其他方式投購充分保險，或保證支付任何特定索賠，或本集團未來能夠以商業合理保費就任何此等風險投購充足保險。本集團的保單不包括因損耗造成的損害，或本集團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嚴重不當行為所造成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因政治動盪、罷工、逮捕、船員擅離職守、船員患病、傳染病、偷渡、緝獲毒品、無法裝貨或卸貨等造成的延誤或滯留投購保險，所有該等風險均被視為交易風險。如推行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環境損害或污染風險的保險費用增加或無法投購保險。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保單包括若干標準可扣減項目、限制及例外情況，包括因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惡意行為、核力量以及蓄意不當或欺詐行為而造成的若干損失的限制及排除。此外，倘就本集團提呈申索，其船舶可能會遭到逮捕或面臨其他司法程序。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 16.8 百萬港元、30.7 百萬港元、30.0 百萬港元及 12.4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分別約 14.5%、22.0%、19.7% 及 20.4%。香港員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勞動市場上工作人員的供應以及香港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所影響。此外，僱員有權獲得不低於最低工資的工資，有關工資乃參照規定的最低時薪(目前定為每小時 34.5 港元)計算。無法保證未來法定最低工資不會增加，且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員工成本將維持穩定。根據易普索報告，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海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二年約每月 24,356.7 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約每月 33,213.2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1%。倘本集團無法及時識別及招聘員工以及時替代離職員工，或未來員工成本上升，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現有管理團隊及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有賴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過往里程碑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來自(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溫先生，彼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有關溫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關鍵人員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挽留擁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合格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其高級管理層訂立僱傭合約。倘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其他關鍵人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且未能物色適合人員替代，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或有關員工將來不會離職。

風 險 因 素

勞資糾紛可能會擾亂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依靠其員工及分包商經營日常業務。本集團不可能預測及控制其員工及分包商的有關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騷動。該等風險一旦實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如未能及時解決，則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勞資糾紛演變成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法律開支以處理有關事宜，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第三方所提呈申索，一旦申索成功，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費用

本集團不時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人士就各種事宜而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申索可能包括基於提供不合格服務而提出的賠償申索、有關延時付款或付款不足的糾紛以及有關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而提出的申索。此等任何程序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亦可能作出須向對方作超額損害賠償或補償的判決。雖然本集團計劃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法律訴訟積極捍衛其權益，惟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就申索面臨判決或就申索作出和解，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或不能代表其未來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48.4百萬港元、190.4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10.2%、14.7%、17.0%及10.2%。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使用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的過往表現。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原因包括勞工成本上升及船舶維修保養成本增加等因素，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達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本集團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折舊及其他營運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船舶錄得折舊開支約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船舶賬面值約為22.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營船舶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約為12.7年。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集團擬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額外船舶以擴大其船隊、設立船塢及收購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相關設備。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擴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資本化的預計開支總額約為69.0百萬港元，(i)其中約48.0百萬港元與額外船舶的預計收購成本總額有關；及(ii)約21.0百萬港元與預計船塢建設成本及預計相關機械及設備成本有關。因此，預計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於運作額外船舶及本集團將設立的船塢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7.8百萬港元，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額外計入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過去宣派股息不代表未來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8,2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零元。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未能確定日後是否及何時將支付股息。

特殊事件如疫症、自然災害、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可能會顯著延遲甚至阻止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疫症、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政局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等不明朗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此等特殊事件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發生重大中斷，且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減少或停止，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提供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其僱員或船舶供應商或分包商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可能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從事欺詐行為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或偽造船舶經營牌照。該等行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並損害其業務營運及聲譽。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察覺、阻止及防止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此類行為。本集團僱員或船舶供應商或分包商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推行、持續或妥善管理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等業務計劃乃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及若干假設，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定，可能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一般市況、政府政策、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出現。此外，如本集團擴展業務過快導致過度舉債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其業務擴展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可能在業務轉差時遇到財政困難。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未能快速擴展業務，則可能會向其競爭對手損失市場份額及潛在客戶。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能夠成功推行或妥善管理。倘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推行其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或如未能充分解決擴展業務或收購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未能把握市場增長或增加其在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的潛在風險，而本公司的增長受限於本地船舶租賃市場相對較小的規模

本集團服務的消費需求受限於本地船舶租賃市場的增長水平及客戶需求的任何變動。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放緩或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不時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倒退，而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預測及應對此等變動的能力。根據易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以本集團收入計算，其於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2%，而本地船舶租賃行業預期計將以1.4%的溫和復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總市值約達44億港元。倘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繼續溫和增長或日後陷入衰退，則本集團可能未能把握市場增長或增加其

風 險 因 素

在行業中所佔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增長可能會受本地船舶租賃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所限。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的海運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易普索報告，超過130間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船舶租賃服務，而兩間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固體廢物船舶管理服務。儘管進入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新入行者初步資本投資密集及技術能力有限，本集團面臨來自現有同業及新加入市場者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人員退休及老化以及海運業人才青黃不接等招聘人手困難

根據易普索報告，由於勞工退休、老齡化及愈來愈少年輕人才願意加入行業，香港海事服務行業在招聘方面面臨困難。儘管海事服務需求增加，但在過去五年香港船舶運作的合資格從業員人數波動且整體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926名從業員。根據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分別約59.8%及71.4%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於二零一六年年屆50歲以上。董事認為在招聘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在高度管制行業經營，重大合規成本及工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業務須受特定法律法規所限。特別是，本集團的自營船舶規定須於指定時間內為於香港運作而續新各類證書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海事監管合規」一節。因應續新申請，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須就船舶檢驗產生檢驗費用以及就船舶升級、改裝及維修產生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船舶檢驗、牌照續新及船舶維修及保養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倘政府不時另行修訂、補充或修改任何本地海事法例及規例及／或於日後引入更嚴格規例並規定本集團必須遵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額外合規成本及合規工作或會影響其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股東對本公司或董事提呈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本公司或開曼群島以外的部分或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所在國家向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訴訟程序，或根據股東居住所在國家的證券法項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該國家的法院判決。無法保證股東可對身為作出判決國家境外地區的居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就民事及商業事務執行任何判決。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不同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其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管轄。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者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的現有條例及司法先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辦法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補救辦法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並無任何過往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發售價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交易的指標價。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其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更；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建議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香港海運服務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股份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額外股權集資或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進一步擴充業務的資金。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會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任何出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發展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或訴訟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文件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集團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其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列示的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前後訂立，須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發售價所限。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

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如不受以下因素的限制，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彼等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買賣。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銷售股東、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 250,000,000 股發售股份，其中 62,500,000 股銷售股份須由銷售股東提呈出售。

有關銷售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4. 有關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 4,000 股股份。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以單位千或百萬呈列的若干資料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本集團並無聲明且亦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經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溫子傑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2樓33號公寓	中國
-------	---	----

陳秀玲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2樓33號公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漢波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區 康樂園 第十八街51號	中國
-------	-----------------------------------	----

胡大祥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28號 皓畋 6座9樓H室	英國
-------	---	----

符基業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嘉亨灣 太康街38號 6座68樓A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83號

18-2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

A2室

公開發售分包銷商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5樓2508-9室

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6樓606-610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期14樓1405室

有關香港土地法
甄智貽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公司網址	<u>www.yunlee.com.hk</u>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其中部分)
公司秘書	梅育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基利路40號 南豐新邨 5座28樓F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溫子傑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2樓33號公寓 陳秀玲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2樓33號公寓
審核委員會	胡大祥先生(主席) 廖漢波先生 符基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符基業先生(主席) 廖漢波先生 胡大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漢波先生(主席) 胡大祥先生 符基業先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 108 號

光大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及其他部分載有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易普索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董事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易普索除外)獨立核實。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易普索的背景

本集團已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調查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調查機構易普索，對香港的(i)土木工程行業；(ii)船舶租賃行業；及(iii)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作詳細分析，費用為43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提供上述分析，易普索已採納以下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並結合：(i)與具備關鍵知識的領導人通過電話及親身深入會談進行初步調查；(ii)透過收集背景資料並支持事實及認別行業趨勢進行二次案頭調查；及(iii)進行客戶諮詢以進行調查，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章節中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易普索報告。

易普索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成為世界最大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人員。易普索就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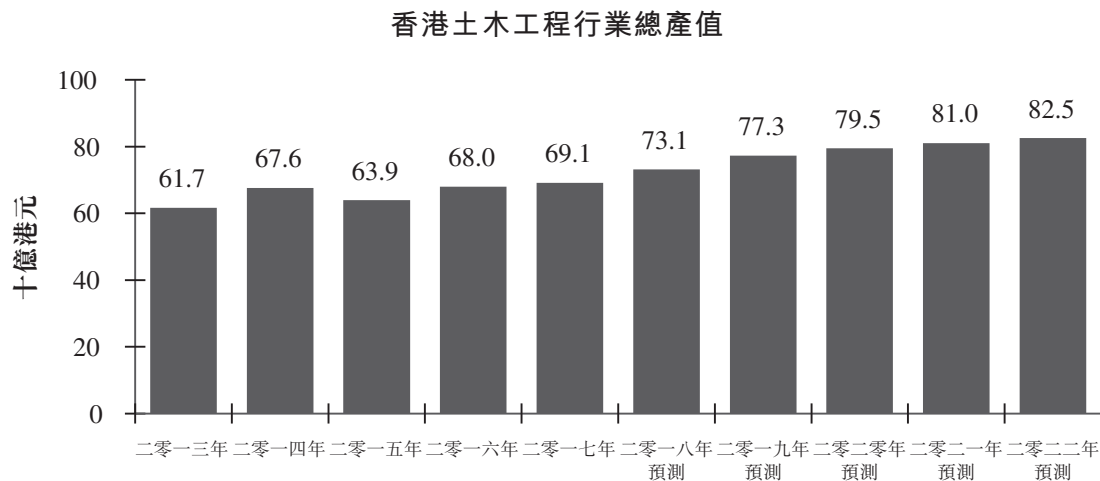
易普索報告的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假設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並無出現對香港船舶租賃及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供求產生影響的外部環境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乃基於若干參數，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主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土木工程之總產值；(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之總產值；及(ii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船舶租賃行業及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之過往主要成本價格趨勢。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易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限制、否定或對本節的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所指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易普索報告。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



附註：

1. 數據指按名義價值計算的由主要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樓宇建設總值。
2. 預測數據可能會根據政府資料而有所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約61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6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有關增長主要來自已竣工土木工程項目，如「啟德發展一第一期前期基建工程／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第一期)／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地盤平整工程」及「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疏浚工程」項目。

預期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八年約731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8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土木工程項目由於早前的拉布行動而有所延遲，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後動工，令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估計總產值有所增加。儘管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略有增長，海事建設工程對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的貢獻預計在上述期間維持穩定。海事建設工程主要包括政府就涉及海事建設工程的進行中及規劃中基建項目的有關政策。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將軍澳－藍田隧道」、三跑項目、「東北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及「北大嶼山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

香港船舶租賃行業

船舶租賃指船東向租船者出租使用其船舶的合約。於某些情況下，租船者可能擁有貨物並僱用船舶經紀人，以尋找船舶遞送貨物至預期目的地。租船者亦可擔任船東及貨主的中間人，向船東租賃船舶，並以可盈利的價格出售船舶以供載貨，或再分租船舶予其他租船者。

香港船舶租賃服務可分類為(i)航海船舶租賃；及(ii)本地船舶租賃。航海船舶租賃服務指國際水域運輸規定的船舶租賃服務。相反，本地船舶租賃服務指支援香港水域運輸規定的船舶租賃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本地船舶租賃服務。

海事建設工程及船舶租賃

海事建設工程指離岸及近岸進行的基建項目。香港常見的海事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海堤及填海；(ii)碼頭及港口建設及維修；(iii)海底隧道相關工程；(iv)道路及大橋工程；及(v)海底電纜／導管工程。

為支援海事建設相關項目，項目中不同階段需要使用不同種類的船舶。小輪為建設前階段(例如技術可行性考察、計劃及工程考察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運送工程師及相關人員至有關地盤所用的主要船舶種類。小輪亦於建設進行期間運送工人、工程師及相關人員至建築地盤。非自航駁船、起重機躉船、平面工作躉及開底躉船亦經常用於運送建築材料至建築地盤或作為離岸平面平台，而拖船於建設進行期間用於拖曳非自航駁船及其他非機動船舶。

行業概覽

近年，政府展開多項有關海事建設工程的高規格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該等在建中及已完成發展及基建項目帶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海事建設工程的需求。預計下表概述的進行中及規劃中的發展及基礎設施項目將繼續推動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海事建設工程增長：

進行中項目

項目名稱	預計合約金額 十億港元	期限
港珠澳大橋項目	逾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主橋、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三跑項目	56.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上沙洲航空燃料管道 鋪設工程	1.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	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3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三三年完成。
沙中線	57.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 走廊連接路	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將軍澳－藍田隧道	15.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土木工程	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中環及灣仔繞道西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而中環及灣仔繞道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初完成。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5.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規劃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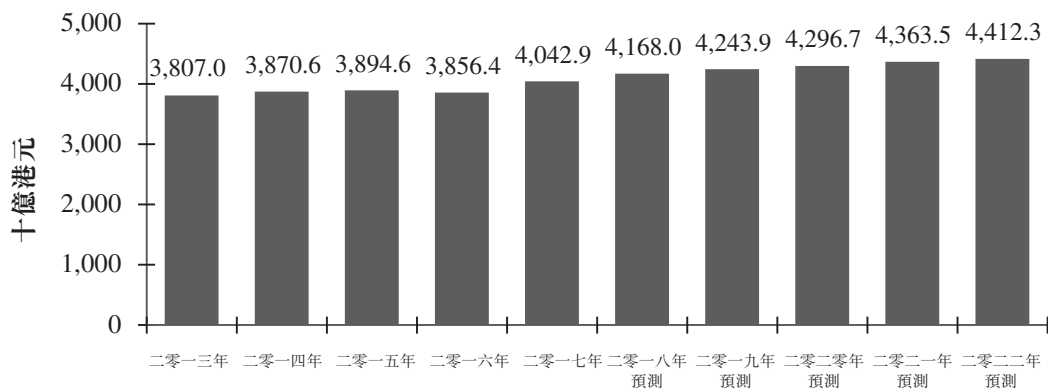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期限
東北大嶼山欣澳填海	暫定土地平整時間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前後。
北大嶼山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	暫定土地平整時間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前後。
龍鼓灘填海工程	暫定土地平整時間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前後。
保存皇后碼頭	項目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展開，需時約48個月完成。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船舶租賃主要種類

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為香港兩大本地船舶租賃服務種類。本地船舶定期租船服務指為特定時段(一般為按時、按日或按月)僱用船舶及船員。租賃費包括船舶、船員、維修保養費用。本地船舶航次租船服務指為本地水域裝貨港至卸貨港的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海事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船舶、船員、燃料及船舶保養。

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生產總值



附註：

- 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預計生產總值計算分類作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相關船舶。上述第一及第二類別船舶包括小輪、多用途船隻、原始船隻、固定船隻、起重機躉船、危險品運輸船、挖泥船、乾貨貨船、非自航駁船、食油運輸船、平面工作躉、浮塢、水上工場、開底躉船、登岸平台、登岸浮躉、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領港船、特別用途船隻、固定船隻、交通船、交通舢舨、拖船、供水船及工作船，但不包括渡輪船隻及水上食肆。

2. 預計收入不包括柴油開支。
3. 預計收入不包括超時租賃費。
4. 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船舶亦指僅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主要用於海事建設及其他本地水路運輸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38.0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0.4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政府就海事及港口服務作出可持續資金分配、支援裝貨及卸貨的船舶服務的需求持續、海事建設工程產生的建築材料運輸及建築工人需求。

預計香港船舶租賃工程的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八年約41.68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44.1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預期本地船舶租賃行業增長幅度較小，且預期增加乃來自政府就海事及港口基建採取的措施及海事建設工程的持續項目，包括三跑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現時及預期日後規模亦相對較小。

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持牌船舶數目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持牌船舶數目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二年2,108艘至二零一七年2,213艘。此乃主要受海事建設及政府海事營運的海事運輸服務穩健需求所帶動。持牌拖船數目由二零一二年168艘增加至二零一七年190艘。增加乃可能由於對(i)填海及其他海事工程地盤建築物料起重及運輸；(ii)協助於香港水域停泊的拖船及打撈；及(iii)協助重貨起重的需求增加。根據香港法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所有本地第I及第II類別船舶(包括拖船、小輪、工作船及非自航駁船，部分特別種類除外)的船東或代理人或操作員有責任取得有效「檢驗證書」。拖船、小輪及非自航駁船的「檢驗證書」一般有效期為完成檢驗日期起計12個月，而第IIB類別下的工作船的「檢驗證書」有效期為完成檢驗日期起計24個月。有關人士於現有證書屆滿及續新時需作出後續檢驗預約。

行業概覽

香港法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下設有兩種主要檢驗類別：(a)「初步檢驗」指為新船或現有船舶首次申請牌照或擬修訂其原有證書所限的預定用途或定期航行限制的已領牌船舶所作的檢驗；及(b)「定期檢驗」指為現有船舶有關牌照續新或年度認可檢驗或中級檢驗發行所作的檢驗。視乎船舶的種類、條件及船艙，現有船舶的「定期檢驗」可為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或每三年一次。

鑒於檢驗責任需定期完成，本地船舶需作檢查，任何受損或損壞船舶組件需作出維修以確保通過檢驗，為香港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造成可持續需求。

持牌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數目

根據海事處，持有有效船長證書的人數由二零一二年32,632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24,061名，導致負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約5.9%；而持有有效輪機操作員證書的人數由二零一二年17,896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14,089名，以負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約4.7%。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倘航海員均符合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資格，則可同時持有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書。持牌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人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地海事從業員老齡化及退休，以及年輕一代不願加入相關行業。

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

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主要成本包括柴油、毛保費及僱員工資。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柴油	每200公升 桶港元	2,030.1	2,092.0	2,093.8	1,879.4	1,882.3	2,070.3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0.4%
毛保費	港元	1,786.0	1,875.2	2,020.5	2,456.8	2,335.8	2,274.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5.0%
月薪	每名工人 港元	24,356.7	25,496.2	27,161.3	31,966.0	33,213.2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8.1%

附註：二零一七年海事從業員平均月薪數據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柴油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柴油每年平均批發價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二年每200公升桶約2,030.1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每200公升桶約2,093.8港元。香港柴油每年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四年每200公升桶約2,093.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200公升桶約1,882.3港元，乃因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國家增加產量而有所下跌。柴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每200公升桶約2,070.3港元。

毛保費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船東必須為其船舶維持有效保險。毛保費是指有關保險的相關成本。由於持牌船舶數量有所增加，香港海事行業的毛保費由二零一二年約17.86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2.7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海事從業員平均月薪

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海事從業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二年每月約24,356.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每月約33,213.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月薪增加乃由於新海事建設項目對海事從業員的需求增加所致。

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競爭態勢

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較為分散，此乃由於多名市場參與者擁有不同的業務重點，例如海事建設工程及中流營運。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的本地船舶服務供應商超過130名。行業競爭相對激烈，尤其是運輸內陸貨物及為海事建設工程提供船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9.7百萬港元，佔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市場份額約4.2%。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公司	總部	主要業務性質
公司 A	香港	主要於香港為海事建設項目提供起重機躉船、平面工作躉及開底躉船租賃服務的一間私人公司。
公司 B	香港	提供中流服務、重貨起重、運輸、貨物處理、打撈及救急專業服務的一間私人公司。
公司 C	香港	提供船舶租賃、餐飲服務、24 小時電動小輪、離島建築地盤渡輪服務、高速渡輪服務的一間私人公司。
公司 D	香港	提供至東坪洲及塔門的本地載客渡輪服務及持牌渡輪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海事建設項目船舶租賃服務的一間私人公司。
公司 E	香港	於香港專門從事陸路貨運的一間私人公司，亦於香港為海事建設項目提供起重機躉船及平面工作躉租賃服務。
公司 F	香港	於香港提供海事建設工程項目躉船租賃服務的一間私人公司，亦於香港及中國廣東之間提供定期集裝箱駁船服務。
本集團	香港	於香港提供 (i) 船舶租賃服務及有關服務；及 (ii) 船隻管理服務的海事服務供應商。

附註：易普索計入二零一七年香港船舶租賃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披露名單乃由易普索透過結合初級及次級研究方法所識別。市場參與者廣泛名單乃由易普索結合次級資料來源所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行業聯會及官方政府網站。市場參與者廣泛名單其後透過額外初級研究程序審查及進一步收窄至主要市場參與者名單。此等額外初級研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行內持份者（如市場參與者、行內專家、聯會及工程承建商以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訪問。主要市場參與者名單其後根據普遍共識整合而成，而此等市場參與者獲多名持份者公認，並於行內的本地船舶租賃業務進行活動及作出貢獻。

資料來源：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船隊及船員組合

於香港船舶租賃行業，倘一間公司能夠維持全面的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則被視為強勁的競爭者。不同行業的客戶可能需要不同服務，例如(i)為各類建設工程提供船舶；(ii)運送建築物料及建築工人；及(iii)提供技術工人。倘公司能夠提供多種全面船隊管理及營運解決方案，則能夠收購行內更大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由21艘自營船舶及39艘租賃船舶組成的全面船隊(備有拖船、小輪、工作船及及非自航駁船等完善的組合)。本集團致力提供全方位的船舶管理及營運服務，以迎合各界別的客戶需求。

與其他參與者於價值鏈的業務關係

倘海事服務供應商能夠與有關政府機構、海事建設承建商、貨主及船東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則被視為具競爭力。本地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同時為另一間本地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與客戶乃業內慣例，原因為其可能會要求特定規格的船舶，從而擴充本身的船舶組合以應付指定項目的船舶數量要求。因此，與船東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可提升海事服務供應商磋商更佳租賃條款及採購靈活性的能力，繼而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件。租賃商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過往合作關係可提高獲得招標邀請的機會，從而提高取得有關招標的機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船舶租賃行業超過二十年，並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有助其建立穩定的客戶網絡，而該穩定的客戶網絡被視為香港大型離岸海上建造工程項目的主要承建商。這種穩固的關係可能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以接受客戶的招標邀請及來自供應商具有競爭力的報價。

透過有效成本管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於船舶租賃行業，公司一般透過招標程序或向客戶提供私人報價取得業務。由於船舶租賃商一般向客戶提供報價，價格為招標程序競爭的主要因素。能夠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提供最具競爭力價格的海事服務供應商將較其競爭者具競爭力。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將帶動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在建中及計劃中海事建設項目

海事建設工程一般包括水上大橋建設以及興建船塢、港口設施、沿海設施及海底結構。香港的海事建設工程亦需本地船舶如拖船、起重機躉船、非自航駁船、小輪及工作船支援，以進行各項海事建設工程以及運送建築材料及建築工人。有關進行中及規劃中的海事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香港船舶租賃行業－海事建設工程及船舶租賃」分節。

政府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

填海為增加可動用土地供應並支援香港發展的重要策略。填海工程承建商普遍均需海事運輸服務所支援。香港的累計填海面積由二零一二年約 68.3 平方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 70.3 平方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0.6%。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政府已提出透過土地開墾及加速土地重建以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未來填海工程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因此，為完成在岸及離岸工程而對船舶及機械的需求將促進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持續發展。

海上運輸於靈活性及運輸量的獨特優勢

具有更大靈活性及更大運輸量的海上運輸將繼續於支援離岸及在岸活動運輸工程中普及。離岸運輸活動的需求包括海事建設項目以及碼頭建設項目。在岸活動亦需海上運輸服務，如運送樓宇建設及物流管理的原材料。透過利用其優勢，海上運輸的需求增加亦將為船舶租賃行業帶來裨益。

粵港澳大灣區策略對香港港口發展的新機遇

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為促進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九個城市於貿易、物流、專業服務及運輸建設範疇合作及發展的重要地區發展策略。此策略將就支援地區內的港口及海事行業為本地船舶租賃提供機遇。

入行門檻

海事服務活動的行業聲望及龐大網路

於行內擁有完整組合、龐大客戶網絡及良好聲望的海事服務供應商將於本地船舶租賃合約或訂單招標中擁有更高的成功率。反之，缺乏提供良好質素及可靠服務的新入行者將難以與行內更健全及聲望良好的服務供應商競爭。就海事服務供應商而言，於部署及分配有關船舶及資源的能力方面有保證對處理客戶項目的日常營運要求而言相當重要。因此，於船舶租賃行業內缺乏相關經驗及網絡的新入行者將難以與現時行業參與者競爭。

足夠資金水平

展開任何項目前，海事服務供應商需確保擁有足夠的資金採購所需船舶、租賃特定機械、招聘熟練海員及有經驗的管理層以及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因此，為使資源分配及招聘海員的靈活性更高以達到客戶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海事服務供應商需要足夠的初步資金並於船舶租賃服務期間備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缺乏有關資金將成為新行業參與者入行的障礙。

威脅

拉布的影響

立法會審批撥款條例草案以及其他草案及公眾資金的程序出現拉布。拉布對海事服務行業的發展造成影響，尤其是近年香港海事基建相關工程及港口有關工程。政府就多項基建項目撥款暫停，減少活躍項目的數目，導致行內業務機會減低。立法會持續拉布可能會阻礙行業的未來發展。

勞工短缺及勞動人口老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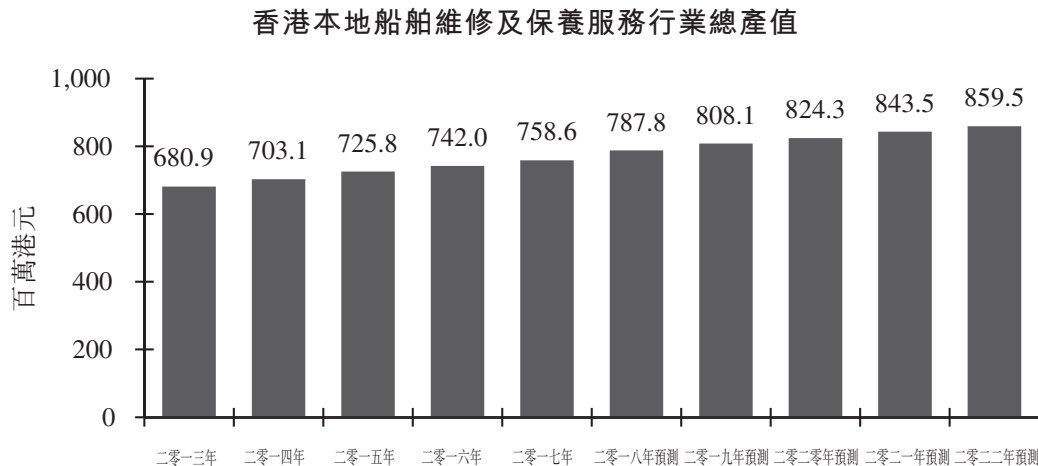
香港的海事服務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勞動人口老齡化及入行的年輕人才數目減少。從事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持牌從業員人數波動且整體呈下降的趨勢，由二零一二年2,099名減至二零一六年1,926名。根據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分別約59.8%及71.4%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已超過50歲。缺乏有經驗的海員可能對香港的船舶租賃行業發展造成威脅。

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市場前景

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約68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758.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所有本地船舶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舉例而言，第四類別船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8,491艘增加至二零一七年9,948艘，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船舶數目增加帶動年度檢驗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預期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八年約78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85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預期穩定增長乃由於老化船舶數目增加所帶來的維修及保養工作需求所致。因此，預期持續使用帶來的船舶損壞率上升，將進一步帶動香港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總產值：



附註：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預計總產值主要包括分類為第一類別、第二類別、第三類別及第四類別的船舶，且不包括若干船舶類別，如危險品運輸船、乾貨貨船、食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石油運輸船。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易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本地船業協會，船東一般會提早一至兩個月前安排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外，視乎服務範圍，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一般需時一週至數個月不等。

由於在香港能夠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船塢數目有限，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行業格局被視為集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香港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船塢約為70個。此等船塢位為香港不同地區，一般為青衣、香港仔、鴨脷洲、昂船洲及筲箕灣。視乎其處理量及專業知識，此等船塢提供不同種類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除為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外，此等船塢亦為第三類別及第四類別船舶如本地漁船及本地遊樂船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立法會文件「船隻維修及保養服務」所提及，香港的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有限，理據為(i)香港船塢數目有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有約70個船塢)；及(ii)香港的船隊出現老化。香港船隊老化及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船塢數目有限，帶動香港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市場動力

本地船舶的船舶檢驗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穩定

根據海事處，持牌船舶(包括第一類別、第二類別、第三類別及第四類別船舶)總數由二零一二年16,282艘增加至二零一七年18,712艘，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規定，每艘於香港水域運作的船舶須進行定期檢驗。有關規定帶動香港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可持續需求。此外，受進行中及未來海事建設項目，如三跑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所帶動，預期用作支援此等項目的香港本地船舶數目將持續增長。持續使用可能導致船舶的船體狀況出現退化，從而增加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老化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根據海事處，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第一類別、第二類別、第三類別及第四類別船舶的平均船齡分別為24年、20年、17年及10年。此外，此等船舶中，按其類別劃分的最高船齡分別為60年、61年、57年及51年。由於老化船舶及其零件的狀況將持續退化，預期老化船舶維修及保養工作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政府營運船舶的維修及保養需求

根據海事處，由政府船隊科管理的政府船塢主要為約800艘不同種類及大小的政府營運船舶在香港的保養基地。該800艘政府營運船舶定期進行保養工作，並於需要時進行維修工作。約90%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乃外判予私營船舶維修及保養分包商，而餘下10%由政府船塢的內部技術人員管理進行。此等政府營運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亦將成為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持續推動力。

香港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

固體廢物船舶管理指船舶管理公司就營運及管理運送廢物(如固體廢物及污泥)的船隻提供的服務。固體廢物將由廢物轉運站(「廢物轉運站」)運送至堆填區。污泥將由污水處理設施運送至污泥處理設施作焚化，殘渣其後將運送至堆填區。

香港的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特別廢物。該等廢物透過船舶或貨車運送至堆填區。固體廢物船舶用作將固體廢物由七個廢物轉運站運送至三個堆填區，此乃由於其成本相比較陸路運輸相對較低，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較少。固體廢物的海事運輸一般外包至固體廢物船舶管理公司。該等公司亦提供固體廢物船舶營運及管理、將密封集裝箱都市固體廢物由廢物轉運站運送至堆填區，以及將空集裝箱由堆填區運送至廢物轉運站。

污泥為於污水抽取泥狀副產品。船舶及貨車乃用作將污泥由污水處理設施運送至污泥處理設施(「源·區」)。源·區為於二零一五年啟用的首個及唯一的污泥處理設施，收集來自香港11個主要污水處理廠的污泥。約70%由源·區收集的污泥由水路運送。因此，為應付新建及改進污泥處理系統的營運，固體廢物船舶管理服務的需求正上升。

香港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市場的三大主要市場參與者為(i)公司G(從事打撈及拖船服務，為由兩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的聯營公司)；(ii)公司H(提供躉船及控制船儲存、貨櫃運輸、倉庫及其他附連服務的公司)；及(iii)本集團。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就固體廢物運輸及處理提供船舶管理服務。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優勢乃由於廢物轉運站／源·區的營運承建商批出有限數目的合約以及各船舶管理合約的期限較長(介乎七至十五年)。

行業概覽

公司G及公司H於行內的資歷較長，並已於市場建立強勁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已取得將去水污泥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運送至源·區的合約，並為管理及營運污泥運輸專用貨櫃船的唯一固體廢物船舶管理公司。公司G及公司H已取得管理將固體廢物由廢物轉運站運送至堆填區的專用貨櫃船的合約。

競爭因素

聲望及良好往績記錄

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專注於工程質素、交付時間及船舶營運商的過往表現。因此，能夠準時完成優質工程能力的船舶營運商將擁有更佳的往績記錄組合及參考，從而有更高機會取得項目。此外，於行內擁有勢力及聲望的船舶營運商將取得更多政府及主要承建商招標邀請。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倘固體廢物管理承建商能與有關政府機構及主要承建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被視為具競爭力。有關承建商將有更多機會取得招標邀請，繼而取得招標。

具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及管理能力

鑒於營運及維持廢物集裝箱船舶錯綜複雜，於固體廢物船舶管理工程擁有足夠經驗為競爭的主要因素。為遵守政府全面及複雜的廢物管理程序，分包商需擁有高水平的技術知識及船隻管理技巧。擁有具有經驗的專家及穩固經驗的公司更能勝任有關營運及審查後保養工程。該等公司亦更能勝任處理政府基於任何不可預測天氣狀況及意外而發出的緊急工作訂單。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香港廢物轉運系統轉型

由於傳統廢物收集及處理方法涉及大量小型廢物收集車輛來回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其已逐漸被透過大容量集裝箱船舶大量運送壓縮廢物的方法取代。隨著政府為減低陸路廢物運輸為環境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所採取的政策，透過船舶實施現代廢物運輸策略已持續帶動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的需求。

廢物轉運站及污水及污泥處理工程設於海濱的策略性位置

根據現時的廢物轉運系統，六間廢物轉運站之中的四間、所有離島轉運設施、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源·區均於建設初期經策略性設計及設於海濱。鑒於現有轉運站及處理設施環海，概無可能於短期內遷移有關設施。為維持設施的例行營運及效率，設施及堆填區之間的固體廢物及污泥海事運輸對固體廢物船舶管理服務造成巨大需求。

採納先進科技

於固體廢物集裝箱船舶採納先進科技有望減少所需的營運成本，並提升固體廢物船舶管理的營運靈活性及可靠性。根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政府已就去水泥餅來往船洲污水處理廠及源·區的例行運輸設計兩架特製集裝箱船舶。兩架船舶均為香港首架製造的柴油電力推進集裝箱船舶，使用超低硫柴油產生電力作推進。鑒於應用該等新科技將稍為減低燃料消耗，於固體廢物船舶廣泛採納有關科技可為承建商帶來更妥善控制成本架構的機會。

入行門檻

足夠經驗及龐大網路

分包商的聲望、經驗及與主要分包商的龐大網路於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相當重要。鑒於分包商負責營運為處理固體廢物訂造的專用貨櫃船，於招標過程中，分包商擁有遵守政府標準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為主要評估準則。因此，新入行者將會面對與行內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的挑戰。

威脅

緊絀的人力狀況對海事行業以及固體廢物船舶管理行業造成威脅

香港海事營運以及固體廢物船舶管理及營運人力有限的情況持續，此乃由於勞動人口縮減及海運工人老齡化。受到海事行業勞動人口持續短缺的問題影響，整體船舶營運以及船舶維修及保養工程延期的機會可能增加。分包商亦需向工人支付更高的薪金以挽留熟練工人以及吸引更多年輕新入行者。由於勞動成本為固體廢物船舶管理的核心成本之一，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可能繼而對固體廢物船舶管理的營運成本增加造成額外威脅。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兩種服務，即提供(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內進行，因此須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闡述香港法律法規中有關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營運的最重要方面。

香港海事監管合規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主要證書及牌照大致如下：

- (a) 就每艘船舶取得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運行前所需的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
- (b) 驗船證明書及運行檢驗證書；及
- (c) 本地合格證明書。

所有權證書(「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運作牌照」)

每艘船舶在香港水域運行前均須按《商船(本地船隻)(領取證明書及領牌事宜)條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商船領牌條例**」)附表1訂明的適當類別及類型自海事處領取證明書及牌照。

本集團的本地船舶包括拖輪、小輪、作業船及特殊用途船舶等各種類型，該等船舶須取得《商船領牌條例》附表1範圍內列明的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在申請船舶的計劃、驗船、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批核前，船東應首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許可函(「**原則許可函**」)。海事處處長於考慮《商船領牌條例》的重要考慮因素後將授出原則許可函及發出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根據《商船領牌條例》18(3)條，任何人並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按要求呈交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授出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的附帶條件會訂明船員要求、載客能力及船舶在香港水域或部分指定的掩護水域或其他地區內的定期來往的限制，以及就運行持有由海事處處長決定的有效驗船證明書或運行檢驗證書的規定。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一般有效期為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12個月且可續期。

驗船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檢查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IV部，本地船隻必須領有證明書(即透過取得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且本地船隻的船東須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香港法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9條規定，除非計劃有關(其中包括)船隻的總佈置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海事處不得就本地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6條規定，在沒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即屬罪行。如無合理辯解，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8條規定，只有在本地船隻屬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7條規定，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海事處處長在該驗船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而該條文亦規定檢查證明書在該檢查證明書內指明的期間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檢查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12個月(以較遲者為準)。

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的航海員(包括操作本集團船舶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分別需取得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統稱「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章，海事處處長需就向船舶聘用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進行考試。本地合格證明書乃頒發予有關人員，以證明證書持有人可擔任任何本地船舶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視適用情況而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章下作出的《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規定有關就合格考試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則及條件。

本地合格證明書乃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6章所訂明者授出。倘任何人士通過有關授予證明書的合格考試，或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相關條文獲豁免，或符合獲頒發證明書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可申請本地合格證明書。海事處處長須於該名人士符合資格持有相關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情況下批准申請及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章下作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船長的合格考試涵蓋(其中包括)本地知識、領航及港口規定、防止海上碰撞的國際規定、航海技能及基本工程知識、船隻穩定性、海圖及領航。就輪機操作員而言，合格考試涵蓋(其中包括)工程知識、安全及污染控制及防止污染。

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16章，除非本地合格證明書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被註銷或暫時吊銷，否則本地合格證明書將於獲授予起生效，並於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年屆65歲時到期。

《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在香港水域用作商業用途的每艘船舶均須遵守有關註冊及領牌規定。《商船條例》涉及沒收船舶及扣留船舶。

根據《商船條例》第3條，自香港出港貿易或在香港水域用於任何商業用途的每艘船舶，須提供登記證書或所有權證書或以及香港以外地區授出的與登記證書或臨時登記證書具類似或相同效力的其他文件。

根據《商船條例》第108條及第109條，在若干情況下，海事處處長可能會扣留船舶以待其符合法律規定。倘若船舶未經主管機關放行而出海或企圖出海，該船的船長，連同船東或代理人及將船遣送出海的任何人士、參與該罪行的一方或當事人的代理人或個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條例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在香港水域內或在香港水域外)。

本地船隻的其中一項定義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下界定為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本集團使用或租賃的船隻屬《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本地船隻」的定義範圍內。因此，《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1條規定本地船隻須經認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2條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須持有有效身份證及須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或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3及14條規定獲認證的本地船舶將須領取牌照，並規定任何無牌照的本地船舶不得承載任何乘客。倘違反第13條，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倘違反第14條，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即屬犯罪，彼等各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並可按該船隻在違反該款的情況下就每名運載的乘客另處罰款5,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規定，本地船隻的擁有人、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如有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D條規定的保險單正就該船隻被該船東、租用人或船長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而有效則除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投保的保險單涵蓋的金額最低分別為10,000,000港元(就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而言)及5,000,000港元(獲允許運載12名或少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而言)。如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獲允許運載不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則可被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D條載列關於保險單的規定，其訂明就實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而言的保險單須為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單，有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是為實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而發出；及令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人士受保。

《商船(安全)條例》

《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律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規定對香港水域船隻的安全作業及設備進行規管及管制。《商船(安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 (1)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舶須按《商船(安全)條例》所規定的方式每隔不多於12個月接受檢驗一次；
- (2) 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每艘船隻的羅經須不時妥為校正且須提供遮蔽處以保護甲板乘客；
- (3) 船舶不得在水線下多於一層甲板運載乘客且在香港水域內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

- (4) 任何香港註冊船舶不得在船上設有錨或錨鏈，除非該錨或錨鏈已予以標記及就此獲發證明書；及
- (5) 任何香港註冊船舶，除非根據載重線條例持有有效的證明書，否則不得行駛出海或企圖行使出海。

《商船(註冊)條例》

《商船(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15章)(「《商船(註冊)條例》」)第11條規定，如有代表人已就該船舶獲委任且該船舶的過半數權益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擁有或該船舶由一個身為合資格人士的法人團體在轉管租約下經營，則該船舶屬可註冊的船舶。由於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的法人團體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故《商船(註冊)條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註冊)條例》第19及20條訂明，註冊申請須按特定格式作出，須具備代表人的同意書連同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商船(註冊)條例》第24條規定，船舶予以註冊後，註冊官即須發給符合指明格式的註冊證明書，其內須載有關於該船舶記入登記冊內的資料。

船舶註冊處處長負責根據《商船(註冊)條例》註冊或暫時註冊船舶。登記冊須載列船舶、船東及其各自於船舶、轉管租約承租人、承受抵押人及代表人利益的詳情。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管限與碰撞損害及救助行動有關的法律。該條例透過將一九八九年國際救助公約納入香港條例令香港與國際法律保持一致。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規定，如兩艘或兩艘以上的船舶因過失導致其中一艘船舶的船上貨物或運輸或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賠償責任應與每艘船隻的過失程度成正比。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4條規定，如船上的人因該船舶任何其他船舶的故障而喪失生命或遭受人身傷害，則船東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保險監管合規

《海上保險條例》

《海上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329章)(「《海上保險條例》」)旨在保障建造中的船舶，或船舶下水，或任何與海上冒險類似的冒險，均由海上保單承保。根據《海上保險條例》第3條，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險均可作為海上保險合約的標的。尤其下述情況均屬於海上冒險：凡任何船舶貨品或其他動產(「可保財產」)是冒海上危險的；凡可保財產的擁有人或其他對可保財產具有權益或就可保財產須負責的人，由於海上危險而可能招致他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海上危險」(maritime perils)指由海上航行導致或附帶引起的危險，亦即海險、火災、戰禍、海盜、游盜、盜竊、掠獲、扣押、由君主及人民所作的限制和扣留、投棄、船上人員不當行為，以及任何類似的或保單所指定的其他危險。

《商船(本地船隻)(承保金額)通告》

《商船(本地船隻)(承保金額)通告》(香港法例第548K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訂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新的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

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責任保險最低金額為10,000,000港元。獲允許載運12名或少於12名乘客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新責任保險金額為5,000,000港元。

舊的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將繼續適用，直至i)當前保單到期；i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一年期滿；或iii)即使採用前法定賠償責任範圍，保單的條款或條件也會以任何可能導致保單停止遵守《商船(本地船隻)保險規例》的方式進行修改。因此，新的法定最低限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船舶。

僱傭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

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僱員擁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4，倘若公司僱員不超過200人，則各事項的保險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僱主違反第40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職業安全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例第9條，如認為僱主或業主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或已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勞工處處長可向工作地點所在物業的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可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達12個

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0條，倘若存在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達12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訂條文，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於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等地點進行的該業務(尤其是工業經營)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環境保護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47條，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或導致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士；如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視乎排放情況而定)已觸犯該條文所訂罪行，可被罰款200,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1)條訂明，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3分鐘或以上。如第51(1)條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如該名人士從沒有就有關船隻觸犯罪行，則被罰款10,000港元；或如該名人士先前曾就有關船隻觸犯罪行，則被罰款25,000港元。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規管與管制香港水域內船隻的修理及拆卸、船隻上貨物的處理以及船隻導致污染事宜。

監管概覽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6條規定，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則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或致使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即屬犯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如從某船隻排放，而該船隻當時正向另一船隻或某陸上地方，或從另一船隻或某陸上地方輸送油，則該另一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或某陸上該地方的佔用人即屬犯罪。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8條規定，如任何油或含油混合物排出、被發現正從某船隻或已從某船隻漏出到香港水域，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立即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任何人士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8條即屬犯法，可被罰款5,000港元。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50條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3分鐘或以上。首次違反第50條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5,000港元；而如該名人士先前曾違反第50條可被罰款50,000港元。

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服務。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註冊成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溫先生與溫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將透過 Kitling (BVI) 持有本公司約 62.89% 的投票權。因此，溫先生、陳女士及 Kitling (BVI) 均為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創立，當時溫先生與溫先生父親溫耀培先生成立潤利拖輪有限公司(Yun Lee Tow Boat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潤利拖輪(Yun Lee Tug Boat)) 在香港提供拖船租賃服務。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海事建設項目中從事提供拖輪及其他船隻業務。為拓展業務以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已進一步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宇航海事、KMY Marine、潤利海事及 MKK Marine。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提供海事服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潤利拖輪註冊成立 本集團購入其首艘拖船，命名為「Yun Shing 18」，總噸位達 77.91 噸，具備約 365 匹馬力
二零零零年	東航海事註冊成立，與溫先生的業務夥伴合作
二零零二年	宇航海事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KMY Marine 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	潤利海事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購入其首艘小輪，命名為「AQUA」，總噸位達58.24噸，具備約800匹馬力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開始為港珠澳大橋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購入一艘拖船，命名為「福威」，總噸位達145.00噸，具備約1,200匹馬力，為本集團旗下第一艘超過1,000匹馬力的拖船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開始經營小輪租賃業務
二零一四年	MKK Marine 註冊成立
二零一五年	MKK Marine 獲授一份預計合約總額約330.0百萬港元的合約，以營運及管理兩艘專用貨櫃船，此乃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工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收購明勝船務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以與溫先生的業務夥伴合作
	本集團開始為三跑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開始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由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Kitling (BVI)。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ii)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並擁有包含1股的1美元已繳足股本。其在註冊成立時由Kitling (BVI)擁有100% (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9,066股、533股及400股股份，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67股、533股及400股股份。自此，本公司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唯一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潤利拖輪

潤利拖輪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開展拖輪租賃業務。於註冊成立時，潤利拖輪的初始認購人為溫耀培先生及溫先生，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溫耀培先生及溫先生各自獲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潤利拖輪合共有100,000股，由溫耀培先生擁有50% (50,000股)及溫先生擁有50% (5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溫耀培先生獲發行及配發4,000股股份，而溫先生則獲發行及配發16,000股股份，潤利拖輪的股份總數為120,000股，由溫耀培先生擁有45% (54,000股)及由溫先生擁有55% (66,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溫耀培先生將54,000股股份轉讓予溫先生。於重組前，潤利拖輪實繳股本為120,000港元及合共1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擁有100% (120,0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潤利拖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宇航海事

宇航海事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擬提供船舶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惟宇航海事的主要業務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宇航海事的初始認購人為溫先生及陳女士，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由溫先生擁有50% (5,000股)股份及由陳女士擁有50% (5,000股)。於重組前，宇航海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溫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其50% (5,000股)及50% (5,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宇航海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KMY Marine**

KMY Marin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MY Marine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拖船租賃服務。於註冊成立時，KMY Marine 的初始認購人分別為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 45% (4,500 股)、45% (4,500 股) 及 10% (1,000 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獲發行及配發 3,500 股股份，因此，KMY Marine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00 股，分別由溫先生擁有 33.3% (4,500 股)、由吳永耀先生擁有 33.3% (4,500 股) 及由周先生擁有 33.3% (4,500 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KMY Marine 的股份予周先生後，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周先生及 KMY Marine 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KMY Marine 股東協議**」)，正式規管 KMY Marine 的管理、業務及事務。

自註冊成立起營運早期，KMY Marine 主要透過其自營船舶向多名客戶提供船舶租賃及其他海事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MY Marine 當時的股東擬檢討及重訂 KMY Marine 的業務策略，並共同決定出售自營船舶。由於 KMY Marine 其他當時的股東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並無相關經驗，彼等相信，於溫先生的最終控制權下，利用其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經驗，KMY Marine 能夠於未來產生潛在股息。因此，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決定透過訂立 KMY Marine 股東協議，將 KMY Marine 的管理權及決策權全部歸屬予溫先生，並自此作為 KMY Marine 的被動投資者。

根據 KMY Marine 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溫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釐定 KMY Marine 的整體政策及目標。溫先生將管理 KMY Marine 的日常業務營運。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 KMY Marine 董事會(「**KMY 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並一直擔任 KMY 董事會主席(「**KMY 主席**」)。訂約方據此將所有管理權利及決策權歸屬予 KMY 主席，而 KMY 主席有權於 KMY 董事會的所有決定中投決定票。因此，溫先生於 KMY 董事會中擁有控制權。就 KMY Marine 的股東會議而言，溫先生必須出席以達致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其自營船舶後，KMY Marine 主要透過其分包商就當時餘下的合約向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MY Marine 產生的收益有所下跌，且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任何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KMY Marine 收購一艘拖船，並開始透過該艘拖船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以現金代價188,000港元向吳永耀先生收購33.3% (4,500股股份)，並以現金代價188,000港元向周先生收購33.3% (4,500股股份)。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KMY Marine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為564,000港元)釐定。於同日，吳永耀先生及周先生分別轉讓4,500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予溫先生。於重組前，KMY Marine實繳股本為13,500港元及合共13,5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擁有其100% (13,5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KMY Marin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潤利海事

潤利海事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潤利海事的創辦人為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70% (7,000股)及30% (3,000股)。於重組前，潤利海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其70% (7,000股)及30% (3,000股)。

於重組完成後，潤利海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MKK Marine

MKK Marine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時，MKK Marine的創辦人為溫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0% (5,000股)及50% (5,000股)。溫先生、張先生及MKK Mar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規管MKK Marine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根據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溫先生將負責整體管理及釐定MKK Marine的整體政策及目標，並由溫先生管理MKK Marine的日常業務營運。此外，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MKK Marine董事會(「MKK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並一直擔任MKK董事會主席(「MKK主席」)。訂約方據此將所有管理權利及決策權歸屬予MKK主席，而MKK主席有權於MKK董事會的所有決定中投決定票。因此，溫先生於MKK董事會中擁有控制權。就MKK Marine的股東會議而言，溫先生必須出席以達致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3,000股及6,000股股份，合共20,000股由溫先生擁有30% (6,000股) 股份、由張先生擁有40% (8,000股) 及由周先生擁有30% (6,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MKK Marine的股份予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後，溫先生、張先生及MKK Marine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二零一五年MKK股東協議」，連同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統稱「MKK Marine股東協議」)，而新股東周先生同意受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於重組前，MKK Marine實繳股本為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30% (6,000股股份)、40% (8,000股股份) 及30% (6,000股股份)。

張先生及周先生自彼等各自的MKK Marine股份首個配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MKK Marine股東協議日期)起為MKK Marine的被動投資者。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及周先生並無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具體而言，張先生於船舶營運技術方面擁有經驗，而周先生則精通行內的行政及管理事務。由於張先生及周先生相信於溫先生的最終控制權下，憑藉彼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經驗，MKK Marine能夠於未來產生潛在股息，故彼等決定透過訂立MKK Marine股東協議將KMY Marine的管理權及決策權全部歸屬予溫先生。有關張先生及周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張先生及周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KK Marine的70%控股權益予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據此(i)張先生同意出售8,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53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張先生的代價；及(ii)周先生同意出售6,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400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周先生的代價。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純利及MKK Marine的預計純利(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釐定。

於重組完成後，MKK Marin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 東航海事

東航海事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拖輪租賃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東航海事的初始認購人為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梁華妹女士，彼等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二日，已分別向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梁華妹女士發行及配發3,299股股份、3,299股股份及3,399股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由溫先生擁有33% (3,300股)、由吳永耀先生擁有33% (3,300股)及由梁華妹女士擁有34% (3,400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吳永耀先生將3,300股股份轉讓予劉志偉先生，而梁華妹女士則將3,400股股份轉讓予盧炳坤先生，合共10,000股股份由溫先生擁有33% (3,300股股份)、由劉志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 (3,300股)及由盧炳坤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4% (3,4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劉志偉先生將300股股份轉讓予溫先生，而盧炳坤先生將400股股份轉讓予溫先生。於重組前，東航海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溫先生、劉志偉先生及盧炳坤先生分別擁有其40% (4,000股股份)、30% (3,000股股份)及30% (3,0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東航海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明勝船務

明勝船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註冊成立時，明勝船務的創辦人為何林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袁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 (8,000股)、10% (1,000股)及10% (1,000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何林明先生將其全部8,000股股份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袁勝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將其全部1,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劉志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女士分別將4,000股股份轉讓予福邦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2,000股股份予文裕物流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2,000股股份予宇航海事。於重組前，其擁有已繳足股本10,000港元及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文裕物流有限公司、宇航海事及劉志成先生分別擁有40% (4,000股股份)、20% (2,000股股份)、20% (2,000股股份)及20% (2,0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明勝船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重組

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以下重組步驟，而董事確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以下重組步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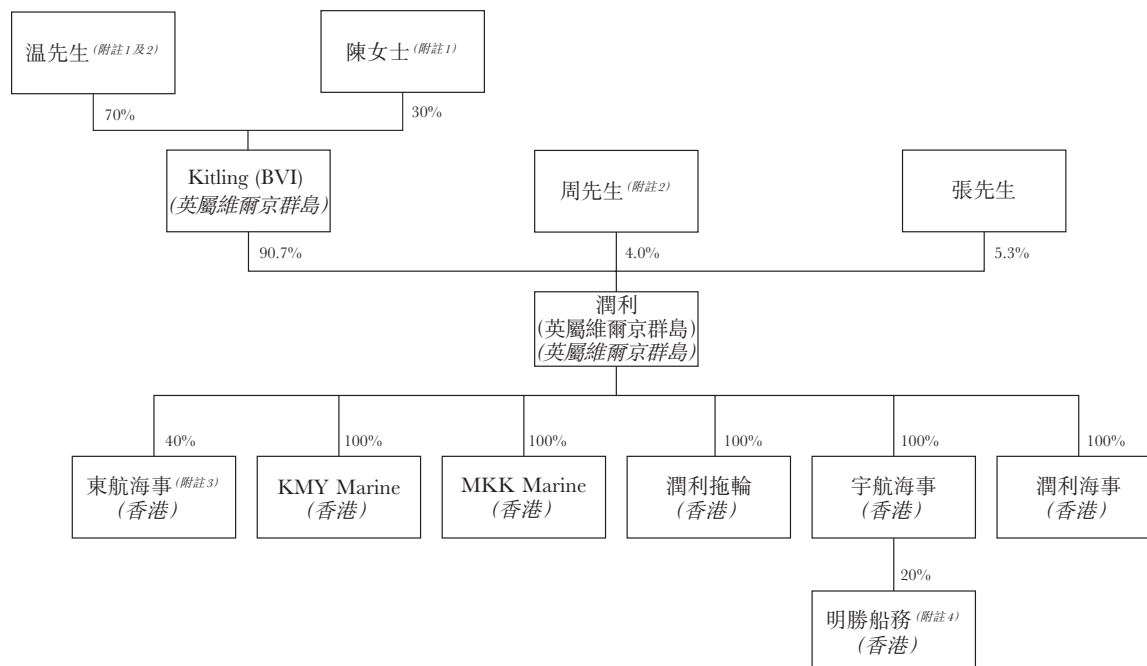
- (a) 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4,000股股份(相當於東航海事4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12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b) 向溫先生收購KMY Marine 13,500股股份(相當於KMY Mar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85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c) 分別向溫先生、周先生及張先生收購MKK Marine 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相當於MKK Marine 30%、30%及4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周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0股、400股及53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d) 向溫先生收購潤利拖輪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潤利拖輪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774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 (e) 分別向溫先生及陳女士收購宇航海事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相當於宇航海事50%及5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25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及
- (f) 分別向溫先生及陳女士收購潤利海事7,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相當於潤利海事70%及30%已發行股本)，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7,659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的代價。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及重組前，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實繳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分別由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擁有90.7%(9,067股股份)、5.3%(533股股份)及4.0%(400股股份)。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及重組前，東航海事與明勝船務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聯營公司且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均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前緊隨改組後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2. 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3. 東航海事由(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40%；(ii)獨立第三方劉志偉先生擁有30%及(iii)獨立第三方盧炳坤先生擁有30%權益。
4. 明勝船務由(i)宇航海事擁有20%；(ii)獨立第三方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iii)獨立第三方文裕物流有限公司擁有20%；及(iv)獨立第三方劉志成先生擁有2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Kitling (BVI) 與新擇創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 (BVI) 以代價 12,500,000 港元向新擇創投發行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發行。

可轉換票據將於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強制及自動轉換為 50,000,000 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新擇創投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新擇創投將認購價轉讓予 Kitling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Kitling (BVI) 將認購價以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形式轉讓予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Kitling (BVI) 作為轉讓人及新擇創投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Kitling (BVI) 將應收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貸款轉讓

予新擇創投，作為可轉換票據的抵押品。當 Kitling (BV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文件(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轉讓契據、從屬協議、個人擔保及可轉換票據)對新澤創投的全部現有及日後的責任及負債已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全面解除，或於上市後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及交換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轉讓將獲全面解除。

由於 Kitling (BVI) 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借出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借款人、Kitling (BVI) 作為貸款人、溫先生及陳女士作為 Kitling (BVI) 股東，以及新擇創投作為承讓人已訂立一項從屬協議，據此，在股東貸款仍未償付情況下，Kitling (BVI) 承諾將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財務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結欠溫先生及／或陳女士的任何財務債項)撥歸從屬於股東貸款之下，作為可轉換票據的抵押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全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根據以下基準，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新擇創投償還股東貸款不會被視為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無法解決：

- (i) Kitling (BVI) 及新擇創投已訂立轉讓契據，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抵押品。當 Kitling(BV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文件(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轉讓契據、從屬協議、個人擔保及可轉換票據)對新澤創投的全部現有及日後的責任及負債已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全面解除，或於上市後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及交換時(以較早者為準)，新擇創投必須解除 Kitling (BVI) 於轉讓契據項下責任。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Kiting(BVI) 已發行及新擇創投已認購可轉換票據，代價為 12,500,000 港元，於完成日期(「到期日」)後 18 個月到期。如上市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新擇創投有權贖回可轉換票據。因此，Kiting (BVI) 及新擇創投並未考慮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及／或購回可轉換票據；
- (iii) 新擇創投及 Kiting(BVI) 已同意及確認，除非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上市，否則其無意及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及
- (iv)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同意並確認，除非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上市，其無意及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償還股東貸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述情況，新擇創投於到期日前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項下的撤資權利。

下表概述新擇創投於本集團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新擇創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2,5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代價的不可撤回清償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新擇創投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	約0.25 港元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 ^(附註1)	:	54.5%
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合共 12,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策略好處	:	經考慮鄧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及建築機械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鄧先生將能夠協助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利用其廣泛的業務聯繫網絡發掘潛在的商機。董事另相信，引入新擇創投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因此將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於上市後新擇創投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附註2)	:	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5.0%

附註：

1. 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並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新擇創投及其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新擇創投為獨立第三方(除自動轉換可轉換票據後成為股東外)。新擇創投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從事國際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擇創投由獨立第三方鄧先生全資擁有。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鄧先生出任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41)。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昊天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鄧先生在建築機器的租賃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溫先生與陳女士最初於二零一七年前後透過溫先生與鄧先生雙方的友人介紹認識鄧先生，該名友人為鄧先生的法律顧問，為鄧先生及其業務法律合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該名友人於二零一七年前後介紹鄧先生予溫先生，以探索潛在投資機會。就董事所深知，該名共同友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亦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Wang K M Limited(作為賣方)與耀添有限公司(鄧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耀添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御佳控股有限公司(「御佳」，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9)的500股股份，佔御佳當時的已發行股本5%，代價約為20.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參與香港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新擇創投及鄧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理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為占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透過租賃建設機械如挖泥車、起重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予其客戶(從事香港公共或私人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提供建築機械出租服務。除建築機械出租及貿易服務外，該公司亦提供運輸服務，包括重型機械運輸及本地集裝箱送遞。於部分情況下，鑒於陸路運輸貨物大小及重量限制，重型機械需由租賃船舶運送至建築工地。就此情況而言，鄧先生對船舶租賃行業非常熟悉。鑒於運輸服務與建築機械出租服務相輔相成，且有見水路運輸與陸路運輸互補，鄧先生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為彼の現時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此乃由於本集團為香港的知名海事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所提供的支援，鄧先生可迎合建築機械出租行業客戶的不同需要。

就財務角度而言，鄧先生亦認為船舶租賃的行業前景屬正面，此乃由於多項規劃中項目即將展開，於未來數年為船舶租賃行業創造市場機會。由於受政府展開的基建項目所帶動，海事建設項目對船舶租賃的需求大幅增加，鄧先生預計船舶租賃行業將持續增長，故彼非常熱衷於船舶租賃行業。基於鄧先生因出任昊天董事而對香港資本市場有廣泛經驗及知識，彼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決定向本集團作出私人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鄧先生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策略好處。

釐定新擇創投所支付認購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擇創投已付的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新擇創投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新擇創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資金來源來自其最終擁有人鄧先生本身的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新擇創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擁有知情權。溫先生、陳女士及 Kitling (BVI) 各自須於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促使本集團及時及定期向新擇創投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簿及記錄。於上市後，這種特殊權利將終止。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新擇創投持有的股份於可轉換票據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受六個月禁售期所限。由於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新擇創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 10%，故於上市後，新擇創投所持全部股份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8.24 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循 (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 HKEx-GL-29-12 (二零一二年一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 28 個完整日悉數結付；(ii) 指引信 HKEx-GL43-12 (二零一二年十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 (iii) 指引信 HKEx-GL44-12 (二零一二年十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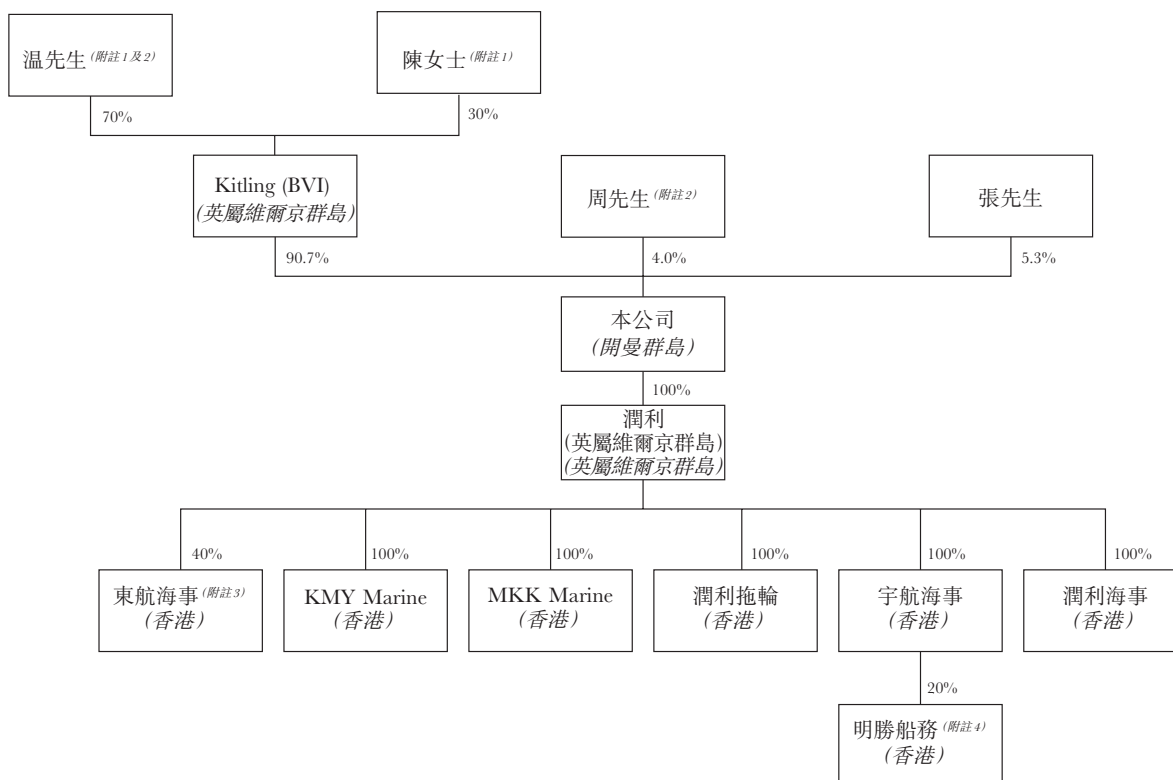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i) 本公司」分節。

2. 收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換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與本公司股東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將其所有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 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 9,067 股股份、533 股股份及 400 股股份的代價。於換股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2. 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3. 東航海事由(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40%；(ii)獨立第三方劉志偉先生擁有30%及(iii)獨立第三方盧炳坤先生擁有30%權益。
4. 明勝船務由(i)宇航海事擁有20%；(ii)獨立第三方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iii)獨立第三方文裕物流有限公司擁有20%；及(iv)獨立第三方劉志成先生擁有20%權益。

3. 增加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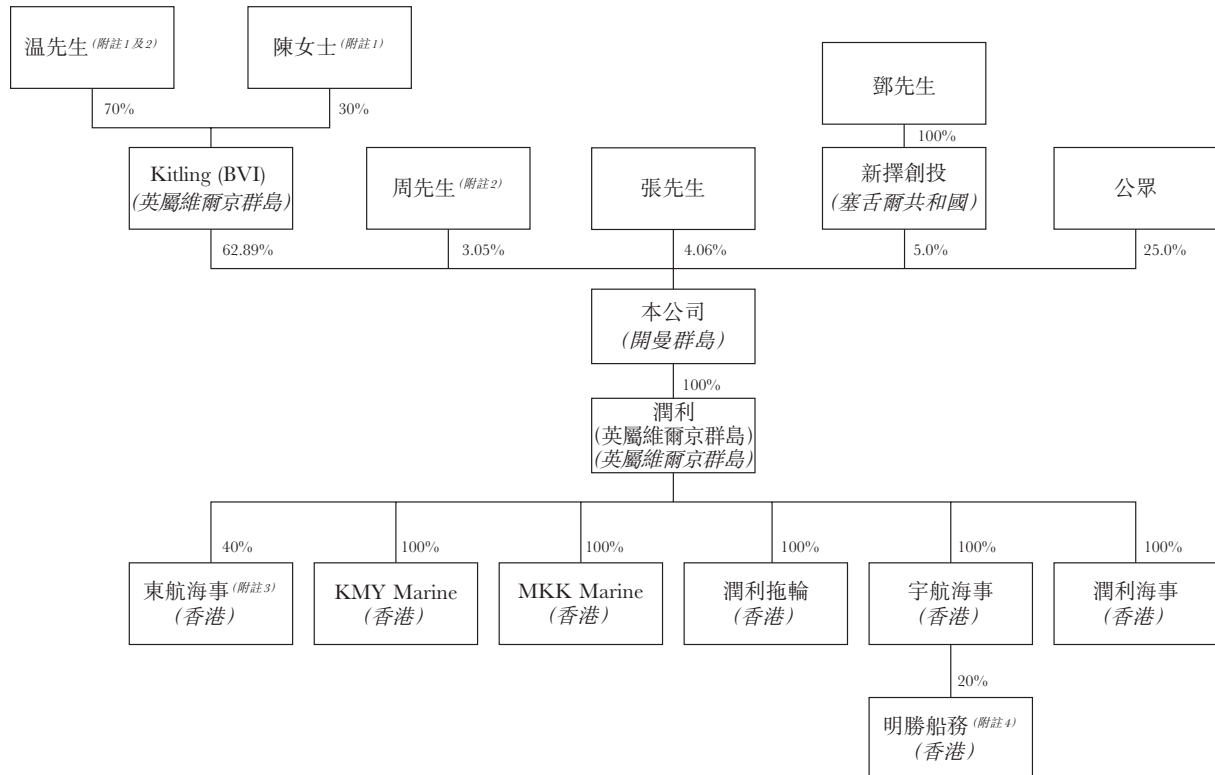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所需決議案藉增設4,99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簽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624,800港元將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62,480,000股股份(包括62,500,000股銷售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 (691,340,616股股份)、周先生(30,499,200股股份)及張先生(40,640,184股股份)。此外，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後，5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新擇創投。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上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2. 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3. 東航海事由(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40%；(ii)獨立第三方劉志偉先生擁有30%及(iii)獨立第三方盧炳坤先生擁有30%權益。
4. 明勝船務由(i)宇航海事擁有20%；(ii)獨立第三方福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iii)獨立第三方文裕物流有限公司擁有20%；及(iv)獨立第三方劉志成先生擁有20%權益。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根據易普索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4.2%。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可進一步分為三個分部，即(i) 定期租船，指在特定時期內以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租賃船舶；(ii) 航次租船，指租賃船舶作特定航程航行；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隻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指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為第三方所擁有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 定期租船服務	114,896	77.5	126,648	66.5	160,131	75.2	83,935	74.7	65,886	72.0
— 航次租船服務	13,705	9.2	20,716	10.9	12,110	5.7	6,663	5.9	3,519	3.8
— 其他相關服務	8,466	5.7	15,280	8.0	15,551	7.2	9,442	8.4	9,354	10.2
小計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148,373	100.0	190,392	100.0	213,048	100.0	112,417	100.0	91,54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共有60艘船舶，包括21艘自營船舶及39艘租賃船舶，其中59艘船舶屬於定期租船業務項下運作，而一艘船舶則於航次租船業務項下運作或待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有一份具法律約束力船舶管理合約。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讓本集團於其競爭對手中得以脫穎而出，並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

在香港海運服務業擁有強大影響力及良好的業績記錄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並在香港海運服務業積累逾20年經驗。在其過往營運中，本集團曾為香港各項重大基建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如港珠澳大橋項目、三跑項目及沙洲污染泥卸置設施。根據易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4.2%。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海運服務業有強大影響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讓本集團於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面的船隊及與第三方船東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的船隊包括拖船、小輪、非自航駁船及工作船等多種類型的船隻。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元化的船隊能讓本集團應付其客戶的不同需要，使客戶可省卻協調多個船隻供應商的工作，從而令本集團有別於其競爭對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由21艘自營船及39艘租賃船舶組成。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船東建立穩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船舶供應商之中，其中六名與本集團擁有最少四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其主要船舶供應商建立關係能讓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船舶供應。

穩健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

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發展起重要作用。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共同創始人，在香港海運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溫先生目前在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公職。MKK Marine的董事張先生在海運服務業擁有約30年經驗，而彼現時於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擔任若干公職。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0名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的員工及48名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的員工，而本集團的29名員工同時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是維持本集團高質素服務的關鍵因素。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其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透過執行以下策略加強本集團能力以把握更多商機：

擴充本集團的船隊及取得具吸引力業務機會的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的收入取決於本集團的可運用船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提供其船舶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合共擁有60艘船舶，其中21艘船舶由本集團所擁有，而39艘船舶由第三方船東擁有並租賃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0艘船舶中，59艘已根據定期租船租賃予本集團客戶，而其餘一艘乃預留作航次租船服務或留作備用。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租賃的時間，本集團的自營船舶使用率分別約為97.8%、93.7%、90.7%及90.2%。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能夠收購四艘容量平均的船舶，包括兩艘小輪、一艘拖船及一艘乾貨貨船，總噸位分別約為36.50噸、67.70噸、134.14噸及246.00噸，而成本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為提升本集團於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力及迎合市場的需求，本集團需要收購額外的船舶。本集團計劃收購(i)較本集團已收購的船舶擁有更大容量及質素(就總噸位、載貨量及船舶材料而言)的額外拖船、小輪及工作船；及(ii)更多種類的船舶，如錨船、起重躉船及平面躉，為促進香港海事建設的常見船舶種類。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予收購的各類船舶的成本相對較高，介乎約0.7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將予收購船舶的實際成本及數目將視乎市價、船舶的種類及規格而定。

儘管本集團可向第三方供應商聘用額外船舶，董事認為，收購船舶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靈活性，對其船隊管理的控制更佳，並減低本集團無法與其船舶供應商續簽租船合約的風險。此外，董事相信，收購額外船舶而非聘用船舶能夠大幅減省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長期的利潤率。在評估本集團收購船舶的成本效益時，董事根據使用本集團將予收購船舶的定期租船服務的預計毛利率與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船舶者作比較進行假設性減省成本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主要受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所

業 務

帶動，就說明而言，董事僅就本集團將予收購船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進行有關減省成本分析。為免生疑，由於在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期間會視乎資源可用性交替使用自營船舶及第三方供應商租賃船舶，本集團無法分辨其就自營船舶及第三方供應商租賃船舶產生的收入所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

因此，董事透過比較下列金額進行假設性減省成本分析：(i) 租賃本集團將予收購船舶的定期租賃服務的預期利率，此乃根據現時就每艘船舶收取本集團客戶的每月定期租船收入所計算，並經下列各項所扣減：(a) 按當前市價每艘船舶的收購成本產生的每月折舊費用，此乃根據根據直線法及每艘船舶的預期使用年期20年所計算；及(b) 每艘船舶的每月經營開支如船員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及(ii) 自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的定期租船服務的預期利率，此乃根據現時就每艘船舶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每月定期租船收入所計算，並經下列各項所扣減：(a) 船舶供應商根據當前市價收取每艘船舶的每月租賃成本；及(b) 每艘船舶的每月經營開支如船員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根據假設性成本節省分析，使用本集團將予收購的拖船、小輪及工作船(為往績記錄期間最常用船舶)的定期租船服務的預計每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3.5%、35.3%及43.2%，而使用自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的該等船舶的預計每月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5.8%、11.8%及16.0%。

預計現時11艘船舶中三艘為新建，而其餘八艘為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二手船舶。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二手船舶作收購。下表列示本集團現時收購額外船舶的計劃，惟可能根據市場價格及市場船舶可用程度而有所變動，而預期年度減省成本乃按上文所述的基準預計：

預計期間	將予收購船舶數目及類別	預計概約收購成本總額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預期年度減省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	發出購買訂單建造三艘新船，包括1艘拖船、1艘小輪及1艘工作船。預期該等新建船舶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用作營運。	9.0百萬，於發出購買訂單時全數支付	不適用	1.8百萬

業 務

預計期間	將予收購船舶數目 及類別	預計概約收購 成本總額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預期年度減省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四艘二手船舶，包括1艘拖船、 1艘起重躉船、1艘平面躉及1 艘錨船。	20.5 百萬	2.8 百萬	3.8 百萬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五艘二手船舶，包括1艘起重躉 船、1艘平面躉、1艘小輪及1 艘工作船。	18.5 百萬	666,000	2.7 百萬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額外船舶的預期年度減省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預期減省成本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產生：(i) 自營船舶產生的折舊開支一般低於本集團收入成本的其他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本集團收入成本的小部分少於2%；及(ii) 船舶租賃成本減省一般歸納為本集團船舶供應商收取的溢價的一部分。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收購額外船舶對本集團而言更符合成本效益。

根據易普索報告，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穩定增長，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5%相若。儘管預期香港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增長放緩，政府展開的進行中海事相關基建項目及規劃中海事相關基建項目(尤其是填海)將持續帶動本地船舶行業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潛在客戶需求將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逐步將從其船隊從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完成的港珠澳大橋項目重新分配，以支持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落成的三跑項目及香港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預期於二零三三年竣工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竣工的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填海及前期工程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所租賃船舶數目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艘、2艘及零艘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5艘、11艘及4艘，而三跑項目所租賃船舶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艘減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艘，然而，隨著上述項目工程取得進展，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船舶租賃

服務的需求亦將有所增加。根據過往就多項海事相關基建項目與客戶交易的經驗，董事明白客戶視乎工程進度及項目時間表開出補充工作訂單，或按階段訂立新合約以延長租賃期的做法為常見慣例。儘管上述項目的部分租賃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但鑒於(i)本集團在向海事相關建設工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方面有良好記錄；(ii)該等項目僅開始約一至兩年，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合約糾紛，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取得連續工作訂單／新合約。為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同時分配船隊，以防各大型項目的工程重疊，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必要擴充其船隊，以助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除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的招標外，潛在客戶一般會提供若干資料，例如所需船隻的數目及類型，估計的租船期／航程詳情等，並要求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報價。為客戶報價以供考慮之前，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服務時間的可用船舶，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倘本集團船隊的船舶數目未能應付客戶要求的船舶數目，則在客戶同意下，本集團僅會提供可用船舶數目的報價。因此，無法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船舶短缺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的收入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擴展業務而能夠進行的項目／工作訂單數目，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船隊及人力資源。

此外，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形態被視為分散。如易普索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過去以收入計算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2%。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自營船隊的利用率相對較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接近全船隊運作。為了在本地船舶租賃行業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船隊中添置自營船舶可使本集團(i)提升其承接更多商機的能力；如上文所述，考慮到本集團可承接的租船合約／工作訂單數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船隊，而本集團的自營船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使用率已接近飽和，長遠而言，擴大船隊規模可讓本集團得以應付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對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的需求；(ii)提高其競爭力，提供更廣泛容量(按總噸位、承載量及船舶建造材料計)的船隊，以及增加各類型船舶以靈活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不同需求並支持其香港海事工程項目，從而開拓新機會；(iii)就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客戶或現有客

戶，原因為如上述假設性減省成本分析所示，預期本集團可享有減省成本效應；及(iv)取得本集團客戶的信任，董事相信擴充船隊及更靈活地部署船舶以提升服務質素，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內聲譽及增加未來商機。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收購額外船舶增加其在業內的市場份額。

設立船塢以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香港設立船塢，為其自營船舶及第三方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亦自第三方供應商為其自營船舶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成本約5.0%、5.1%、4.8%及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四名擁有相關船舶維修及保養經驗的技術支援員工，並能夠於船上提供簡單維修及保養服務，如清潔或更換船舶小型組件。就大型船舶維修及保養(如推進器維修或翻新整艘船舶)而言，本集團已於香港或中國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人力、相關機械及設備以及船舶停泊處，而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員工則負責監督及監察程序。因應香港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可用性，本集團偶爾需運輸其船舶(包括自營船舶或第三方船舶)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位於中國的船塢進行維修及保養，因而產生額外成本。據此，董事認為，設立船塢可為本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穩定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維修及保養計劃的靈活性，並減低本集團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船舶供應商及第三方客戶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除本集團的自營船舶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於設立船塢時繼續滿足其船舶供應商對船舶維修及保養的需求，並進一步於擁有龐大需求的市場取得業務機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確認來自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約19,000港元、688,000港元、1.0百萬港元。鑒於多年來本集團船舶維修及保養收入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設立船塢可使本集團為市場的其他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收入流多元化。

根據易普索報告，預測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總產值增長相對維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由二零一八年約78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859.5百萬港元，而多項市場推動力將持續帶動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行業的增長。根據易普索

報告，持牌船舶(包括第一類別、第二類別、第三類別及第四類別船舶)的總數由二零一二年16,282艘增加至二零一七年18,712艘，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上升，而香港僅約有70個船塢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外，由於相關香港海事規例要求每艘於香港水域運作的船舶須進行強制性定期檢驗，以及預期用作支援進行中及未來海事建設項目如三跑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的本地船舶數目將會有所增長，持續使用量將導致船舶損壞率增加，預期將進一步帶動香港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根據本地船業協會，船東一般會提早約一至兩個月前安排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視乎服務範圍，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一般需時一週至數個月不等。基於本地持牌船隻老化，其中第一類別、第二類別、第三類別及第四類別持牌船隻的平均船齡分別為24年、20年、17年及10年，最高船齡分別為60年、61年、57年及51年，較舊船舶一般每年須進行最少一至兩次維修。因此，由於老化船舶及其零件的實際狀況將持續退化，預期老化船舶維修及保養工作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透過設立配備所有必需機械、設備及人手的自營船塢，董事認為不僅可讓本集團為其船隊提供服務，亦讓本集團可藉由為其他類別的本地持牌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取得更大部分市場份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設立船塢後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予所有本地船舶種類，如本地持牌船舶第一及第二類別，包括拖船、小輪、工作船、非自航駁船；以及本地持牌船舶第三及第四類別，包括漁船及遊樂船。此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本地船舶有責任定期取得有效驗船證明書及檢驗證書作證明，因此，本地船舶將定期進行檢驗，任何故障或損壞船舶組件需作出維修以確保通過驗船或檢查，為香港的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創造可持續需求。

經計及(i)所有本地船舶種類均需進行定期及／或緊急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維持日常營運及安全；(ii)多個政府當局／部門均支持保留香港的船塢，原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iii)倘本集團的船隊於其位於香港的船塢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則更能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而本集團亦能吸引不願意運輸船舶至中國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新客戶；及(iv)本集團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以及在香港多個主要海事相關基建項目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有關良好往績及過往經驗使本集團從行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此外，管理團隊由溫先生所帶領，溫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海事服務行業中擁有逾

業 務

20年經驗，並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中擔任領導角色。利用溫先生於海事服務行業的業務網絡、經驗及深入瞭解，預期本集團能夠於市場吸引新客戶及探索更多潛在業務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市場將有龐大需求及可觀機會使本集團增長，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踐計劃。

本集團計劃於香港租賃一塊土地作設立及營運船塢，預計每年租金約為1.0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本集團現時透過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設立船塢的計劃：

預計期間	詳情	預計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	就租賃兩幅土地指定作船隻維修向政府遞交招標。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向政府取得一幅投標土地租約。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透過聘用第三方承建商及收購相關機械及設備建立船塢。	合共21.0百萬(包括預計設計及建設成本約14.5百萬港及預計機械及設備成本約6.5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聘用21名僱員，包括七名機械及電氣技師、四名金屬工人、四名維修及保養工程工人、兩名技術支援員工及四名行政支援員工。開始經營船塢。	首12個月10.0百萬(包括預計員工成本約9百萬港元及預計營運成本約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上述經營船塢的預計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向地政總署遞交投標書，連同支付作鴨脷洲海旁道兩幅土地(「建議地盤」)的競標按金，其中(i)一幅土地的建議地盤面積約為889平方米；及(ii)另一幅土地的建議地盤面積約為1,981平方米。建議地盤擬用作船舶或船艇建造或船舶或船艇維修或兩者兼有(不包括建造及／或維修鋼製船舶或船艇)，建議固定租期為五年，有權

延長多達合共七年。本集團競投建議地盤的平均年度租金約為1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獲得建議地盤的兩項投標，本集團將選擇最適合土地（就實際地盤條件，最終價格及地政總署提供的最終投標條件而言）建造船塢。經向地政總署查詢後，投標結果一般會在投標後三個月內公佈，董事預期，建議地盤的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公佈。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對於就設立船塢競投建議地盤的結果及能否覓得所需人手抱持樂觀態度：

- (i) 政府支持香港本地船舶維修及保養行業，以應付對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誠如政府運輸及房屋局網站發布的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有關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新聞稿所述，政府一直致力發展海事、港口及航運業。為本地船舶提供及時與充足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培訓更多的船舶維修人才，對港口營運及安全，以及行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 (ii) 為吸引及鼓勵年青人及在職人員接受培訓及成為熟練工人，以增加船舶維修業的勞動力供應，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設立「1億港元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項下的「船舶維修培訓獎勵計劃」，預期可吸引更多人才參與該行業；及
- (iii) 職業訓練局每年有修畢船舶修理相關行業（例如機械工程）的數百名畢業生，故董事相信市場上有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此外，董事計劃(a)透過香港勞工處及執行董事轉介，在市場上聘請經驗豐富且擁有相關船舶維修及保養知識的工作人員；及(b)營運學徒培訓計劃，聘請缺乏經驗但有意從事船舶維修行業的工作人員，為彼等提供跟隨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人員的在職培訓，並贊助船舶維修相關的培訓課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具備相關經驗與資格的足夠人手以經營船塢業務。

董事預計，於船塢設立及全面營運後，船舶維修及保養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純利率約為20%。預計除所得稅開支前純利率乃經以下基準而達致：(i) 船舶維修及保養營運的預計年度收入，包括基本船舶停泊收入（根據當前市場收費）及預計船舶維修及保養收入（根據預計員工成本加預計利潤30%，此乃參考來自以下各項利潤較低者所釐定：(a) 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過往價格；及(b) 本集團進行有關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預期員工數目成本）；(ii) 營運擁有兩個港口的船塢，為期365日，預計本集團船塢使用率為90%；

(iii) 預計年度租賃開支約為 1.0 百萬元(根據一幅本集團競投建議地盤的平均年度租金)；(iv) 預計年度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約 10.0 百萬港元(根據每名員工職能的當前市場收費)；(v) 船塢發展成本總額約 21.0 百萬港元(根據第三方承建商提供的報價)中預計年度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根據直線法及預計使用年期五年)；及(vi) 假設船舶零件及材料的可變成本將轉嫁予客戶。

執行董事溫先生擁有逾 20 年海事服務行業經驗，相信彼累積足夠船塢營運方面的知識，並將負責本集團船塢業務的整體管理，而本集團四名技術支援員工將分配作日常監察及營運船塢業務。因見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設立船塢不僅有助減少本集團的長遠營運成本，亦可透過於香港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

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人力及提升員工的技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需要合資格人員營運及管理船舶。為迎合上述的本集團擴充計劃，本集團擬招聘 43 名額外員工，包括(i) 15 名船長、16 名輪機操作員及八名其他船員營運額外 12 艘本集團擬收購船舶；及(ii) 三名技術支援員工及一名營運及採購員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張。上述額外員工的首 12 個月薪酬估計約為 11.9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應付有關的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每艘船舶規定由兩至三名船員操作，預期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船舶亦須遵守同一規定。因此，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計劃僱用的船員人數與過往船員人數相符。儘管本集團曾不時委託其分包商為船舶租賃服務提供人手以減輕若干行政負擔，惟隨著收購更多船舶，董事認為有需要聘請更多船員以維持對服務質素方面的最佳控制，董事亦相信此為長遠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業務價值之一。

為實行本集團的招聘計劃，本集團將透過於香港勞工處宣佈空缺以尋找合資格及具備經驗的船員。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具備網絡，彼等亦將識別合資格及具備經驗的船員並轉介予本集團(如適用)。

此外，政府已實行若干措施推廣本地船舶租賃行業，例如引入於二零一四年「1 億港元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項下的「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吸引香港年輕人完成經核准本地航海員訓練課程，加入本地船舶租賃業務，並鼓勵彼等獲得成為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

業 務

員的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兩名船員已根據有關獎勵計劃完成本地航運業相關培訓課程。作為本集團招聘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持續尋找經核准本地航海員訓練學院的優秀畢業生加入本集團，並提供學徒訓練。

此外，本集團擬為相關員工出席技術講座及安全相關課程提供及作出安排，以提升彼等的技術知識及安全意識。有關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聘人士及培訓機構安排的課程。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海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並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148,373	100.0	190,392	100.0	213,048	100.0	112,417	100.0	91,540	100.0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下表為按類別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應佔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定期租船服務	114,896	83.8	126,648	77.9	160,131	85.3	83,935	83.9	65,886	83.7
航次租船服務	13,705	10.0	20,716	12.7	12,110	6.4	6,663	6.7	3,519	4.5
其他相關服務	8,466	6.2	15,280	9.4	15,551	8.3	9,442	9.4	9,354	11.8
總計	137,067	100.0	162,644	100.0	187,792	100.0	100,040	100.0	78,759	100.0

定期租船

定期租船指在特定時期內按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租賃船舶及僱用船員。就一般定期租船，本集團負責提供具備有效經營牌照的船舶、提供合資格船員以操作船舶，以及提供所需的維修及保養，而客戶則負責提供燃料及航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的海事相關基建項目(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本集團就定期租船服務所提供的主要船隻類型包括(i)拖船，其可拖拉其他船隻(尤其是非自航船隻)往返避風塘、項目地盤及客戶指明的其他工作地點；(ii)小輪，其為工人提供往返陸地及海上項目地盤的交通運輸服務；及(iii)其他船隻，如非自航駁船及工作船，以進行不同種類的事業建設工程。

航次租船

航次租船指租賃船舶及僱用船員以於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航行。就一般的航次租船，本集團負責提供具備有效經營牌照的船舶及合資格船員操作船舶以及燃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航次租船服務予建築公司以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並向物流公司提供建築物料海上物流服務。

其他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海事相關服務，如(i)提供船員；(ii)海事顧問服務，如提供(a)船舶航行服務及(b)協助停泊船舶服務；(iii)船隻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v)提供船舶設計及改裝服務。

船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兩艘專用貨櫃船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有關貨櫃船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將脫水污泥由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運往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廠。本集團負責進行日常操作及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船隊

本集團船隊組成

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各類船舶，如拖船、小輪、工作船及非自航駁船等。下表列示本集團船隊中各類船舶的描述及功能：

船舶類別	描述及功能
拖船	拖船(或拖輪)是直接接觸或拖纜推動或拖拉的方式操縱其他船隻的一種船舶。
小輪	小輪乃為乘客來往各地提供運輸服務的船舶類別。
工作船	工作船是在以下場合使用的一種船舶：(i) 拖曳特殊用途船舶以進行填海工程；(ii) 協助貨櫃船停泊過程；(iii) 收集水樣本進行測試；及(iv) 在本地水域清除海洋垃圾。在香港註冊的工作船最多允許船上有四名船員。
非自航駁船	非自航駁船是一種平底駁船，用於將貨物、貨櫃或物料運輸至停泊船隻或將其自停泊船隻運出。非自航駁船為非機動船隻，由拖船拖拉或推動。在香港，非自航駁船廣泛應用於貨運物流，亦參與各種海事建設工程。
登岸浮躉	登岸浮躉是一種具有漂浮結構的停泊設施，用作停泊船隻或協助上落船。
乾貨貨船	乾貨貨船設計為用作裝載大批未包裝貨物的一種船舶，主要運輸煤炭、礦石、穀物、水泥及其他大批乾貨。
多用途船隻	多用途船隻主要用於提供客運服務。該類船舶的設計可根據各種航程目的作量身定制，例如為海事建設工程運輸工人及設備以及在本地水域運輸貨物。在香港註冊的多用途船隻的載客量一般介乎 12 名至 60 名乘客。

下表列示本集團旗下部分自營船舶：

拖船



Yun Lee



Yun Shing 18

小輪



Aqua 26



Aqua 3

工作船



YLM-01



Yun Kee

登岸浮臺



Yun Tak

乾貨貨船



力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21艘自營船舶及39艘租賃船舶，詳情如下：

船隻類型	自營船舶			租賃船舶			於往續記錄期間 的每月概約租賃費用 ^(附註3)		
	平均船齡 ^(附註1) (年)	平均剩餘 會計使用 年期 ^(附註2) (年)	總噸位 範圍 (噸)	平均價值 (噸)	船隻數目	總噸位 範圍 (噸)	平均值 (噸)	最低	最高
拖船	20.5	10.2	77.91-172.00	132.61	2	101.83 - 145.00	123.42	135,200	477,500
小輪	19.1	14.7	26.00-67.70	42.85	24	36.04 - 68.15	50.14	63,600	342,000
工作船	4.0	15.5	2.00-47.00	24.50	4	8.00 - 35.15	20.69	80,000	455,700
非自航駁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435.00 - 2,226.00	1,920.00	109,700	681,500
其他	8.0	15.8	221.34-246.00	233.67	6	47.41 - 2,713.61	1,330.74	144,000	380,000
總計					39				
					21				

業 務

附註：

1. 自營船舶的船齡乃按向海事處首次註冊之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租賃船舶的船齡因缺乏資料而未能計算。
2. 剩餘使用年期乃根據船舶的預計使用年期(即20年)減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日期起的服務年期。
3.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每月租賃費用乃按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實際收取的每月租賃費用計算，並無計及船隻的規格及其服務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1艘自營船舶，而其平均年期及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分別約為17.4年及12.7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定期租賃擁有39艘租賃船舶，其中一艘船舶的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屆滿，而其餘38艘船舶的租賃期並無特定完結日期，原因為本集團與該等租賃船舶的船東之間訂立的租船協議並無列明租船期。由於實際租賃期可能因應本集團客戶的項目進度有所改變，因此本集團可能與其客戶延長船舶租賃期，以及要求第三方船舶供應商延長船舶租賃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終止任何船舶供應商的租賃船舶，亦無由於未能延長與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的租賃期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本集團船隊使用率

基於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準確量化本集團船舶的使用率並不可行或不切實際。視乎各類租船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船隊的供應情況，本集團可指派船隊中任何船隻提供定期租船或航次租船服務。就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而言，本集團客戶於租期內可全權決定船舶航程。因此，本集團的船舶可能會在租期內不時由客戶決定閒置。故此，由於本集團不可能記錄某一船舶在建設中建築地盤的使用或閒置時間，故無法準確確定每艘船舶的使用率。

僅供說明，根據每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營船舶按定期租船租賃予客戶的日數，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營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7.8%、93.7%、90.7%及90.2%。本集團船隊的使用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預留一艘自營船舶作航行服務。

就本集團的租賃船舶而言，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委任船舶供應商提供船舶及船員，而本集團將給予14日預先通知終止其供應商提供的租賃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全面使用租賃船舶。

本集團所提供定期租船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收入最高的十大項目

下表載列按已確認本集團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總收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收入最高的十大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租賃船舶 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狀況 (附註2)	已確認概約收入及佔已確認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已確認概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港珠澳大橋項目 — 香港口岸(「香港口岸」) 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的高架行車道	共41艘船舶，包括： — 20艘非自航駁船 — 8艘小輪 — 7艘工作船 — 6艘拖輪	進行中	38.1	64,604	33.7	4,138	171,402
2.	港珠澳大橋項目 — 粵港水域分界與 觀景山之間一段	共21艘船舶，包括： — 13艘小輪 — 4艘拖輪 — 2艘登岸浮臺 — 1艘工作船 — 1艘非自航駁船	進行中	23.0	9,980	13.3	3,200	72,709
3.	三跑項目 — 深層水泥拌合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1)	共15艘船舶，包括： — 8艘小輪 — 6艘拖輪 — 1艘乾貨貨船	進行中	—	36,027	6.6	15,567	64,188
4.	三跑項目 — 主要填海工程3206	共8艘船舶，包括： — 5艘拖輪 — 3艘小輪	進行中	—	10,783	0.7	11,182	23,210
5.	港珠澳大橋項目 — 人工島	共10艘船舶，包括： — 4艘小輪 — 4艘拖輪 — 2艘非自航駁船	已完成	7.0	1,925	4.1	—	20,106
6.	三跑項目 —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2)	共6艘船舶，包括： — 4艘小輪 — 2艘拖輪	進行中	—	10,948	1.0	5,237	18,021
7.	三跑項目 —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3)	共6艘船舶，包括： — 4艘拖輪 — 2艘小輪	進行中	—	9,754	2.9	1,877	17,082

編號	項目名稱	租賃船舶 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狀況 (附註2)	已確認概約收入及佔已確認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已確認概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8.	三跑項目 —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5)	共5艘船舶，包括： — 3艘小輪 — 1艘工作船 — 1艘乾貨貨船	進行中	—	39	0.0	5,933	2.8	4,843	5.3	10,806
9.	管理沙洲以東的海泥 卸置設施	共3艘船舶，包括： — 1艘小輪 — 1艘工作船 — 1艘多用途船隻	進行中	—	163	0.1	3,992	1.9	2,807	3.1	6,962
10.	上沙洲 — 飛機燃料管道工程	共5艘船舶，包括： — 4艘小輪 — 1艘拖輪	進行中	—	—	—	5,644	2.6	1,025	1.1	6,669
總計				101,005	118,693	62.4	141,590	66.5	49,867	54.5	411,155

附註：

- 指租期內所租賃船隻最高數量。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指本集團是否已完成或仍然正在為有關項目的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約268.5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來自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而預期本集團就三跑項目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價格磋商，本集團向作為港珠澳大橋項目承建商的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年度毛利率約為17.1%至約19.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6.7%，而向作為三跑項目承建商的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年度毛利率則約為26.0%至約27.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33.1%。由於本集團已逐漸重新分配其港珠澳大橋項目船舶以支援三跑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竣工)，故董事預期港珠澳大橋項目竣工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三跑項目租賃22艘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進行中的十大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定期租船向其客戶租賃49艘船舶。下表載列按租賃船舶數目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定期租賃服務的進行中十大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租賃期完結 (附註1)	概約租賃費用總額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租賃船舶數目	每艘船舶概約 平均每月定期 租賃費用 (附註3)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 確認預計 概約收入 (附註4) 港元
1.	三跑項目－主要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7.0百萬	合共10艘船舶，包括： － 4艘拖船 － 3艘小輪 － 2艘工作船 － 1艘多用途船隻	283,000	10.2百萬
2.	三跑項目－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1)	二零一九年四月	24.3百萬	合共8艘船舶，包括： － 6艘小輪 － 2艘拖船	205,000	9.8百萬
3.	管理沙洲以東的海泥卸置設施	二零二一年三月	17.8百萬	合共3艘船舶，包括： － 2艘小輪 － 1艘工作船	150,000	2.7百萬
4.	三跑項目－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5)	二零一九年五月	15.9百萬	合共5艘船舶，包括： － 3艘小輪 － 1艘工作船 － 1艘乾貨貨船	172,000	5.2百萬

業 務

編號	項目名稱	預計租賃期完結 (附註1)	概約租賃費用總額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船舶數目	每艘船舶概約平均每月定期租賃費用 (附註3)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確認預計概約收入 (附註4) 港元
5.	三跑項目－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 3203)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2 百萬	1 艘拖船	320,000	1.3 百萬
6.	三跑項目－深層水泥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 320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9.3 百萬	合共 3 艘小輪	168,000	0.9 百萬
7.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	9.0 百萬	合共 4 艘小輪	130,000	3.1 百萬
8.	港珠澳大橋項目－ 粵港水域分界與觀景山 之間一段	二零一九年三月	3.2 百萬	合共 2 艘小輪	124,000	1.5 百萬
9.	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 工程	二零一九年七月	3.1 百萬	合共 4 艘船舶，包括： －2 艘小輪 －1 艘工作船 －1 艘登岸浮臺	84,000	1.5 百萬
10.	港珠澳大橋項目－ 香港口岸與北大嶼山公路 之間的高架行車道	二零一九年三月	2.0 百萬	合共 3 艘船舶， 包括： －1 艘工作船 －1 艘小輪 －1 艘拖船	107,000	1.2 百萬

附註：

1. 本集團就上述各項進行中項目向一名或多名身為承建商的客戶提供定期租賃服務。預計租賃期完結指向相關客戶發出的現有獲授合約或工作訂單所示的原有租賃期完結，或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根據相關項目進度磋商所得的預計租賃期完結。實際租賃期完結將因應相關項目進度而有所變動。
2. 租賃費用總額乃以每月租賃費用乘以預計租賃期，每月租賃費用已列示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獲授合約或工作訂單。
3. 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每月租賃費用總額除以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船舶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預計收入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協定租賃期及每月租賃費用取得的現有合約或工作訂單所預計，且並無計及因不時合約／工作訂單續新導致租賃費及租賃船舶數目日期後出現變動。

業 務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取得的所有現有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惟並無計及因不時重續合約／工作訂單而導致租賃費用及租賃船舶數目的其後變動約43.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新取得的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有客戶取得若干新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取得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詳情，總租船費用超過1百萬港元：

項目名稱	租賃期	概約租賃 費用總額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租賃船舶數目	每艘船舶 概約每月平均 定期租賃費用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將予確認 預計概約收益 港元
三跑項目－深層水泥 拌合工程 (工程範圍320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附註)	1.8百萬	1艘乾貨貨船	351,000	1.4百萬
三跑項目－主要 填海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1.9百萬	1艘工作船	156,000	468,000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1.4百萬	1艘小輪	115,000	345,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1.8百萬	1艘拖輪	148,000	443,000
東涌新市鎮擴展－ 填海及前期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2.4百萬	1艘小輪	187,000	748,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11.6百萬	共4艘船舶，包括3艘 非自航駁船及1艘特別 用途船隻	243,000	2.9百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6.1百萬	1艘拖輪	253,000	759,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6百萬	1艘拖輪	299,000	897,000
租借高速小輪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2.2百萬	1艘小輪	187,000	748,000

附註：工程訂單中並無訂明特定租賃期。董事相信，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與客戶進行的磋商，本訂單的租賃期約為五個月。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將來自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取得的所有定期租船合約／工作訂單，惟並無計及因不時重續合約／工作訂單而導致租賃費用及租賃船舶數目的其後變動約 11.5 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船舶管理合約。MKK Marin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該合約，該合約營運期間為十年，估計服務結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可選擇延期五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包括 (i) 營運服務；及 (ii) 維修及保養工程。預計合約總額約為 330.0 百萬港元乃按預先釐定的每月收費率及營運期間 15 年計算，且並無計及每月付款的價格調整，其中約 77.1 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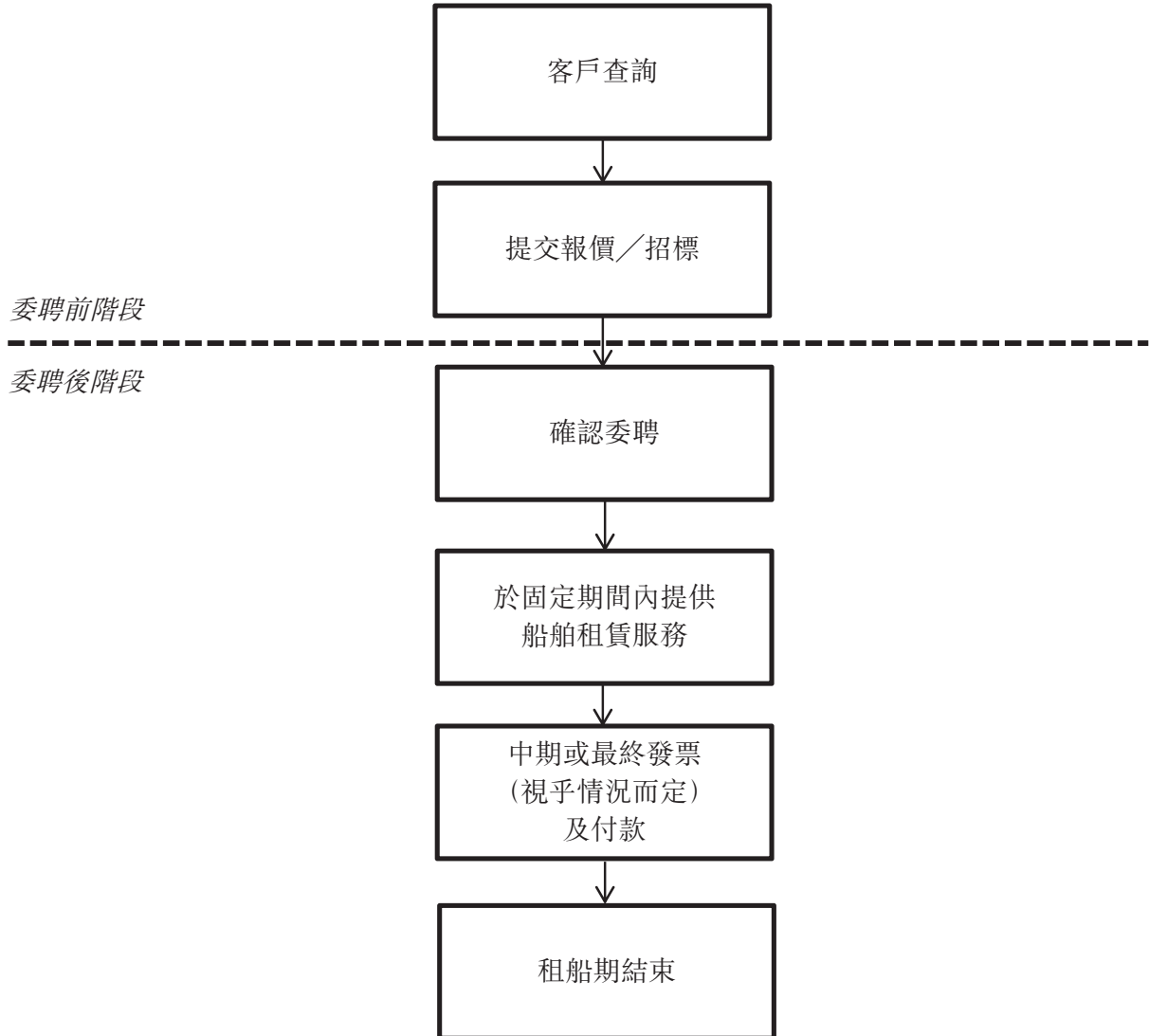
就營運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船舶營運，包括提供所需船員、保險及工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兩艘船舶分別有 16 及 16 名船員，全部由本集團僱用及管理。就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言，本集團負責船舶的維修及保養、船舶翻新及內務管理，以及安排合資格人員定期驗船。本集團亦負責確保船舶符合海事處規定的標準，並維持有效的香港本地經營牌照。

業務營運程序

租賃船舶

定期租船服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的一般業務營運程序：



委聘前階段

本集團一般獲其潛在客戶邀請就其定期租船服務提供報價或遞交招標。潛在客戶將提供若干資料，如所需船舶的數目及類型、預計租期及開始日期等，並要求本集團就此提供報價。

本集團提交的一般報價／招標將包括但不限於(i)擬租賃船舶的數量及類型；(ii)每艘船舶的規格及船名；(iii)租船期及估計開始日期(如有)；(iv)每天的服務時間；(v)出租所收取的價格及明細；(vi)加班費用；(vii)付款條款；及(viii)終止安排。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釐定其定期租船服務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策略」分節。於收到本集團報價／招標後，潛在客戶可進一步與本集團磋商價格及條款。

委聘後階段

就本集團遞交的報價而言，潛在客戶可按其喜好(i)與本集團簽訂租船合約；(ii)共同簽署本集團的報價；或(iii)發出工程訂單以確認委聘。就本集團遞交的招標而言，潛在客戶一般透過刊發接受函件予本集團確認委任，並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倘需要第三方船舶及／或人手，本集團將與第三方船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合約。

在定期租船服務方面，本集團負責為船舶提供人手以經營及管理船舶。客戶或本集團一般會互相提前通知實際開始日期。於租期內，客戶一般須承擔燃料開支及港口費用(如有)，並指揮船舶的目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的租期介乎一日至一年不等。於整個租期內，本集團負責船舶的營運及管理。倘船舶未能提供服務，本集團有責任安排具有類似規格的船舶作替換，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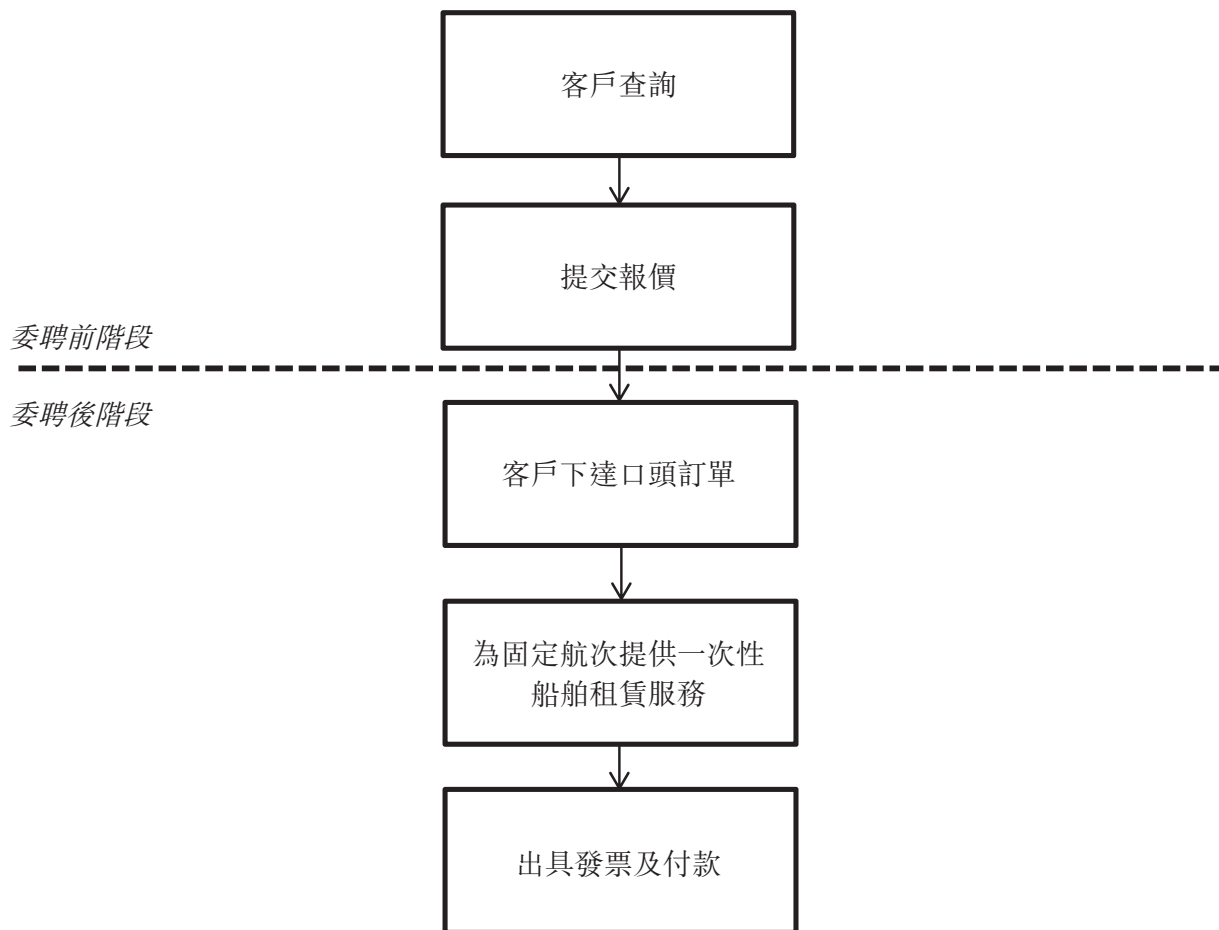
於租期內，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發出中期發票。對於租期較短的定期租船委聘(即少於一個月)，本集團將在租期結束時發出最終發票，而不是中期發票。本集團客戶須按照船舶租賃合約／共同簽署的報價或合約所載的信貸期結清發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業 務

取決於項目的進度，本集團客戶或會比原租期結束時間提前終止船舶租賃合約或延長租期。倘客戶有意終止船舶租賃合約，根據船舶租賃合約、工程訂單或共同簽署的報價內有關提前終止的相關條款，一般需要提前至少兩週通知本集團。為延長租期，本集團客戶或會以口頭方式提前通知本集團或發出補充工作訂單，如有需要，本集團可通知第三方船舶供應商延長租期。本集團亦會通知客戶延長定期租船服務的租期價格有否調整。除正常磨損外，倘發現船隻受損時，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維修費用。

航次租船服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航次租船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委聘前階段

與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類似，要求航次租船服務的客戶一般會透過電話或電郵向本集團索取報價。為準備航次租船服務的報價，本集團將從潛在客戶取得若干資料，例如所需船舶的數量及類型、航程詳情及服務日期。

一般航次租船報價就各類不同規格的船舶、付款期限、等待的加班費用以及懸掛颱風信號時的額外費用釐定每航次的租船費用。就本集團的航次租船服務而言，燃料由本集團提供。根據客戶的特殊要求，本集團或會提供有效期為一年的報價，在此期間客戶可根據該報價中所載價格下達個別工作訂單。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其航次租船服務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策略」分節。

委聘後階段

潛在客戶在需要航次租船服務時，一般會透過發出工作訂單確認委聘或透過電話下達訂單。

於接到工作訂單後，本集團將安排船舶(包括船員以操作船舶)按客戶指示抵達指定地點工作。然後，船員將按照客戶指示執行航次租船服務。航次租船服務將在船舶抵達目的地時結束。

在航次租船服務方面，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出具發票，而發票須總結客戶在該月份下達的所有訂單或每艘船隻的訂單。對於一次性航次租船訂單，本集團將在服務完成後出具發票。本集團客戶須按照報價所載的信貸期結算發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交報價進行船舶租賃業務。本集團在很小程度上就其船舶租賃服務提交標書予若干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潛在客戶提交四份、三份、九份及四份標書，其中本集團分別成功取得一份、三份、兩份及零份合約。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報價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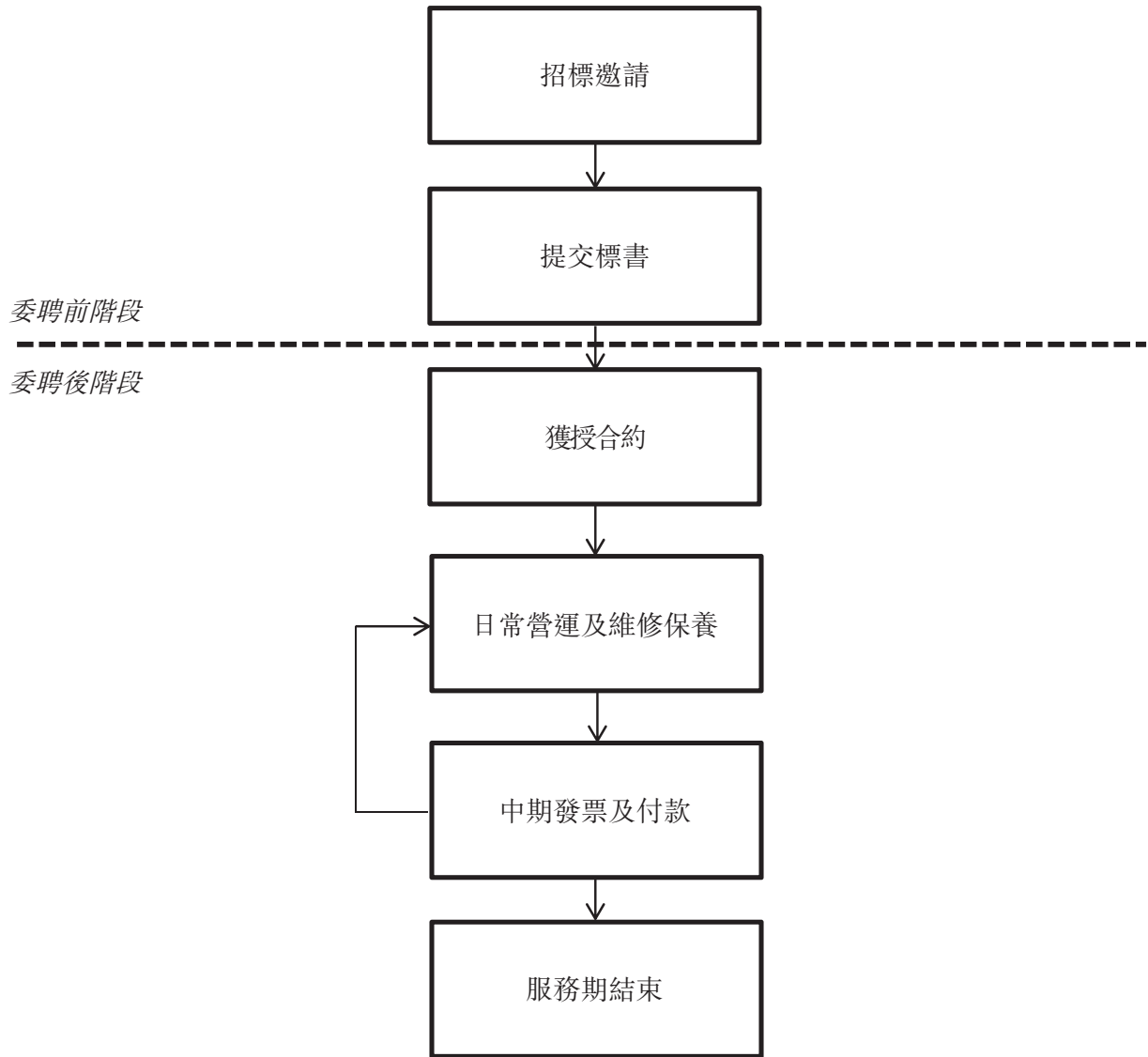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交報價數目	134	137	180	94
取得報價數目	96	77	83	29
報價成功率(%)	71.6	56.2	46.1	30.9

附註：報價成功率乃按年內／期內取得報價數目除以同年／同期提交報價數目計算。

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及檢查相關服務時間的船舶可用率(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後，本集團可不時透過提交報價回應客戶的邀請，而無論取得合約的可能性。透過回應客戶的邀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i)維持與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ii)加強本集團在本地船舶租賃業的地位；及(iii)向潛在客戶反映其積極參與市場。視乎本集團當時是否有可用船舶，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本集團不一定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取得船舶租賃合約或工作訂單的報價成功率。

船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就香港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船舶管理合約。下圖說明本集團船舶管理服務營運流程的主要步驟：



委聘前階段

本集團一般會收到潛在客戶的邀請，以提交船舶管理服務的標書。招標邀請一般包含若干資料，例如待管理的船舶規格、所需服務範圍、服務條款及開始日期等。於評估招標邀請時，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待管理船舶的規格及規模；(ii)管理所需的人手，包括船員及支援人員；(iii)服務條款及開始日期；(iv)出租船舶的預算成本(如有)；及(v)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就本集團管理的船舶而言，其客戶將提供燃料。

本集團提交的一般標書將包括但不限於(i)投標附屬公司的背景資料，如商業登記證及經審核財務報表；(ii)服務範圍；(iii)營運及維修計劃；及(iv)服務價格明細。本集團可能須就其服務提供履約保證金。當收到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後，客戶可透過電郵就投標進行訪問並發出投標詢問函，以進一步與本集團磋商條款及價格。

委聘後階段

授出合約一般經本集團客戶發出的意向書確認。本集團將於稍後階段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涵蓋船舶的日常營運及維修保養。於開始船舶管理服務前，本集團須提交參與日常運作的船員的相關船舶操作執照(倘適用)。本集團亦負責為船員安排安全培訓，並不時進行筆試。船員將根據客戶指示的航程計劃及時間表運作船舶。本集團須為每艘船舶存置日誌，以記錄其日常管理、運作及航行。

本集團須定期與其客戶舉行會議，報告運作情況，並討論船舶事宜(如有)。客戶亦會要求本集團提交一份每月報告，其中載列(但不限於)每月燃料消耗及清關記錄。倘任何船舶須進行定期保養或臨時維修服務，本集團將通知客戶有關維修及保養的時間表及安排。除非屬保險涵蓋範圍，否則本集團須承擔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並須在完成維修及保養後向客戶提交報告。此外，本集團亦負責重續該等船舶的營運執照。本集團將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檢查船舶並根據海事處的要求發出報告。

業 務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客戶須按照正式合約所載的信貸期結算發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於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所載安排將船隻交付予客戶。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香港的承建商；(ii)政府部門；及(iii)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3.2%、40.8%、27.9%及26.3%，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80.2%、68.2%及64.6%。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A	64,115	43.2
客戶B	21,930	14.8
客戶C	15,480	10.4
客戶D	11,304	7.6
客戶E	6,909	4.7
五大客戶總額	119,738	80.7
所有其他客戶	28,635	19.3
總收入	148,37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	77,670	40.8
客戶 D	27,748	14.6
客戶 B	22,360	11.7
客戶 C	12,775	6.7
客戶 F	12,182	6.4
	152,735	80.2
五大客戶總額		
所有其他客戶	37,657	19.8
	190,392	100.0
總收入	190,392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	59,478	27.9
客戶 F	29,945	14.1
客戶 D	25,086	11.8
客戶 C	19,524	9.2
客戶 G	11,054	5.2
	145,087	68.2
五大客戶總額		
所有其他客戶	67,961	31.8
	213,048	100.0
總收入	213,048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期內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C	24,038	26.3
客戶 D	12,781	14.0
客戶 F	11,608	12.7
客戶 A	5,420	5.9
客戶 G	5,263	5.7
	59,110	64.6
五大客戶總額		
所有其他客戶	32,430	35.4
	91,540	100.0
總收入	91,54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自本集團 購得的服務 ^(附註)	業務關係 年期(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 A	(i)、(ii) 及 (iii)	9 年	客戶自其僱主收到付款(包括有關由本集團提供的分包工程的數額)後 14 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客戶 B	(i)、(ii) 及 (iii)	5 年	於 45 日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 C	(i) 及 (ii)	8 年	於 40 至 45 日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 D	(iv)	2 年	於 56 日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 E	(i) 及 (iii)	4 年	於 30 日內以支票交付

業 務

客戶	自本集團 購得的服務 ^(附註)	業務關係 年期(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 F	(i)、(ii) 及 (iii)	3 年	於 30 日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 G	(i) 及 (iii)	1 年	發票日期後 45 日內透 過銀行轉賬支付

附註：

- (i) 定期租船服務
- (ii) 航次租船服務
- (iii) 其他相關服務
- (iv) 船隻管理服務

客戶 A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業務。

客戶 B 乃由 (i) 一間於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的國際建築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其上市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117 億歐元)；及 (ii) 客戶 C 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客戶 C 包括以中國為基地的一間公司旗下的多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基礎建設興建，並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4,601 億元。

客戶 D 乃由 (i) 一間於泛歐交易所巴黎及布魯塞爾雙重上市的國際廢物管理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其上市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 159 億歐元)；及 (ii) 一間香港工程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客戶 E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造業議會轄下海事工程特定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客戶 F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其為建造業議會轄下從事打擊式基樁、木材模板、混凝土及海事工程的特定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客戶 G 為 (i) 一間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土木工程、廠房建設、園林綠化等；及 (ii) 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設及土木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組成的合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 80.7%、80.2%、68.2% 及 64.6%。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 A 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分別約 43.2%、40.8%、27.9% 及 5.9%。有關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一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入由其主要客戶貢獻乃主要由於：

- 位於珠江口伶仃洋海域的港珠澳大橋項目於建築期內不同階段需要各種各類的船隻進行不同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七名主要客戶之中，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的附屬公司分別為港珠澳大橋工程各類合約的主要承建商，彼等於過往數年對本集團租船服務有高需求；
- 除委聘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外，客戶 A (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亦委聘本集團 (i) 提供船員以為客戶 A 運作若干船隻；及 (ii) 提供船隻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本集團已經與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建立介乎五至九年的良好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這些年來已對彼等的要求累積深入的了解，並有能力應付彼等的要求，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再獲該等客戶委聘。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且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考慮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由具規模的承建商組成)屬相對集中。根據易普索報告，建築行業的分包商自少數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並非不普遍；
-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最高收入的十大項目之中，四項與港珠澳大橋項目有關，五項與三跑項目有關，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中的十大項目之中，由於港珠澳大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大致完成，僅兩項與港珠澳大橋項目有關，與三跑項目有關的項目數目維持五項。董事認為，該等香港大型基建工程下各合約均有不同的承建商，故本集團將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 不論租船服務或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均須向其客戶提交報價或標書及通過招標過程。工作訂單或合約一般按個別基準由本集團客戶下達或與其訂立；及
- 本集團一直致力使其服務範疇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尤其是本集團已自客戶D(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客戶)取得一份預計合約總額約330.0百萬港元的船舶管理合約。

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

船舶出租

就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服務而言，客戶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或向本集團下達工作訂單。本集團具法律約束力的一般船舶的租賃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定期租船	航次租船
服務範圍：	就特定時間提供船隻(包括船員)。	就特定航程提供船隻(包括船員及燃油)。
租船期間：	租約期在合約中訂明。	不適用。
服務時間：	將列明本集團船舶的每日日常服務時間。	視乎航次而定。
租船費用：	租船費用按每小時、每日或每月計算，不包括超出規定服務時間的加班費用。	固定每航次租船費用(不包括等待期間產生的加班費用)。
燃油：	本集團客戶提供燃油。	本集團提供燃油。
保險：	本集團或其供應商有責任為其船舶購買第三方風險保險，並為其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對於在施工現場營運的船舶，本集團的客戶為分包商承擔相關項目的全部風險保險責任。	本集團或其供應商負責為其船舶購買第三方風險保險，並為其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終止：	客戶可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兩星期的預先通知以終止定期租船服務。	不適用。

就本集團所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船舶管理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船舶管理

主要合約條款	內容
服務範圍：	整體船舶管理，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而言包括(i)日常運作；及(ii)維修及保養。
營運期：	營運期為十年，可選擇延長額外五年。
合約金額：	預計合約總額約為330.0百萬港元。預計合約金額乃按(i)船舶管理合約所載的預先釐定每月收費率連(ii)營運期15年所計算，並無計及每月付款的會計價格調整。兩項船舶管理合約的收費率乃預先釐定，並按每月收費，其中85%由政府統計處每月公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B)（「消費者價格指數(B)」）所調整，而其餘15%並無需作出有關調整。
保險：	客戶(作為船東)及本集團(作為營運商)共同為船舶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本集團負責為船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須為營運期提供履約保證金10.0百萬港元。
保證：	潤利海事與大基海事各自就MKK Marine根據合約產生的各項應有及合適工作表現的MKK Marine責任而提供公司擔保。
分包：	合約不容許分包。
燃料：	客戶將提供燃料。
終止：	客戶可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約。

定價策略

本集團一般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其服務價格。定價將根據各種因素按個別基準作評估。

釐定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需船舶的數量及類型；(ii)租期及開始日期；(iii)本集團船隊(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的可供使用情況；(iv)租賃船舶的預算成本(如有)；及(v)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就本集團的航次租船服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將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需船舶的數量及類型；(ii)航程詳情；(iii)本集團船隊(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的可供使用情況；(iv)租賃船舶的預算成本(如有)；(v)天氣狀況；(vi)估計的燃料消耗量；及(vii)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

就船舶管理服務分部，本集團將評估招標邀請並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所管理船舶的規格及規模；(ii)所需服務範圍及專業知識；(iii)管理所需人手，包括船員及支援人員；(iv)服務條款及開始日期；及(v)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船舶租賃服務的重大虧損訂單。

信貸政策

就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賃)而言，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可於完成服務後發出中期發票或最終發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就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每月發出發票及列出每月營運服務費，並將根據月內的消費者價格指數(B)及產生的其他開支(如有)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客戶一般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識別任何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船舶供應商；(ii)燃料供應商；及(iii)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主要船舶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總額約21.9%、16.8%、11.7%及13.3%，而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總額約53.7%、41.3%、35.1%及45.3%。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應佔本集團船舶租賃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船舶 租賃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年內 船舶租賃成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A	17,645	21.9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	12,044	14.9
供應商 B	5,440	6.8
供應商 C	4,230	5.2
東航海事	3,977	4.9
五大船舶供應商總額	43,336	53.7
所有其他船舶供應商	37,243	46.3
船舶租賃成本總額	80,579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船舶 租賃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年內 船舶租賃成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	14,734	16.8
供應商 A	9,713	11.1
供應商 D	4,117	4.7
供應商 C	3,863	4.4
供應商 E	3,738	4.3
五大船舶供應商總額	36,165	41.3
所有其他船舶供應商	51,454	58.7
船舶租賃成本總額	87,619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船舶 租賃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年內 船舶租賃成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	11,271	11.7
灝天船務有限公司	6,585	6.8
供應商 F	6,570	6.8
供應商 G	4,775	5.0
供應商 A	4,621	4.8
五大船舶供應商總額	33,822	35.1
所有其他船舶供應商	62,410	64.9
船舶租賃成本總額	96,23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船舶 租賃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期內船舶 租賃成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F	4,258	13.3
供應商 G	3,239	10.1
灝天船務有限公司	3,105	9.7
供應商 H	1,980	6.2
東航海事	1,933	6.0
五大船舶供應商總額	14,515	45.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555	54.7
船舶租賃成本總額	32,07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供應商 A	船舶租賃服務	8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	船舶租賃服務	8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B	船舶租賃服務	3 年	於 45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C	船舶租賃服務	4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東航海事	船舶租賃服務	8 年	於 90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D	船舶租賃服務	6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E	船舶租賃服務	6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灝天船務有限公司	船舶租賃服務	3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F	船舶租賃服務	1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G	船舶租賃服務	2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 H	船舶租賃服務	2 年	於 60 日內以支票支付

業 務

供應商 A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帆船、高速客船及 24 小時電動船的租賃服務。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兼東航海事的董事盧炳坤先生全資擁有，彼亦持有東航海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

供應商 B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建造業議會轄下從事重型起重、金工、不銹鋼工程、一般電器安裝及船面吊運特定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供應商 C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東航海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拖船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 40%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供應商 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供應商 E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灝天船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周先生為灝天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供應商 F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供應商 G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供應商 H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船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船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船舶供應短缺或延誤。

本集團與其船舶供應商訂立的船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第三方船東提供船隻及船員。本集團一般通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船舶租賃協議按個別基準委聘船舶供應商。一般船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範圍： 將予提供的船隻詳情，包括名稱及船隻牌照號碼以及船員人數。
- 租期： 視乎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磋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協議一般指明各租賃船舶的預計開始日期，且並無指明終止日期，而部分船舶租賃協議則指定租賃期。
- 服務時間： 將列明船隻的每日服務時間。
- 租賃成本： 每艘船的租賃成本，一般按月計算。
- 保險： 船舶供應商須為船隻投保第三者風險保險及為其僱員投保僱員補償保險。
- 燃料： 本集團或其客戶將提供燃料。
- 終止： 本集團可透過向船舶供應商發出14日事先通知終止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船舶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船舶供應商一般按月發行發票及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一般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有關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共有15名客戶兼供應商，包括(i)一名分包商，為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附屬公司；及(ii)14名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其中五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船舶供應商，分別為供應商A、滿記海事運輸公司、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F。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兼供應商應佔的總收入及總收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兼供應商數目	9	8	7	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兼供應商銷售				
(i) 分包商				
收入	3,265	177	—	—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2%	0.1%	—	—
(ii) 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				
收入	1,640	1,735	1,437	2,499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1.1%	0.9%	0.7%	2.7%
自客戶兼供應商購買				
(i) 分包商				
採購額	2,950	1,400	—	—
佔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5%	1.0%	—	—
(ii) 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				
採購額	19,033	29,695	21,298	7,266
佔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6.4%	21.2%	14.0%	12.0%

就作為分包商的客戶兼供應商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貢獻收入約3.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即兩艘非自航駁船的租賃費用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關鍵時間並無擁有任何類似規格的非自航駁船，因此本集團委聘該客戶兼供應商提供兩艘非自航駁船的定期租船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其餘客戶兼供應商(為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大部分收入為臨時航次租船服務的租賃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其餘客戶兼供應商合共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分別約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向其支付的船舶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為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約19.0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磋商自該15名客戶兼供應商進行銷售及購買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客戶兼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既非互為條件，亦非互相關連。根據易普索報告，本地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同時為另一間本地船舶租賃服務供應商的供應商與客戶乃業內慣例，原因為其可能會要求特定規格的船舶，從而擴充本身的船舶組合以應付指定項目的船舶數量要求。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的特點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分包商為其船舶營運提供人手(如船長、機組人員及其他船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分包商均位於香港。

分包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情況，本集團不時委聘分包商為船舶營運提供合資格及具經驗的船員，從而減輕若干行政負擔，例如招聘員工及培訓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委聘分包商進行船舶租賃服務。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16.9%、19.3%、21.0%及24.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82.6%、71.2%、71.2%及82.7%。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 A	1,231	16.9
分包商 B	1,223	16.7
分包商 C	1,204	16.4
分包商 D	1,201	16.4
分包商 E	1,189	16.2
五大分包商總額	6,048	82.6
所有其他分包商	1,276	17.4
分包費用總額	<u>7,32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 D	1,943	19.3
分包商 A	1,376	13.7
分包商 C	1,290	12.8
分包商 F	1,278	12.7
分包商 E	1,277	12.7
五大分包商總額	7,164	71.2
所有其他分包商	2,892	28.8
分包費用總額	<u>10,05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分包 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 G	3,166	21.0
分包商 D	2,970	19.7
分包商 H	1,604	10.7
分包商 I	1,503	10.0
分包商 A	1,479	9.8
五大分包商總額	10,722	71.2
所有其他分包商	4,319	28.8
分包費用總額	<u>15,04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期內分包 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 G	1,547	24.2
分包商 D	1,487	23.2
分包商 I	773	12.1
分包商 F	748	11.7
分包商 A	735	11.5
五大分包商總額	5,290	82.7
所有其他分包商	1,114	17.3
分包費用總額	<u>6,404</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概約)
分包商 A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9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B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解散，曾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9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C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申請撤銷註冊，曾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6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D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9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E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9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F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9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G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1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H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1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分包商 I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為船舶運作提供人手	1年	每月月底前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分包商人手供應短缺或延誤。

揀選分包商的基準

本集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該名單按持續基準更新。於評估一名分包商是否合資格名列該名單時，本集團會細心評核其僱員人數、其僱員的資格及過往工作經驗。當需要分包時，本集團將按(其中包括)其資格及能力與經選定分包商訂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7.3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成本約6.3%、7.2%、9.9%及10.5%。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其分包商。有關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假設性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本集團與其分包商的分包協議主要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其船舶營運提供勞務，例如船長及船員。本集團一般透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包協議委聘分包商。

一般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協議中訂明將予提供的合資格海員人數、彼等的職責以及所營運及管理船舶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服務期： 服務期於協議中訂明。

服務時間： 船舶的每日服務時間於協議中訂明。

分包費用： 每艘船舶的租金費用，乃按月計算。

保險費： 分包商會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終止： 本集團可向分包商發出15天事先通知終止分包服務。

本集團的分包商一般按月開具發票，本集團於每月月底清償付款。本集團一般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有關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易普索報告，香港的船隻租賃行業分散，其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3,80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042.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有關增長主要由政府分配至海上及港口服務的持續資金及海上建設所帶動。香港船隻租賃業的收入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約4,16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4,41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預期有關增長將由政府的海上及港口基建措施及持續進行的海上建設工程所推動。船隻租賃業的競爭分散。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有超過130名本地船隻租賃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佔香港本地船隻租賃業約4.2%市場份額。

香港固體廢物船隻管理行業基本上由三名市場參與者主導，包括本集團。造成此狀況主要由於廢物轉運站／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承建商所授出的合約有限及各船隻管理合約的年期長(介乎約七至十五年)。有關本集團參與行業的競爭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主要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自營船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取得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

業 務

本集團自營船舶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一般有效期為自簽發牌照之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可獲重續。下表載列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自營船舶取得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的到期日：

公司	船舶類別	船名	運作牌照到期日	驗船證明書到期日
潤利海事	拖船	YUN TA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YUN FU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YUN FAT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YUN ON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YUN WAI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FOOK WAI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TAK WAI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小輪	AQUA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AQUA 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AQUA 3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AQUA 6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AQUA 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AQUA 2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AQUA 2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工作船	YUN KE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YLM-0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乾貨貨船	LIK WAI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登岸浮躉	YUN TAK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潤利拖輪	拖船	YUN SHING 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YUN LEE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KMY Marine	拖船	WO TAI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評估牌照及證明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的船舶的實際狀況以及維修及保養需求，董事預期相關牌照及證明書將於各自的屆滿日期後及運作前重續。

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負責續新牌照及證明書。於評估船舶的實際狀況時，經計及預期續新程序時間及相關牌照及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後，本集團將提前按要求安排維修及保養。展開維修及保養工作後，本集團將向海事處申請續新驗船證明書，而本集團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7條安排海事處或授權驗船主任檢驗船舶。於海事處就完成驗船證明書續新程序作出通知時，本集團將提交運作牌照申請，並連同領取經續新驗船證明書領取經續新運作牌照。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本集團申請續新驗船證書至領取經續新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一般需時約兩星期至一個月。為免生疑，船舶僅須就驗船暫停運作，一般為續新程序內一至兩日。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經驗，各自營船舶的相關牌照及證明書續新申請的實際時間取決於多個因素，如相關船舶的手頭工作訂單、是否有該等船舶的替代船舶及是否有所需的船塢進行維修及保養。倘本集團未能於各屆滿日期前重續本集團自營船舶的牌照及證明書，則本集團將暫停其運作，直至重續其牌照及證明書為止。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上述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嚴重阻礙或延遲重續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0及48名僱員，彼等分別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而本集團的29名僱員同時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資格。本集團執行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員工於任何時候均擁有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有效及最新牌照。有關內部政策包括本集團(i) 核查新僱用員工的相關證明書，並索取副本作為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ii) 定期檢查本集團員工的有關證明書是否有效。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供報價或投標而取得新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或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

預防本集團僱員及公眾發生可避免的問題及危害乃本集團目標之一，故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期間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工作守則及在僱員手冊中列明僱員應遵守的工作安全規則，旨在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安全工作常規守則所載主要措施如下：

- 設有組織結構圖，顯示包括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其他船員在內職位於各船舶船上有關安全管理的職責及權限；
- 本集團要求其船員遵守本集團有關船舶運作的安全指示，包括船隻停泊及離船程序，以及在船上佩戴必要的安全服及防護裝備；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應急程序及防火措施，例如疏散程序、每艘船舶的救生設備及滅火器的位置及其運作說明；及
- 本集團定期為船員進行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安全演習、海上安全演習及模擬海上救援訓練，以提高船上安全意識。

除本章節中「訴訟及索賠－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有關員工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或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察其業務營運的環保合規情況。具體而言，本集團採取以下政策確保在船舶運作過程中作出適當的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

- 本集團要求船員符合及遵守有關可能危害船員健康及船隻安全的垃圾處理及貯存的垃圾管理計劃；
- 本集團設立有關處理廢油、化學品、廚餘(包括經使用食用油)、垃圾(特別是塑料、玻璃、桶及其他不可生物降解的物品)及剩餘物資的內部規則；及
- 本集團定期為其船員提供培訓，以確保船員具有環保意識並積極保護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若干環境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規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情況而導致本集團面臨訴訟或罰款。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中包括)(i)其自營船舶的第三方風險；(ii)僱員補償；及(iii)有關使用本集團運輸工具的第三方責任投保。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現有保險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任何保險保單作出重大索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約1.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 114 名。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留駐香港。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5
船員	92
營運及採購	3
技術支援	6
行政及會計	8
	<hr/>
總計	<u>114</u>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勞工處及其他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勞工的法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因勞資糾紛，導致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及熟練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設立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擬竭盡所能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員工手冊，以解釋本集團的內部守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與本集團各僱員訂立獨立的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學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本集團僱員的表現，制度構成本集團釐定薪金加幅、獎金及晉升的基礎。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強積金計劃及成本所貢獻的總金額乃本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作出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借六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地段，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期限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物業用途
1.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D室	由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九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 47,500港元	一般 辦公室 及營運
2.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2樓停車場P23號車位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 3,100港元	停車場 車位
3.	香港 九龍 登打士街32-34A號 歐美廣場 10樓2及3室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 39,330港元	一般 辦公室 及營運

業 務

編號	位置	期限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物業用途
4.	香港 九龍 德昌街20號 德喜大廈10號舖	由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 12,500 港元	存放機器 及設備
5.	香港 九龍 渡船街220號 順利大廈 27樓B4室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女士	月租 12,000 港元	員工 休息室
6.	香港 九龍 渡船街220號 順利大廈 27樓B6室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豐祺	月租 11,000 港元	員工 休息室
7.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2樓33號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 44,500 港元	董事住所
8.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壹號名薈 B1層停車場 G69-70號	由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月租 8,700 港元	停車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更新租賃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上述租賃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5%，本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須載入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的相似豁免亦

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該等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2.知識產權－ 2.1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名為 yunlee.com.hk。有關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2.知識產權－ 2.2域名」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遭受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及(ii)並無涉及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現時正面臨任何該等申索或受到威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推行及檢討其成效。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細檢討，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第一輪檢討，並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若干弱點。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多項措施及政策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除本節「不合規情況－與兩項租賃物業的佔用許可證所列明的許可土地用途有

關不合規情況」分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政策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識別以下主要調查結果，而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以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涵蓋企業管治、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的政策，亦無進行正式風險評估及設立管理機制

本集團僅每年進行財務結算程序，且並無財務結算清單，以確保期末結算程序屬完整及時

本集團並無正式的客戶信貸評估機制

本集團並無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及評估是否有足夠現金應付其負債及營運所需資金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南，當中涵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員工培訓計劃及政策、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合規制度並監控業務的正常運作。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實施上述指南及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採納財務結算清單連時間表。本集團定期執行財務結算程序，包括進行對賬以及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分析。會計部門負責編製財務結算清單及執行季度財務結算程序，而財務總監則負責審查及批核有關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設立及執行正式的客戶信貸評估機制。有關評估將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此外，會計部門將對貿易應收款項編製季度賬齡分析，以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執行現金流量預測程序以妥善監控其現金流量。會計部門負責一年兩次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報告，而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重點關注本集團管理層對第一輪檢討中識別的監控弱點採取的補救措施。根據跟進檢討結果，董事確認及內部監控顧問同意，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所有內部監控政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與兩項租賃物業的佔用許可證所列明的許可土地用途有關不合規情況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補救行動及現時狀況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避免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p>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4室(「B4室」)由潤利海事用作一般辦公室，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p>	<p>並非故意違反，乃由於當時董事未有尋求專業法律及物業意見。</p>	<p>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起已停止使用B4室及B6室作為辦公室及改變其用途為僅作員工休息室。</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各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而董事可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兩年。</p>	<p>本集團已訂定有關訂立任何租賃協議的核對清單，特別是有關符合擬租賃物業的擬定用途及獲許可用途。</p>
<p>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6室(「B6室」)由(i)潤利海事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為止用作一般辦公室；及(ii)潤利拖輪、東航海事、宇航海事、KMY Marine及潤利海事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止用作註冊辦事處；及(iii)MKK Marine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為止用作註冊辦事處。</p>	<p>並非故意違反，乃由於當時董事未有尋求專業法律及物業意見。</p>	<p>MKK Marine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已使用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德京廣場二期31樓D室(「德京廣場辦事處」)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辦事處，而潤利拖輪、東航海事、宇航海事、KMY Marine及潤利海事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使用德京廣場辦事處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辦事處。</p>	<p>基於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築物條例》第25條規定的通知及根據屋宇署的回應，法律顧問認為面臨起訴的機會不大。在此情況下，即使面臨起訴，被判處上述最高刑罰的機會不大，並可能被判處罰款而毋須入獄。</p>	<p>本集團將確認擬租賃物業的獲許可用途，並確保本集團的擬定用途符合獲許可用途，並經由最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審閱租賃協議草擬本的條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尋求外部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註冊建築師)協助。</p>
<p>B4室及B6室的佔用許可證所列明的許可用途為住宅用途。</p>	<p>並非故意違反，乃由於當時董事未有尋求專業法律及物業意見。</p>	<p>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已租賃香港九龍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10樓2及3室(「歐美廣場辦事處」)作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p>	<p>基於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築物條例》第25條規定的通知及根據屋宇署的回應，法律顧問認為面臨起訴的機會不大，並可能被判處罰款而毋須入獄。</p>	<p>本集團將確認擬租賃物業的獲許可用途，並確保本集團的擬定用途符合獲許可用途，並經由最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審閱租賃協議草擬本的條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尋求外部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註冊建築師)協助。</p>
<p>因此，B4室於實際上用作辦公室及B6室用作辦公室及註冊辦事處並不符合佔用許可證所載列的許可用途。於用途出現如此重大轉變前，本公司並無按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所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相關通知(統稱「通知」)。因此，有關行為違反上述條例未有就更改土地用途通知建築事務監督。</p>	<p>並非故意違反，乃由於當時董事未有尋求專業法律及物業意見。</p>	<p>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已停止使用B4室及B6室作為辦公室，惟仍須提呈《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規定的通知，以免遭建築事務監督強制執法的風險。</p> <p>因此，B4室及B6室各自的業主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通知。</p> <p>屋宇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致函B4室及B6室的各業主作出回覆，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1)條，無法處理通知中所述建議重大用途變更，原因為員工休息室用途已無生效。在上述信件中並無表示擬提呈追溯起訴的情況下，法律顧問認為B4室及B6室的各業主不能採取進一步行動。</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各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而董事可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兩年。</p>	<p>本集團已訂定有關訂立任何租賃協議的核對清單，特別是有關符合擬租賃物業的擬定用途及獲許可用途。</p>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文所述，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違規事件所引起的所有虧損及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由內部監控顧問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就升級內部監控措施所進行的跟進檢討，且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未作補救的違規之處。經計及(i)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後於本集團的升級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弱點或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集團妥善執行由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升級內部監控系統，董事認為升級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i)導致過往違規事件的背景；(i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違規事宜；及(iii)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跟進檢討，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違規事件重複發生及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三宗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的民事申索，亦面臨潛在訴訟個案，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有關僱傭事宜的民事申索

(1) 對潤利海事作出訴訟

(a) 已解決訴訟

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展開，其中潤利海事被一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擔任潤利海事船長的前僱員（「**第一名潤利索償人**」）入稟香港勞資審裁處起訴，就潤利海事終止僱用合同而無給予充分通知期限亦無支付代通知金而向潤利海事就未償付薪酬提出申索合共19,240港元。

香港勞資審裁處其後已發出法庭命令，下令第一名潤利索償人撤銷對潤利海事的全部申索及潤利海事同意不會就訟費向第一名潤利索償人作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民事申索已完全解決，香港勞資審裁處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一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潤利海事擔任水手的潤利海事前僱員（「第二名潤利索償人」）聲稱，其於一艘在海上的船隻機房水箱注水時，水箱濺出熱水至右手，以致其右手遭燙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二名潤利索償人就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受傷僱員就應付賠償申請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申索。

第二名潤利索償人就(i)《僱員補償條例》第9、10及10A條的補償；(ii)《僱員補償條例》第10(5)條有權收取按期付款的延長期（如適用）；及(iii)利息及成本向潤利海事提出申索。潤利海事的承保人已接管訴訟程序，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首次審訊透過第二名潤利索償人及潤利海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聯合書面申請而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索仍在進行中，而各方正就僱員補償訴訟達成私下和解協議。

(2) 對MKK Marine作出訴訟

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展開，其中MKK Marine被一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擔任副船長的前僱員（「MKK索償人」）入稟香港勞資審裁處起訴，指稱MKK Marine未有給予其休息日，涉及金額達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香港勞資審裁處發出法庭命令，下令MKK索償人撤銷對MKK Marine的全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民事申索已完全解決。法庭亦指令MKK索償人向MKK Marine支付訟費5,000港元。

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曾發生 23 宗工傷事故並向香港勞工處報告，如在浮船上滑倒、絆倒或跌倒；在浮船上與移動中、固定或靜止物件碰撞；在浮船上提起或運送物件，導致挫傷及瘀傷、割裂及割傷、骨折以及扭傷及勞損。此等工傷事故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潛在申索指並未對本集團展開申索，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有關意外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347 章《時效條例》於有關意外起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期限內的意外。

由於此等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尚未展開，尚未評估有關潛在申索所涉及數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金額將全數由本集團所投購保單涵蓋，及倘相關保單並無涵蓋有關金額，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金額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上述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索期限將於以下有關年度屆滿的潛在申索數目概述如下：

年度	於所示年度 申索期限 將屆滿的 僱員補償 申索數目	於所示年度 申索期限 將屆滿的 人身傷害 申索數目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5	8
二零二零年	3	6
二零二一年	—	3
	8	17
	8	17

附註：《僱員補償條例》第14(1)條訂明，僱員須於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內向法庭提出僱員補償，而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27(4)條訂明，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包括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為傷害發生起計三年。因此，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已向香港勞工處呈報的23宗工傷事故中，部分事故的僱員補償訴訟及／或人身傷害訴訟時限已屆滿。

上表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數目概要，其並不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時限已屆滿的工傷事故；(b)受傷僱員已簽署免責條款聲明彼等不會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的工傷事故；及(c)受傷僱員已向香港法院展開訴訟起訴本集團的工傷事故，而有關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因此，上表潛在申索數目與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事故總數並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威脅索賠事項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因任何工傷事故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待決訴訟及索賠，以及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不合規情況，為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的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潤利海事租用(i)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4室(「**B4室**」)；及(ii)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6室(「**B6室**」，連同B4室統稱「**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員工休息室。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陳女士及潤利海事就租賃B4室訂立租賃協議(「**B4室租賃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出租B4室予潤利海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訊收費)。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豐祺及潤利海事就租賃B6室訂立租賃協議(「**B6室租賃協議**」，連同B4室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豐祺將出租B6室予潤利海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訊收費)。豐祺由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溫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溫先生的父親溫耀培先生擁有0.0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潤利海事就租賃B4室向陳女士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36,000港元及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潤利海事就租賃B6室向豐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3,000港元及66,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預期，潤利海事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陳女士及豐祺的租金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根據 B4 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	72	108 ^(附註 1)
根據 B6 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	66	99 ^(附註 2)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4 室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租金計算。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6 室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租金計算。

該等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各訂約方於參考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根據各該等租賃協議下應付的月租，並已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類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且該等租賃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的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董事所知，大基海事主要從事向本地船隻提供海事顧問及檢驗服務，例如海事牌照顧問、船舶或船隊狀況檢查、海底探測及地形測繪，而本集團的海事諮詢服務範圍主要與船舶運作有關，例如提供：(i) 船舶導航服務；及(ii) 協助船舶停泊服務。由於大基海事提供的服務範圍與本集團所提供者不同，董事認為大基海事的主要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基海事委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此乃由於大基海事並無聘請任何行政人員，僅僱用一名會計人員處理日常財務事宜。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提供(i)一般辦公室行政支援，例如處理電子郵件及電話查詢；及(ii)文書支持，包括數據輸入及文書工作。經計及(i)管理服務並無引致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及(ii)有關管理費用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認為向大基海事提供管理服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大基海事與MKK Marine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MKK Marine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大基海事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意見及執行大基海事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ii)提供辦公室及行政資源。大基海事每月應付MKK Marine支付的管理費用為30,000港元。

大基海事由MKK Marine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基海事就提供管理服務向MKK Marine支付的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15,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董事預期，大基海事根據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MKK Marine的管理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管理費用	180 ^(附註)	360	360

附註：管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管理費計算。

關 連 交 易

管理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MKK Marine 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如提供行政支援、辦公室清潔服務及資訊系統支援所需的人手及時間。每月管理費 30,000 港元乃經考慮 (i) 本集團將提供的行政及文書支援的性質；及 (ii) 每月管理費被視為 KEE Marine 支付兩名行政助理的費用而釐定。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理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且管理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控 股 股 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Kitl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9%權益，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Kitling (BVI)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溫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溫先生、陳女士及Kitling (BVI)均為控股股東。

獨 立 於 控 股 股 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 理 獨 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儘管控股股東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溫先生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內「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iii)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營運及採購、技術支持、行政及會計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iv) 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令董事會有足夠強大而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已在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間內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本身的財政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溫先生及陳女士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先生及周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所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上市後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有能力於股份發售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但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獨立作出及執行有關其本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其本身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誠如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潤利海事已分別與陳女士及豐祺訂立租賃協議。董事相信，基於(i)該等處所的用途；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估計分別為276,000港元及207,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於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影響營運獨立性。除該等物業租賃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將於上市後出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於限制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彼及彼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a)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資、參與或應邀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關注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 船舶管理業務；及(iii) 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作出任何構成直接或間接干擾或破壞受限制業務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倘適用)；
 - (ii)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
 - (iii)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懇惠任何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及

- (iv) 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及
- (c) 當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契諾人向其提供財務援助以設立及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獲悉獲邀從事屬受限制業務類別下的任何潛在業務機會(「新商機」)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其應：
 - (i) 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商機以供本公司作考慮，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新商機有關的資料，以供本公司對新商機作有依據的評估；及
 - (ii)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新商機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閱30日內獲本公司拒絕，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各自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已不再優於向本公司所提出者。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乃以上市為條件，並將在上市後即時生效。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繼續全面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日；或
- (b) 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經營受限制業務之日(統稱「限制期間」)。

不競爭契據不會以任何方式阻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接受向本公司提供的新商機(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董事均不得參與執行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或容許於會議上投票的有關會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有需要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或可供的選擇向彼等提供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各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新商機有關的任何決定，並於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從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各契諾人獲取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出明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且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各項決定；
- (v)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繼續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的詳情；
- (vi)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向股東披露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詳情；及
- (vii) 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溫子傑先生	51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營運及 業務發展的整 體管理	陳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的表兄 弟之子
陳秀玲女士	48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財務及 行政事宜的整 體管理	溫先生的配偶
廖漢波先生	6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 略、業績、資 源及行為準則 作出獨立判斷	無
胡大祥先生	6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 略、業績、資 源及行為準則 作出獨立判斷	無
符基業先生	3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 略、業績、資 源及行為準則 作出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溫子傑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溫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為(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ii)潤利拖輪；(iii)東航海事；(iv)宇航海事；(v) KMY Marine；(vi)潤利海事；及(vii)MKK Marine的董事。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及周先生的表兄弟之子。

溫先生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彼之父親溫耀培先生成立本集團營運歷史最悠久的附屬公司潤利拖輪，並自此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

溫先生已通過海事處考核，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被視為有能力作為船長合資格操作60噸及以下動力船，並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合資格操作超過150匹馬力的船隻。彼亦持有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頒發的無線電話資格證書。

溫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職：

機構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日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十屆北海市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
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成員(小輪及觀光船隻 營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

溫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9)條解散。溫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解散日期
香港電船拖輪石油 有限公司	供應船舶用輕柴油以及 各種石油及液化石油氣 的服務	藉取消登記而解散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溫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秀玲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ii)潤利拖輪；(iii)宇航海事；及(iv)潤利海事的董事。陳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英國Tresham College的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國家高級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漢波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廖先生於香港航運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導航見習生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加入海事處出任海事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晉升為首席海事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為海事處助理處長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海事處副處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在海事處擔任的最後職務為海事處處長。廖先生持有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發出海事處註冊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

廖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1)條通過取消登記方式解散。廖先生確認，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解散日期
聖方濟愛德小學 校董會有限公司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通過取消登記方式 解散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廖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大祥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胡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英國波爾頓高等教育學院(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i)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ii)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i)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i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期間曾任職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會計師行(其後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併)，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的全資附屬公司互太紡織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內部審核主管。

胡先生過去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1382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車輛 零部件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269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二月
瀋陽公用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747	聯席公司秘書 (之前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獲委任為公司 秘書)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1662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六月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

胡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9)條解散。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藉取消登記 解散日期
香港新意製造 有限公司	並無開展業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Cetro Services Limited	並無開展業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Croydo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持有物業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康通企業有限公司	並無開展業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富活行有限公司	貿易及提供商品服務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符基業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士學位。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城市土地學會(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曾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債務資本市場部門成員，從事發起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荷蘭匯盈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非上市房地產亞洲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日任職於安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任職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彼擔任的最後職務為房地產部門的房地產主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符先生於Heitma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擔任泛亞私募房地產股權收購主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符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中「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分節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大基先生	6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MKK Marine 董事	無
周偉明先生	53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高級經理	溫先生父親 的表兄弟
梅育華先生	3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大基先生，65歲，為MKK Marine董事。彼最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MKK Marine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船舶管理服務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航運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西南理工學院(Polytechnic South West)(現稱為普利茅斯大學(Plymouth University))取得航運業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海事處出任海事主任一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香港政府進修獎學金計劃中獲派駐英國西南普利茅斯理工學校海洋研究學院(Plymouth Polytechnic South West, Institute of Marine Studies UK)修讀海洋研究理學士綜合課程科目榮譽學位第二及第三學年。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離開海事處，離職前的職位是驗船主任(航海)。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的持牌高級領港員。彼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頒發的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該證書其後為根據一九七八年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項下條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並於一九九五年修訂)發出的合格證書所取替。張先生現時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7條為特許驗船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期三年。

張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職：

機構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日期
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成員(特許驗船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海事處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委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

張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其後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9)條解散。張先生確認，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態	藉取消登記 解散日期
榮杰有限公司	船運及物流	藉取消登記解散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偉明先生，53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最先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高級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整體管理。彼亦為MKK Marine的董事。周先生為溫先生父親的表兄弟。

周先生於海運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通過海事處考核，並被認為合資格操作超過150匹馬力發動機。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持有海事處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此外，周先生持有(i)由Origin Production Limited T/A香港安全培訓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發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證書，表示周先生可操作一至五類起重機；(ii)由Origin Production Limited T/A香港安全培訓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頒發的船上貨物處理工程督導員訓練課程證書，表示周先生可監督船上貨物處理工作；及(iii)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頒發的合資格人士及註冊工程師證書。周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港口設施保安人員(香港)協會名譽會長。

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梅育華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監控事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梅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梅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梅先生過去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48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弘達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822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公司秘書

梅育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胡大祥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符基業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廖漢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溫先生於香港海運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並就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傑出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備高度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的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為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日期止屆滿。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佔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百分比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18,134	90.67%	628,858,750	62.89%
溫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34	90.67%	628,858,750	62.89%
陳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34	90.67%	628,858,750	62.89%
張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6	5.3%	40,641,250	4.06%
新擇創投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50,000,000	5.0%
鄧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無	無	50,000,000	5.0%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Kitling (BVI) 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9% 的已登記實益擁有人。Kitling (BVI) 為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的公司。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 Kitling (BVI) 所持有的 628,858,7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9%）中擁有權益。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將於 40,641,2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3. 鄧先生為新擇創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新擇創投所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
812,4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124,800
187,5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5,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1,000,000,000	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候，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上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簽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624,800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62,480,000股股份（包括62,500,000股銷售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 (691,340,616股股份)、周先生(30,499,200股股

份)及張先生(40,640,184股股份)。此外，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後，5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新擇創投。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上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章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定公司法之條文透過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a)(iii)股本變更」。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a)(ii)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海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定期租船服務、航次租船服務及其他海事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37.1百萬港元、162.6百萬港元、187.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及(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u>148,373</u>	<u>100.0</u>	<u>190,392</u>	<u>100.0</u>	<u>213,048</u>	<u>100.0</u>	<u>112,417</u>	<u>100.0</u>	<u>91,540</u>	<u>100.0</u>

呈列基準

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而存立的本集團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建築活動水平

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香港建築活動水平所帶動。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從事建築工程的客戶，其經營業績乃取決於香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水平。我們不能保證建築項目的數目將在未來維持不變。倘香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數目減少導致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下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本集團租船船東續簽租船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船隊由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組成，且本集團及第三方船東已就租賃船舶訂立租船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向其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及航次租船服務的租船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成本分別約為 80.6 百萬港元、87.6 百萬港元、96.2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成本約69.4%、62.6%、63.3%及52.8%。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費用尋得合適的第三方船東以租用船舶，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令其財務表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僱員及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分別佔其收入約17.2%、21.8%、19.4%及19.9%。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有賴具備相關行業知識的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其僱員，則可能會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概述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計量規定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按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年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而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董事認為，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重大變動。相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更多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KMY Marine及MKK Marine僅分別擁有約33.3%及30.0%的擁有權權益。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是否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

(i) 評估KMY Marine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KMY Marine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KMY Marine、溫先生、周先生及吳永耀先生訂立股東協議（「**KMY Marine股東協**

財務資料

議」)，以正式規管KMY Marine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於KMY Marine股東協議日期，KMY Marine由溫先生擁有33.3% (4,500股)、由周先生擁有33.3% (4,500股)及由吳永耀先生擁有33.3% (4,500股)。根據KMY Marine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溫先生負責KMY Marine的整體管理以及釐定整體政策及目標，並負責管理KMY Marine的日常業務營運；
- 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KMY Marine的任何董事；及
- 溫先生獲指派為KMY Marine董事會主席，而周先生及吳永耀先生同意將KMY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溫先生有權對KMY Marine董事會的所有決定投決定票。

由於周先生及吳永耀先生僅作為KMY Marine的被動投資者以換取未來潛在股息，彼等決定透過於二零一二年訂立KMY Marine股東協議將KMY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先生負責KMY Marine的船舶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及決策，並有權決定KMY Marine的所有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KMY Marine內部會議記錄證實KMY Marine股東協議已落實進行。有關KMY Marine業務營運及主要發展的事宜由溫先生全權決定，具體而言，溫先生展開收購一艘拖船，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代表KMY Marine訂立該艘拖船的收購協議。自此，KMY Marine的回報金額受其透過以該艘拖船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所帶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MY Marine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225	2,653
年內(虧損)/溢利	(9)	25	327

根據上文所述，KMY Marine股東協議授權溫先生管理KMY Marine的相關活動，並影響KMY Marine的回報金額。有關KMY Marine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v) KMY Marine」一節。

(ii) 評估MKK Marine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MKK Marine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MKK Marine由溫先生擁有50% (5,000股)及由張先生擁有50% (5,000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MKK Marine分別向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按1,000港元、3,000港元及6,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3,000股及6,000股新股份，而溫先生持有的股權由50%降至30%。為正式規管MKK Marine的管理、業務及事務，MKK Marine、溫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第一份股東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MKK Marine、溫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訂立第二份股東協議（連同第一份股東協議統稱為「MKK Marine股東協議」）。根據MKK Marine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溫先生負責MKK Marine的整體管理以及釐定整體政策及目標，並負責管理MKK Marine的日常業務營運；
- 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MKK Marine的任何董事；及
- 溫先生獲指派為MKK Marine董事會主席，而張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將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溫先生有權對MKK Marine董事會的所有決定投決定票。

由於張先生及周先生僅作為MKK Marine的被動投資者以換取未來潛在股息，彼等決定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MKK Marine股東協議將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先生負責MKK Marine的船舶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及決策，並有權決定MKK Marine的所有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交易文件(包括MKK Marine就驗船及停泊船舶產生的費用)證實MKK Marine股東協議已落實進行。有關展開船舶管理業務、日常營運及MKK Marine業務主要發展準備工作的事宜由溫先生全權批准。MKK Marine透過與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長期船舶管理合約產生穩定水平的收益。因此，回報金額僅受MKK Marine船舶管理業務所帶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MKK Marine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306	27,748	25,256
年內溢利	<u>1,678</u>	<u>8,385</u>	<u>5,330</u>

根據上文所述，MKK Marine股東協議授權溫先生管理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並影響MKK Marine的回報金額。有關MKK Marine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vii) MKK Marine」一節。

根據上述評估並考慮到(i)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任何董事；及(ii)溫先生有權就KMY Marine及MKK Marine董事會的所有決策投決定票，故溫先生擁有足夠的大多數投票權，可決定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因此，溫先生有能力影響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回報，從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5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相關數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8,373	190,392	213,048	112,417	91,540
收入成本	(116,107)	(139,898)	(152,070)	(79,308)	(60,777)
毛利	32,266	50,494	60,978	33,109	30,763
其他收入	287	887	1,337	979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3,920	—	—
行政開支	(13,970)	(18,268)	(19,813)	(8,926)	(10,980)
融資成本	(68)	(121)	(50)	(27)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	1,563	842	415
上市開支	—	—	(3,886)	—	(8,244)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所得稅開支	(3,441)	(5,464)	(7,880)	(4,350)	(3,366)
年度／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44	22,162	32,398	19,322	9,350
— 非控股權益	4,430	5,890	3,771	2,305	—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148.4百萬港元、190.4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92.4	162,644	85.4	187,792	88.1	100,040	89.0	78,759	86.0
船舶管理	11,306	7.6	27,748	14.6	25,256	11.9	12,377	11.0	12,781	14.0
總計	148,373	100.0	190,392	100.0	213,048	100.0	112,417	100.0	91,540	100.0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37.1百萬港元、162.6百萬港元、187.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獲得的收入明細(按該業務分部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定期租船服務	114,896	83.8	126,648	77.9	160,131	85.3	83,935	83.9	65,886	83.7
航次租船服務	13,705	10.0	20,716	12.7	12,110	6.4	6,663	6.7	3,519	4.5
其他相關服務	8,466	6.2	15,280	9.4	15,551	8.3	9,442	9.4	9,354	11.8
總計	137,067	100.0	162,644	100.0	187,792	100.0	100,040	100.0	78,759	100.0

財務資料

定期租船服務

本集團按月租、日租或時租基準向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兩項主要基建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建築公司分別提供定期租船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定期租船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160.1百萬港元及65.9百萬港元，分別佔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約83.8%、77.9%、85.3%及83.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按月向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定期租船期間基準提供的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以下基準提供										
定期租船服務：										
月租	109,126	95.0	118,145	93.3	143,456	89.6	72,285	86.2	54,134	82.2
日租	2,998	2.6	4,717	3.7	6,758	4.2	4,390	5.2	3,824	5.8
時租	2,772	2.4	3,786	3.0	9,917	6.2	7,260	8.6	7,928	12.0
總計	<u>114,896</u>	<u>100.0</u>	<u>126,648</u>	<u>100.0</u>	<u>160,131</u>	<u>100.0</u>	<u>83,935</u>	<u>100.0</u>	<u>65,88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月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分別相當於定期租船服務收入約95.0%、93.3%、89.6%及82.2%。下表載列按月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主要船舶類別的分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平均每月租船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月租賃船舶平均數	概約每月平均租賃費 港元	概約總收益 百萬港元	每月租賃船舶平均數	概約每月平均租賃費 港元	概約總收益 百萬港元	每月租賃船舶平均數	概約每月平均租賃費 港元	概約總收益 百萬港元
小輪	35	99,600	41.8	38	93,000	42.4	33	162,300	64.5
拖船	9	197,200	21.9	10	219,000	25.4	12	265,300	39.5
非自航駁船	16	179,600	34.7	16	194,100	36.7	8	193,800	19.2
工作船	7	115,000	9.5	9	104,700	10.9	8	127,100	12.7
其他	2	43,000	1.2	3	91,200	2.7	3	205,200	7.6
整體／總計	70	130,700	<u>109.1</u>	75	132,000	<u>118.1</u>	65	183,400	<u>143.5</u>

財 務 資 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月	概約	總收益	每月	概約	總收益
	租賃船舶	每月平均		租賃船舶	每月平均	
平均數	租賃費	百萬元	平均數	租賃費	百萬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百萬元		
小輪	34	146,100	29.4	30	181,300	32.8
拖船	14	261,800	21.5	8	255,500	12.5
非自航駁船	10	201,600	11.9	1	137,500	0.4
工作船	9	108,900	5.7	6	139,200	5.2
其他	3	205,300	3.8	2	231,000	3.2
整體／總計	69	175,000	72.3	47	190,600	54.1

每艘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一般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當時市場上各類船舶的租船費；(ii)租賃期間內的運作時間；(iii)船舶規格及狀況；及(iv)在租船期間內超時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船舶的平均月租費波動主要由於租船期間船舶運作時間的變動及每月租船費增加所致。每月船舶租賃服務的船舶運作時間一般為每個工作日十小時，並可就超時工作服務或按訂立租船合約時與客戶所協定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予港珠澳大橋項目承建商(「港珠澳大橋承建商」)的船舶一般每個工作日運作十小時，而租賃予三跑項目承建商(「三跑承建商」)的船舶則每日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運作。由於運作時間較長及所涉及資源較多，本集團能夠就每日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運作的船舶向其客戶收取較高的每月租船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0,700港元及132,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年內繼續為港珠澳大橋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三跑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132,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83,4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船舶營運時間由每個工作日十小時改為每日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原因是三跑承建商對本集團租賃船舶的需求大增，惟部分被向港珠澳大橋承建商出租船舶減少所抵銷；及(ii)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收取月租費的船舶數量增加，原因為對本集團定期租船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向三跑承建商出租其小輪及拖船，本集團的小輪及拖船的平均每月租船費分別由二零一七年約93,000港元及219,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62,300港元及265,3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每月平均租賃船舶數目分別為69艘及47艘船舶，而平均每月定期每艘船舶租船費則分別約為175,000港元及190,600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予港珠澳大橋承建商的船舶數目減少，原因為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有關期間大致完成，導致有關期間每月租用拖船及非自航駁船的平均數目減少；(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租賃予三跑項目承建商的船舶數目增加，原因為本集團逐步重新分配其船隊以支持三跑項目，故小輪的平均每月租船費用由約146,100港元增至約181,300港元。

航次租船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建築公司及提供海運物流服務的物流公司提供航次租船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航次租船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約10.0%、12.7%、6.4%及4.5%。於往績記錄期間，航次租船服務產生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客戶的訂單數目變動所帶動。

其他相關服務

除船舶租賃服務外，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其他海事相關服務，包括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船舶維修保養服務以及船舶設計及改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他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約6.2%、9.4%、8.3%及11.8%。

財務資料

(ii) 船舶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兩艘專用貨櫃船提供船舶管理服務，以運送香港的脫水污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管理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 11.3 百萬港元、27.7 百萬港元、25.3 百萬港元及 12.8 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供有關服務時所訂立的船舶管理合約（「船舶管理合約」）確認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船舶管理合約，本集團負責在香港經營及維修兩艘專用貨櫃船，為期十年，而有關收入則按月按預先釐定收費率收取（「每月收入」）。本集團亦不時接到客戶的服務訂單，以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額外的船員。

根據船舶管理合約，每月收入的 85% 須按政府統計處每月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B) 調整，而每月收入的剩餘部分則毋須作有關調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月提供服務確認的船舶管理服務收入包括 (a) 經調整每月收入；及 (b) 按照與客戶協商的費率按個別項目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費用。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主要包括 (i) 船舶租賃成本；(ii)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iii) 分包費用；(iv) 維修及保養費用；(v) 燃料成本；(vi) 折舊費用；及 (vii) 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成本	80,579	69.4	87,619	62.6	96,232	63.3	51,401	64.8	32,070	52.8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6,838	14.5	30,727	22.0	29,995	19.7	15,263	19.3	12,400	20.4
分包費用	7,324	6.3	10,056	7.2	15,041	9.9	7,120	9.0	6,404	10.5
維修及保養費用	5,814	5.0	7,175	5.1	7,308	4.8	3,727	4.7	3,995	6.6
燃料成本	3,194	2.8	2,772	2.0	1,826	1.2	887	1.1	1,405	2.3
折舊費用 ^(附註)	1,320	1.1	1,549	1.1	1,668	1.1	910	1.1	910	1.5
其他	1,038	0.9	—	—	—	—	—	—	3,593	5.9
總計	116,107	100.0	139,898	100.0	152,070	100.0	79,308	100.0	60,777	100.0

附註：折舊費用主要指本集團自營船舶的折舊費用。

(i) 船舶租賃成本

船舶租賃成本指就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於指定期間內租賃船舶及船員而向第三方船舶供應商支付及應付的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80.6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的船舶租賃成本。

(ii)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租用船舶的船員所產生的薪金、強積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16.8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ii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予為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提供人手(例如船長及船員)的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7.3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分包費用。

(iv) 維修及保養費用

維修及保養費用指就本集團自營船舶已付及應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5.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v)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提供航次租船服務產生的燃料成本。就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一般自供燃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3.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燃料成本。

(vi)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指(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停泊費，以便在兩艘專用貨櫃船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開始投入服務之前進行全面檢查；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設計及改裝費用，原因為本集團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將一艘平面躉船改為其中一家三跑承建商的水上地盤辦公室。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26,772	19.5	35,641	21.9	49,589	26.4	27,633	27.6	24,483	31.1
船舶管理	5,494	48.6	14,853	53.5	11,389	45.1	5,476	44.2	6,280	49.1
總計/整體	<u>32,266</u>	21.7	<u>50,494</u>	26.5	<u>60,978</u>	28.6	<u>33,109</u>	29.5	<u>30,763</u>	33.6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錄得的毛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9.5%、21.9%、26.4%及31.1%。

(ii) 船舶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船舶管理錄得的毛利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8.6%、53.5%、45.1%及49.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i)本集團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來自保險供應商的保險索賠；及(iii)提供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財 務 資 料

其他損益

本集團的其他損益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經改裝船舶的收益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船舶銷售合約」）以出售自升式駁船，代價約為6.0百萬港元。根據船舶銷售合約，本集團同意出售經第三方客戶指定的若干改裝的自升式駁船（「經改裝自升式駁船」）。本集團已採購一艘二手自升式駁船並進行改裝。該項交易於完成改裝並向海事處取得所需運作牌照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應付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招待費用；(iii)保險費用，即本集團自營船舶、汽車及僱員補償的保險開支；及(iv)租金及水電費，主要指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租金及其日常水電費所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53	73	73	37	37
銀行費用	141	131	91	20	18
折舊費用 ^(附註1)	373	468	592	244	234
保險費用	1,144	1,582	1,228	583	638
員工成本及相關 開支 ^(附註2)	8,640	10,777	11,359	5,238	5,818
驗船師及許可費	621	431	322	112	151
汽車費用	455	511	577	323	280
租金及水電費	227	1,031	1,041	556	818
招待	1,211	1,824	1,936	1,049	785
辦公開支	247	317	342	154	162
差旅及運輸	443	555	511	310	194
其他	415	568	1,741	300	1,845
	<u>13,970</u>	<u>18,268</u>	<u>19,813</u>	<u>8,926</u>	<u>10,980</u>

附註：

- 折舊費用指本集團自營船舶以及機器及設備以外的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員工薪酬、董事薪酬及福利、員工福利及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遣散費。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聯營公司包括(i)明勝船務，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ii)東航海事，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約為零、519,000港元、1.6百萬港元及41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法定稅率計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647	5,129	7,722	4,138	3,412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97	19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794	335	(39)	15	(4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441</u>	<u>5,464</u>	<u>7,880</u>	<u>4,350</u>	<u>3,366</u>
實際稅率	<u>18.6%</u>	<u>16.3%</u>	<u>17.9%</u>	<u>16.7%</u>	<u>26.5%</u>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8.4 百萬港元增加約 42.0 百萬港元或約 28.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0.4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 25.5 百萬港元；及 (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增加約 16.4 百萬港元。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7.1 百萬港元增加約 25.5 百萬港元或約 18.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2.6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定期租船服務收益增加約 11.8 百萬港元或約 10.2%，主要是由於向客戶出租的整體平均船舶數量由二零一六年每月 70 艘增至二零一七年每月 75 艘船舶，以及平均每月租船費用由二零一六年每艘船舶約 130,700 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艘船舶約 132,000 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上述增長主要受港珠澳大橋承建商的持續需求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向三跑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產生的收益所帶動；
- 航次租賃服務收入增加約 7.0 百萬港元或約 5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建築公司取得航次租約訂單以租賃本集團船舶接送其工人來回指定地點，以致訂單增加所致；及
- 其他相關服務收入增加約 6.8 百萬港元或約 80.5%，主要是由於提供船員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 7.1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 13.4 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 A 對管理及營運船舶的需求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就收入貢獻而言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自船舶管理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約14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船舶管理服務的每月收入較去年錄得增長，而此乃由於船舶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開展所致。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1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或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一般與相應整體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客戶對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船舶租賃成本增加；及(ii)船舶營運及船舶管理服務所需船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約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增幅超過其相應主要成本的增幅所致。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成本為船員成本(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外部船員的分包費用)及船舶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合共約為100.5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分部總成本約91.1%及92.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主要成本僅增加約16.5%，而相應收入則增加18.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其船舶供應商之間已確立良好客戶與供應商關係，故有能力取得優惠船舶租賃成本。

(ii) 船舶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管理的毛利率約為48.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3.5%。於營運兩艘專用貨櫃船前，本集團停泊該等船舶於特定船塢以進行全面檢查，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停泊費用約1.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成本與去年相比比例上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20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自保險商收到的保險賠償約129,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管理費收入約39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其船舶管理業務，並自此產生重大行政開支，主要為僱用船員及租賃新辦公室，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行政開支較往年增加，包括(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1百萬元；(ii)租金及水電費增加約804,000港元；及(iii)招待費用增加約613,000港元。本集團保險開支增加約438,000港元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員及自營船舶數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港元增加約53,000港元或約7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明勝船務的投資中分佔溢利約51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6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8.6%，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產生自結餘課稅的稅務影響約3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6.3%，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若。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約8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ii) 船舶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約2.5百萬港元。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定期租船服務收益增加約33.4百萬港元或約26.4%，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由二零一七年每艘船舶約132,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每艘船舶約183,400港元所致，主要是由於(a) 船舶營運時間由每個工作日十小時改為每日24

財務資料

小時(包括公眾假期)，原因是客戶組合的變化；及(b)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收取月租費的船舶數量增加所致；

- 其他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8%，主要是由於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對船舶年度維修的需求增加所致；及
- 航次租賃服務收入減少約8.6百萬港元或約41.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航次租船訂單減少所致，其原因主要為客戶對海運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自船舶管理獲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取得的雜項服務(例如提供躉船及拖輪服務以及提供技術人員及額外船員)訂單數目大幅下跌，導致船舶管理服務的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約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客戶對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引致船舶租賃成本上升；及(ii)對船舶營運的船員需求上升，引致分包費用亦告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約2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1.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6.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增長超過其相應主要成本的增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分部的主要成本分別合共約為117.0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分部總成本約92.1%及9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主要成本僅增加約11.1%，而相應收入則增加15.5%，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增幅高於自本集團供應商與分包商的船舶租賃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幅所致。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管理的毛利率約為53.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5.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管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的船舶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定，因而導致利潤相對較高的有關業務的雜項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000港元增加約450,000港元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錄得管理費收入約602,000港元；及(ii)來自保險商的保險賠償增加約13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艘專用貨櫃船的試驗費增加250,000港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相關法律及專家開支增加約738,000港元所致。董事認為，行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港元下降約71,000港元或約5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2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投資於明勝船務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4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17.9%，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約為748,000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約1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所致。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百萬港元下跌約21.2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8.0百萬元或約21.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向港珠澳大橋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2百萬港元急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原因為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完成，部分被來自向三跑項目承建商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根據本集團逐步重新分配船隊以支援此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百萬港元所補償；及
- 航次租船服務的收入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約47.8%，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建築承包商客戶收到的航次租船訂單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

(ii) 船舶管理

本集團來自船舶管理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應用於兩個期間的每月收入並由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B)波動所致。根據本集團唯一的船舶管理合約，85%的合約金額經消費物價指數(B)所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本集團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收入成本

本集團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百萬港元減少約18.5百萬港元或約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減少導致船舶租賃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百萬港元下跌約2.3百萬港元或約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跌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7.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為支援兩項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6.7%，而三跑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1%)而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的收入變動所致。

(ii) 船舶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管理的毛利率約為44.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9.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舶管理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兩艘專用貨櫃船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4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9,000港元減少約210,000港元或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保險索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61,000港元的保險索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2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其中主要包括(i)向公益金捐款約1.0百萬港元；及(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法律及專業開支約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港元減少約20,000港元或約7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2,000港元減少約427,000港元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勝船務應佔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所致，跌幅約為51.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6.5%，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其於計算香港利得稅時為不可扣除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或約5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在有資金需求時的額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	23,371	41,574	28,717	3,82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947)	(27,731)	(5,815)	(12,173)	4,55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217)	10,798	(18,126)	(6,617)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5,121	6,438	17,633	9,927	7,72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421	14,542	20,980	20,980	38,61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542	20,980	38,613	30,907	46,3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海事服務收取的款項，海事服務包括(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 收入成本付款，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及(ii) 繳付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8.5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及(iv) 已付所得稅約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33.5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0百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約13.1百萬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v) 已付所得稅約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44.0百萬港元；該金額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3百萬港元；(ii)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6百萬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減少約10.6百萬港元；(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及(v) 已付所得稅約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2.7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港元；(ii)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415,000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v) 已付所得稅約42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予董事及明勝船務的墊款；(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董事及明勝船務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乃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墊款約8.2百萬港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董事償還款項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百萬港元；(ii)支付予董事的墊款約19.0百萬港元；(iii)支付予明勝船務的墊款約5.7百萬港元；及(iv)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部分由董事償還款項約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ii)存入定期存款約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予董事的墊款約11.1百萬港元，部分被(i)明勝船務償還款項約2.2百萬港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明勝船務的金額約3.4百萬港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派付股息；(ii)償還銀行借款；及(iii)向董事及關聯方還款；而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董事及關聯方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派付股息約4.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9.2百萬港元；(iii)向董事還款約11.5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ii)來自董事墊款約9.5百萬港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墊款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8.3百萬港元；及(ii)來自董事墊款約7.4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派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64.8百萬港元；(iii)償還董事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及(iv)償還關聯方款項約2.9百萬港元，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8.5百萬港元；及(ii)來自Kitling (BVI)墊款的貸款約12.5百萬港元(全部金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轉讓予新擇創投)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7,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0.6百萬港元；及(ii)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遞延發行開支約2.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ii)來自明勝船務墊款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6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	1,137	5,973	—	—
機器設備	—	772	—	—
租賃物業裝修	—	316	—	24
汽車	752	—	387	—
傢私及裝置	111	85	127	36
總計	<u>2,000</u>	<u>7,146</u>	<u>514</u>	<u>60</u>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務請注意，目前關於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展、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條件的前景。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8	51,325	42,080	48,296	61,364
可收回稅項	220	9	—	—	—
應收董事款項	7,188	269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687	3,44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	—
定期存款	—	—	1,1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1	20,980	38,613	46,334	31,309
	<u>62,957</u>	<u>83,270</u>	<u>85,267</u>	<u>94,630</u>	<u>92,6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86	30,751	34,438	29,650	22,709
應付董事款項	1,494	8,609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388	2,346	2,2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66	3,639	—	—	—
應付稅項	766	4,127	6,187	9,170	9,489
銀行借款	5,321	6,901	608	—	—
	<u>37,933</u>	<u>54,027</u>	<u>41,621</u>	<u>41,166</u>	<u>34,4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24</u>	<u>29,243</u>	<u>43,646</u>	<u>53,464</u>	<u>58,252</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ii)已付明勝船務的墊款約5.7百萬港元；(iii)新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7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7.6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8.6百萬港元；(iv)新存置定期存款約1.1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6.3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付稅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2百萬港元；及(v)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7.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2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3.5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船舶；(ii)機器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iv)汽車；及(v)傢俱及裝置。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船舶	20,221	24,683	23,015	22,182
機器設備	—	734	580	503
租賃物業裝修	208	407	284	245
汽車	821	548	712	595
傢私及裝置	219	226	261	243
總計	<u>21,469</u>	<u>26,598</u>	<u>24,852</u>	<u>23,7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其船舶租賃業務收購多艘船舶。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9	49,281	39,453	41,519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1	1,931	1,207	2,714
— 租賃按金	126	113	296	296
— 遞延發行成本	—	—	1,124	3,522
— 其他	292	—	—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288</u>	<u>51,325</u>	<u>42,080</u>	<u>48,29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天內	18,122	19,276	15,540	14,959
31天至60天	12,038	16,271	15,424	17,528
61天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6,640
91天至120天	896	2,517	1,187	1,844
120天以上	169	105	1,688	548
總計	<u>36,389</u>	<u>49,281</u>	<u>39,453</u>	<u>41,51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u>74.5</u>	<u>82.1</u>	<u>76.0</u>	<u>80.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等年度／期間的收入，然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海事服務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供應商的開支，包括本集團投購保險的預付保費開支；(iii)上市之相關遞延開支；及(iv)其他訂金。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有所增長。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8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錄得的收入金額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所錄得者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有關上市的遞延發行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i)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建造自升式駁船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約2.3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建造及出售一艘自升式駁船，代價約為8.5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4.5天、82.1天、76.0天及80.1天。誠如董事所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設有內部付款程序，因而延長付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藉由提供靈活的付款期，與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此等客戶的收款時間最長約為90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0.0百萬港元或約96.4%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天至60天	8,475	12,367	11,893	8,539
61天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6,640
91天至120天	896	2,517	1,187	1,844
120天以上	169	105	1,688	548
總計	<u>14,704</u>	<u>26,101</u>	<u>20,382</u>	<u>17,57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由於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與董事／聯營公司／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溫先生	7,080	269	—	—
— 陳女士	108	—	—	—
	<u>7,188</u>	<u>269</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 溫先生	1,494	5,216	—	—
— 陳女士	—	3,393	—	—
	<u>1,494</u>	<u>8,609</u>	<u>—</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明勝船務	—	5,687	3,443	(2,057)
— 東航海事 ^(附註2)	—	—	(388)	(289)
	<u>—</u>	<u>5,687</u>	<u>3,055</u>	<u>(2,34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周先生 ^(附註1)	1,494	1,230	—	—
— 張先生 ^(附註1)	1,992	1,640	—	—
— 東航海事 ^(附註2)	780	769	—	—
	<u>4,266</u>	<u>3,639</u>	<u>—</u>	<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周先生及張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東航海事之前，東航海事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此乃由於溫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而東航海事於該日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應收／(應付)明勝船務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明勝船務的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全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東航海事的款項分別約為780,000港元、769,000港元、388,000港元及289,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應付周先生及張先生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44	21,436	16,800	11,331
應計費用	3,833	3,534	4,781	5,499
訂金及預收款項	200	3,200	302	320
其他應付款項	9	2,581	12,555	12,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6,086</u>	<u>30,751</u>	<u>34,438</u>	<u>29,65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2,394	8,465	7,940	5,056
31天至60天	5,928	7,693	6,068	4,976
61天至90天	3,152	3,538	2,281	425
91天至120天	570	40	511	442
120天以上	—	1,700	—	432
總計	22,044	21,436	16,800	11,33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54.1	56.7	45.9	41.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等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然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就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如船舶租賃成本及人手分包服務)應付予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等行政開支的應計費用；(iii)訂金及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客戶收取出售經改裝自升式駁船的訂金；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的船舶採購成本未償付結餘以及來自Kitling (BVI)的墊付貸款。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出售經改裝自升式駁船而收取的上述訂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來自購買船隻的未償付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3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乃來自Kitling (BVI)所墊付貸款；(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本集團於該兩個月的相應收入金額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產生的收入成本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所產生者；及(iii)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經改裝自升式駁船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1天、56.7天、45.9天及41.9天，屬本集團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中約10.7百萬港元或約94.7%經已結清。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包括(i)管理服務收入；(ii)船舶租賃成本；及(iii)員工休息室租賃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分析：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基海事 ^(附註1)	管理費收入	—	315	360	180
東航海事	管理費收入	69	81	242	219
	船舶租賃成本	3,967	2,911	3,563	1,933
豐祺 ^(附註2)	員工休息室 租賃開支	120	120	123	67

附註：

1. 大基海事由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張先生所控制。
2. 豐祺由溫先生所控制。

除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提供條款可資比較的條款訂立，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的預期。

為評估本集團向東航海事支付船舶租賃成本的合理性，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 (i) 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詢問有關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基準，及了解本集團考慮選擇供應商的多項因素，如營運背景、定價及服務質素，並不時維持一份供應船舶租賃服務、燃料或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供應商名單；
- (ii) 向管理層了解自供應商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向東航海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作出的訂單及付款的適當管理層批准作為憑證；
- (iii) 向管理層了解就相關船舶租賃成本供應商一般按月收費，並以服務期乘以同時僱用船舶及船員的月費計算。因應船員資源的可用性，供應商可以僅提供船舶僱用，而在有關情況下將收取較低的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東航海事的船舶租賃成本出現波動乃由於應用於計算費用的月費出現波動所致，視乎東航海事是否於關鍵時間提供的相關船員僱用，因此因應當時東航海事船員資源的可用性而定；
- (iv) 向管理層了解東航海事透過兩艘馬力分別為503馬力及800馬力的拖船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並評估支付予東航海事的船舶租賃成本是否合理，由9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12艘拖船乃按下列準則識別：(a)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拖船；(b) 與東航海事擁有的拖船規格相似且馬力為1,000馬力或以下的拖船；及(c) 按月費僱用船舶及船員向本集團收費的拖船擁有人；

財務資料

- (v) 取得及審閱有關東航海事拖船租賃服務且全面覆蓋12艘拖船約65個樣本的證明文件，並注意到定價及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以下列各項作為憑證：(a)東航海事就各拖船收取的月費(包括僱用船長及船員)介乎於約150,000港元至230,000港元，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各拖船收取者則介乎於約135,000港元至240,000港元；及(b)本集團於收取發票日期起90日內向東航海事付款，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則於接獲發票即時至90日內結算；及
- (vi) 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並了解就本集團採購程序而言概無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不足乃根據內部控制檢討所識別。

根據已完成的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同意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東航海事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而定，且東航海事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494	8,60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	3,486	2,870	—	—	—
應付新擇創投款項 ^(附註2)	—	—	12,500	12,500	12,500
應付明勝船務款項	—	—	—	2,057	2,057
銀行借款	5,321	6,901	608	—	—
	<u>10,301</u>	<u>18,380</u>	<u>13,108</u>	<u>14,557</u>	<u>14,557</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分別約780,000港元及769,000港元。
- 應付新擇創投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項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新擇創投款項即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Kitling (B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墊付約 12.5 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而 Kitling (BVI)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將全部股東貸款轉讓予新擇創投。有關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Kitling (BVI) 將於上市後在可轉換票據獲轉換及交換為股份時，待新擇創投解除轉讓契據後，透過與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訂立豁免契據，豁免為數約 12.5 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豁免股東貸款將被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明勝船務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 13.0 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均由溫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票據外，於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拖欠；(i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銀行業務標準條件；及(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通知，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且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從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下文「經營租賃承擔」分節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到期的作為承租人對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88	775	1,429	1,312
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093	618	563	382
總計	2,281	1,393	1,992	1,69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且每月租金固定。概無任何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可分派溢利約為68.2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1	17.8%	25.4%	31.7%	不適用
總權益回報率	2	34.7%	53.0%	52.6%	不適用
淨利潤率	3	10.2%	14.7%	17.0%	10.2%
利息償付比率(倍)	4	273.3	278.0	882.0	1,817.6

財務資料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5	1.7	1.5	2.0	2.3
資本負債比率	6	23.7%	34.7%	19.1%	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7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總資產回報率，乃由於年內缺乏溢利。
2. 總權益回報率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權益回報率，乃由於年內缺乏溢利。
3.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比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度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除外)、應付新擇創投款項、應付明勝船務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相應年度末／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7.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除外)、應付新擇創投款項、應付明勝船務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相應年度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8%、25.4%及31.7%。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86.1%。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28.9%，而總資產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百萬港元微升約3.0%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9百萬港元。

總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4.7%、53.0%及52.6%。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86.1%。本集團總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維持相似之盈利能力所致。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2%、14.7%、17.0%及10.2%。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往年增加約4.8%。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整體毛利率進一步增加約2.1%，原因為平均每月定期租船費用大幅上漲；及(ii)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1.1百萬港元，屬毋須課稅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加回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調整的淨利潤率約為19.2%，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6%，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273.3倍、278.0倍、882.0倍及1,817.6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0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0倍乃主要由於年內融資成本減少約58.7%，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2.0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7.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至約7,000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倍、1.5倍、2.0倍及2.3倍。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8.6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約2.3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約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7%、34.7%、19.1%及18.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6.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4.7%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總額約12.2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以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約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日期的債務狀況水平相約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足以應付各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包括(i)船舶租賃成本；(ii)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福利；及(iii)分包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三大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合共分別約為113.4百萬港元、139.2百萬港元、152.6百萬港元及5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約76.4%、73.1%、71.6%及61.9%。該等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組成項目(i)船舶租賃成本；(ii)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及(iii)分包費，分別出現5%及10%的假設波動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 船舶租賃成本	5%	(4,029)	(4,381)	(4,812)	(1,604)
	10%	(8,058)	(8,762)	(9,623)	(3,207)
	(5%)	4,029	4,381	4,812	1,604
	(10%)	8,058	8,762	9,623	3,207
— 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5%	(1,274)	(2,075)	(2,068)	(911)
	10%	(2,548)	(4,150)	(4,135)	(1,822)
	(5%)	1,274	2,075	2,068	911
	(10%)	2,548	4,150	4,135	1,822
— 分包費	5%	(366)	(503)	(752)	(320)
	10%	(732)	(1,006)	(1,504)	(640)
	(5%)	366	503	752	320
	(10%)	732	1,006	1,504	640

財務資料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變動 <small>(附註)</small>					
－船舶租賃成本	5%	(3,364)	(3,658)	(4,018)	(1,339)
	10%	(6,728)	(7,316)	(8,035)	(2,678)
	(5%)	3,364	3,658	4,018	1,339
	(10%)	6,728	7,316	8,035	2,678
－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5%	(1,064)	(1,733)	(1,727)	(761)
	10%	(2,127)	(3,466)	(3,453)	(1,521)
	(5%)	1,064	1,733	1,727	761
	(10%)	2,127	3,466	3,453	1,521
－分包費	5%	(306)	(420)	(628)	(267)
	10%	(612)	(840)	(1,256)	(535)
	(5%)	306	420	628	267
	(10%)	612	840	1,256	535

附註：應用16.5%香港利得稅率以說明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資本管理與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扣除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本集團總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合併儲備、其他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為闡述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	78,093	73,003	151,096	0.1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	78,093	89,878	167,971	0.17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1,126,000港元得出。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7,5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及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產生的有關開支。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38.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其中約29.1百萬港元須由本集團承擔，而約9.7百萬港元須由銷售股東承擔。本集團須承擔的金額約29.1百萬港元中，(i)約10.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作為自股權扣減入賬，及(ii)餘額約19.1百萬港元已計入及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約7.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屬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預計費用所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MY Marine	1,500	—	500	—
潤利拖輪	1,000	6,500	2,000	—
宇航海事	2,700	—	—	—
潤利海事	3,000	12,000	12,100	—
MKK Marine	—	—	7,500	—
	<u>8,200</u>	<u>18,500</u>	<u>22,100</u>	<u>—</u>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約8.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零元。所有上述股息已由本集團全部結清。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用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未來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將受到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概無任何情況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節上文「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百萬港元或64.9%用於收購船舶，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本集團的船隊及取得具吸引力業務機會的能力」一節。本集團擬收購拖輪、工作船、小輪及其他類型的船舶等共11艘船舶，各類船舶的成本介乎約0.7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2.0百萬港元或29.6%用於在香港設置船塢，以為本集團自營船舶及第三方擁有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其中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土地租金，而約21.0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及購置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設立船塢以提供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一節；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或5.5%用於聘請43名新員工，包括15名船長、16名輪機操作員、八名其他船員、三名技術支援及一名營運及採購人員，及作為首四個月彼等的薪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人力及提升員工的技能」一節。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0.5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8.5百萬港元，而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向香港金融機構存入短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預計，經扣除有關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及銷售股東應付費用後，銷售股東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7百萬港元。本集團不會於股份發售中就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如上文所述，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刊發公告。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資金基礎，以下為我們上市的主要理由：

為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財務資源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財務資源。董事認為，透過股份發售籌集的資本將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將使本集團可應對未來的業務擴張。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把握潛在的商機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持續遵守法規、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董事相信，公開查閱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將增強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有助本集團把握潛在商機及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的信譽。

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為進一步擴展及長期發展需要籌集所需資金。該平台將允許本公司於上市時以及後期階段直接取得資本市場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所需資金，這可能有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回報。

實現股東基礎多元化

上市後，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與股份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而存在的有限流通相比，這可能於買賣股份的過程中形成一個更具流動性的市場。此外，董事相信緊隨上市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進一步增強，從而提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信心。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分包銷商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與銷售股東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22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 187,500,000 股新股份及 37,500,000 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釐定發售價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並受其規限、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方告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規定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獨自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施加或宣佈(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設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一般香港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法律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禁止本公司及／或銷售股東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q)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認購及出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t)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u)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v)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w)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公司撤銷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y)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其法律顧問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z)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有關補充或修訂)內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1) 條至 10.08(4) 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1) 條至 10.08(4) 條或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c)條所述的任何行動(視情況而定)，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及當彼等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i) 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 25,000,000 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 25,000,000 股銷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

包 銷

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全數包銷。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10.0%收取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之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就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銷售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分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起於上市日期及止於其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大有融資為保薦人。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本節「公開發售」分節下文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87,500,000股新股份及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3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本節「配售」分節下文所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5,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且該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2,424.1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本公司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則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於決定作出變動後，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有關變動更新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延長股份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將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網上申請的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所有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許可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
- (iii) 於必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達成條件的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並已履行及滿足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應履行或達成的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 (iv)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定價日或之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9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1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將屬於甲組，而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百萬港元及高達乙組總值將屬於乙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認購超過 11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50%)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25,000,000 股股份(包括 25,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而進行。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排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安排而有所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作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作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除上述條件外，則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作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下列辦事處：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18-2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 & N26B號舖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潤利海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的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須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銷售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名人士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作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作出申請，則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作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為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份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份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收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作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以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 貴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4頁至第I-78頁所載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為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的資料及指出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8,373	190,392	213,048	112,417	91,540
收益成本		(116,107)	(139,898)	(152,070)	(79,308)	(60,777)
毛利		32,266	50,494	60,978	33,109	30,763
其他收入	7	287	887	1,337	979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5	3,920	—	—
行政開支		(13,970)	(18,268)	(19,813)	(8,926)	(10,980)
融資成本	8	(68)	(121)	(50)	(27)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	1,563	842	415
上市開支		—	—	(3,886)	—	(8,244)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所得稅開支	9	(3,441)	(5,464)	(7,880)	(4,350)	(3,366)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0,644	22,162	32,398	19,322	9,350
— 非控股權益		4,430	5,890	3,771	2,305	—
		<u>15,074</u>	<u>28,052</u>	<u>36,169</u>	<u>21,627</u>	<u>9,35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	<u>1.31</u>	<u>2.73</u>	<u>3.99</u>	<u>2.38</u>	<u>1.15</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69	26,598	24,852	23,768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8(a)	—	—	—	—	—	63,5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521	3,809	4,224	—	—
租賃按金		172	190	—	155	—	—
		<u>21,641</u>	<u>27,309</u>	<u>28,661</u>	<u>28,147</u>	<u>—</u>	<u>63,50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8,288	51,325	42,080	48,296	1,124	3,522
可收回稅項		220	9	—	—	—	—
應收董事款項	17	7,188	269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	5,687	3,44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5,000	—	—	—	—
定期存款	18	—	—	1,13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7,261	20,980	38,613	46,334	—	98
		<u>62,957</u>	<u>83,270</u>	<u>85,267</u>	<u>94,630</u>	<u>1,124</u>	<u>3,6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086	30,751	34,438	29,650	1,100	2,266
應付董事款項	17	1,494	8,609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	3,91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	—	14,5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	388	2,3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4,266	3,639	—	—	—	—
應付稅項		766	4,127	6,187	9,170	—	—
銀行借款	20	5,321	6,901	608	—	—	—
		<u>37,933</u>	<u>54,027</u>	<u>41,621</u>	<u>41,166</u>	<u>5,010</u>	<u>16,808</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024	29,243	43,646	53,464	(3,886)	(13,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65	56,552	72,307	81,611	(3,886)	50,3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268	3,603	3,564	3,518	—	—
資產(負債)淨值		43,397	52,949	68,743	78,093	(3,886)	50,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7	97	78	—*	—*	—*
儲備	28(b)	36,683	43,270	68,665	78,093	(3,886)	50,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80	43,367	68,743	78,093	(3,886)	50,316
非控股權益		6,617	9,582	—	—	—	—
權益(虧絀)總額		43,397	52,949	68,743	78,093	(3,886)	50,316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	—	—	—	32,786	32,882	3,631	36,5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0,644	10,644	4,430	15,074
視作出售 MKK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MKK Marine」) 的部分權益 (附註29(b))	1	—	—	3	—	4	6	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6,750)	(6,750)	(1,450)	(8,2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	—	—	3	36,680	36,780	6,617	43,3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22,162	22,162	5,890	28,0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5,575)	(15,575)	(2,925)	(18,5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	—	—	3	43,267	43,367	9,582	52,9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32,398	32,398	3,771	36,169
重組影響	(20)	—	20	—	—	—	—	—
發行股份	1	—	—	1,724	—	1,725	—	1,7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8,103	—	8,103	(8,10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6,850)	(16,850)	(5,250)	(22,1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	—	20	9,830	58,815	68,743	—	68,7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9,350	9,350	—	9,350
重組影響	(78)	63,504	(63,426)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63,504	(63,406)	9,830	68,165	78,093	—	78,0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	—	—	3	43,267	43,367	9,582	52,9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9,322	19,322	2,305	21,6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7</u>	<u>—</u>	<u>—</u>	<u>3</u>	<u>62,589</u>	<u>62,689</u>	<u>11,887</u>	<u>74,576</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合併儲備主要指根據附註2所載的重組所收購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權益總額與該等實體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金額即(i)非控股股東分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與非控股股東於配發股份完成時注資之間的差額；(ii)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配發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附註2所載的重組該等實體所佔 貴集團聯營公司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東航海事」)股本權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 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515	33,516	44,049	25,977	12,7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	2,017	2,260	1,154	1,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8)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85)	(18)	(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	(1,563)	(842)	(415)
融資成本	68	121	50	27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76	35,131	44,703	26,298	13,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2,751)	(13,055)	10,559	(1,308)	(3,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74	2,984	(7,407)	3,618	(5,0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5	(11)	—	13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381)	—	(99)
經營所得現金	19,864	25,049	47,474	28,744	4,264
已付所得稅	(3,511)	(1,557)	(5,850)	—	(429)
已付利息	(68)	(121)	(50)	(27)	(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5	23,371	41,574	28,717	3,828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8,167)	(18,987)	(11,083)	(10,9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5,465)	(2,195)	(2,1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8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5,687)	—	—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	2,244	1,154	3,44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000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	—	—	—
董事還款	1,220	7,406	1,257	869	—
已收銀行利息	—	4	64	18	57
存入定期存款	—	—	(1,110)	(1,110)	—
提取定期存款	—	—	—	—	1,1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47)	(27,731)	(5,815)	(12,173)	4,5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9,180)	(4,015)	(64,793)	(14,282)	(10,608)
向董事還款	(11,489)	(269)	(12,126)	(2,347)	—
董事墊款	9,456	7,384	1,512	1,512	—
已付股息	(4,500)	—	(10,000)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20,000	8,314	58,500	8,500	10,000
關聯方墊款	3,486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	—	—	—
向關聯方還款	—	(616)	(2,870)	—	—
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	12,500	—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	—	2,057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	—	(849)	—	(2,1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17)	10,798	(18,126)	(6,617)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21	6,438	17,633	9,927	7,7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1	14,542	20,980	20,980	38,6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	<u>14,542</u>	<u>20,980</u>	<u>38,613</u>	<u>30,907</u>	<u>46,334</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1	20,980	38,613	30,907	46,334
銀行透支	(2,719)	—	—	—	—
	<u>14,542</u>	<u>20,980</u>	<u>38,613</u>	<u>30,907</u>	<u>46,334</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Kitling (BVI)」)。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及溫先生的配偶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彼等透過其各自於溫先生家族在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擁有的權益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共同作為控股股東一致行使其對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權(「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KMY Marine Works & Supplies Limited (「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有限公司(「潤利拖輪」)、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控股有限公司(「潤利海事」)(統稱為「該等實體」)的股權乃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其中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33.33%、30%、55%、100%及100%的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溫先生向溫耀培先生收購潤利拖輪的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Kitling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向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收購KMY Marine的66.67%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8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以下項目：

- 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的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123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
- 向溫先生收購KMY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85股及77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向控股股東收購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25股及7,6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
- 向溫先生、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收購MKK Marine的30%、30%及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400股、400股及5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緊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有限公司(「明勝船務」)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聯營公司，而KMY Marine、MKK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各自成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使 貴公司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於該等實體與其股東之間的公司而完成，方式為 貴公司向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9,067股、533股及400股股份，作為轉讓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的代價)，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實體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除控股股東以外其他人士分別持有KMY Marine、MKK Marine及潤利拖輪的66.67%、70%及45%權益則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

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除控股股東以外其他人士分別持有 KMY Marine、MKK Marine 及潤利拖輪的 66.67%、70% 及 45% 權益則除外)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轉讓於 KMY Marine、MKK Marine 及潤利拖輪的 66.7%、70% 及 45% 權益被視為於現有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擁有權益變動交易。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符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則未有應用有關規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所有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仍然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核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用途，當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規定釐定有否轉讓相關資產的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應按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修訂租約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

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貴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誠如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6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51,000港元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不屬於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據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增加。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年在損益中扣除的總額較高，而租賃後期的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財政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在可行的權宜情況下，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有否涉及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且將不會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而未有識別為涉及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屬於或涉及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除上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式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特質。

就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下的租賃交易及一些類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成員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者，乃以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相關儲備所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中包括進行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如同其於綜合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於控制方當日已綜合。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共同控制綜合時並無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初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確認收入乃為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所得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5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特定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隨時間轉移及於合約期內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轉移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就船舶租賃合約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而言，貴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確認收益，選擇採取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予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 貴集團已提供服務，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b) 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 貴集團已提供服務，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

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按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的其後增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所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剩餘價值後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在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者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有關信用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賬款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視乎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該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報告期初，確定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貴集團債務人所從事行業的未來前景，同時亦考慮多個有關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當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貴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已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出現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評估，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所有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接近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且該等重要判斷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控制權

附註29載述KMY Marine及MKK Marine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分別擁有33.33%及30%的擁有權權益。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是否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根據多項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此外，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其餘股東已將其於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委歸屬予溫先生。

經過此評估及向彼等的法律顧問諮詢後， 貴公司董事結論為溫先生目前有能力指示KMY Marine及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以及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因此，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KMY Marine及MKK Marine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469,000港元、26,598,000港元、24,852,000港元及23,768,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公司董事溫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貴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貴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37,067</u>	<u>11,306</u>	<u>148,373</u>
分部溢利	<u>26,772</u>	<u>5,494</u>	32,266
其他收入			287
行政開支			(13,970)
融資成本			<u>(68)</u>
除稅前溢利			<u>18,5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62,644</u>	<u>27,748</u>	<u>190,392</u>
分部溢利	<u>35,641</u>	<u>14,853</u>	50,4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19
其他收入			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行政開支			(18,268)
融資成本			<u>(121)</u>
除稅前溢利			<u>33,51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87,792</u>	<u>25,256</u>	<u>213,048</u>
分部溢利	<u>49,589</u>	<u>11,389</u>	60,9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3
其他收入			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0
行政開支			(19,813)
融資成本			(50)
上市開支			<u>(3,886)</u>
除稅前溢利			<u>44,0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100,040</u>	<u>12,377</u>	<u>112,417</u>
分部溢利	<u>27,633</u>	<u>5,476</u>	33,1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42
其他收入			979
行政開支			(8,926)
融資成本			<u>(27)</u>
除稅前溢利			<u>25,9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隻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78,759	12,781	91,540
分部溢利	24,483	6,280	30,7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其他收入			769
行政開支			(10,980)
融資成本			(7)
上市開支			(8,244)
除稅前溢利			12,71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來自 貴集團主要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137,067	162,644	187,792	100,040	78,759
船隻管理服務	11,306	27,748	25,256	12,377	12,781
	<u>148,373</u>	<u>190,392</u>	<u>213,048</u>	<u>112,417</u>	<u>91,540</u>

貴集團所有收入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客戶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64,115	77,670	59,478	32,374	不適用 ³
客戶乙 ¹	21,930	22,36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丙 ²	不適用 ³	27,748	25,086	12,377	12,781
客戶丁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9,945	13,761	11,608
客戶戊 ¹	15,48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4,038

¹ 來自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船隻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85	18	36
保險索償	—	129	266	261	—
管理費用收入	69	396	602	393	399
其他	218	358	384	307	334
	<u>287</u>	<u>887</u>	<u>1,337</u>	<u>979</u>	<u>769</u>

其他損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5	—	—	—
銷售經改裝船舶收益 (附註)	—	—	3,9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8	—	—
	<u>—</u>	<u>5</u>	<u>3,920</u>	<u>—</u>	<u>—</u>

附註：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自升式駁船訂立合約，代價約為6百萬港元。據此，貴集團獲得一艘舊自升式駁船，並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指定進行改裝。交易已完成，而銷售經改裝船舶的收益淨額3,912,000港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損益。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8	121	50	27	7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647	5,129	7,722	4,138	3,412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97	197	—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期間	794	335	(39)	15	(46)
	<u>3,441</u>	<u>5,464</u>	<u>7,880</u>	<u>4,350</u>	<u>3,3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香港利得稅按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預計可課稅溢利的8.25%以及超過2百萬港元預計可課稅溢利的16.5%計算，而餘集團實體溢利繼續按定率16.5%計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515</u>	<u>33,516</u>	<u>44,049</u>	<u>25,977</u>	<u>12,71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3,055	5,530	7,268	4,286	2,0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	(86)	(258)	(139)	(68)
不可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15)	(3)	(14)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	20	748	9	1,5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	—	—	—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97	197	—
稅務局的一次性利得稅					
扣減	—	—	(60)	—	—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					
稅務影響	—	—	—	—	(165)
其他	<u>383</u>	<u>—</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441</u>	<u>5,464</u>	<u>7,880</u>	<u>4,350</u>	<u>3,366</u>

10.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乃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 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868	39,289	38,939	19,594	17,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3	1,337	1,349	634	578
總員工成本	24,671	40,626	40,288	20,228	17,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	2,017	2,260	1,154	1,144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 租約租金	713	1,451	1,469	820	978
核數師酬金	53	73	73	37	37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擔任貴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溫先生	720	535	66	13	1,334
陳女士	720	415	—	7	1,142
	<u>1,440</u>	<u>950</u>	<u>66</u>	<u>20</u>	<u>2,476</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溫先生	1,200	535	66	13	1,814
陳女士	720	415	—	7	1,142
	<u>1,920</u>	<u>950</u>	<u>66</u>	<u>20</u>	<u>2,956</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溫先生	1,110	735	—	16	1,861
陳女士	750	405	—	8	1,163
	<u>1,860</u>	<u>1,140</u>	<u>—</u>	<u>24</u>	<u>3,02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溫先生	540	391	—	7	938
陳女士	360	211	—	4	575
	<u>900</u>	<u>602</u>	<u>—</u>	<u>11</u>	<u>1,51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溫先生	630	391	—	9	1,030
陳女士	450	211	—	4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漢波先生(附註)	—	—	—	—	—
胡大祥先生(附註)	—	—	—	—	—
符基業先生(附註)	—	—	—	—	—
	<u>1,080</u>	<u>602</u>	<u>—</u>	<u>13</u>	<u>1,695</u>

附註：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溫先生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收入、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2	2,163	1,917	930	961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86	215	2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4	54	27	27
	<u>1,381</u>	<u>2,412</u>	<u>2,211</u>	<u>957</u>	<u>988</u>

該等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若干該等實體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已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KMY Marine	1,500	—	500	—	—
MKK Marine	—	—	7,500	—	—
潤利拖輪	1,000	6,500	2,000	—	—
宇航海事	2,700	—	—	—	—
潤利海事	3,000	12,000	12,100	—	—
	<u>8,200</u>	<u>18,500</u>	<u>22,100</u>	<u>—</u>	<u>—</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度／期間溢利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 812,4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 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年度／期間溢利 (千港元)	<u>10,644</u>	<u>22,162</u>	<u>32,398</u>	<u>19,322</u>	<u>9,35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 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12,500</u>	<u>812,500</u>	<u>812,500</u>	<u>812,500</u>	<u>812,5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242	879	—	588	1,809	30,518
添置	1,137	—	—	111	752	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79	879	—	699	2,561	32,518
添置	5,973	316	772	85	—	7,1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2	1,195	772	784	2,561	39,664
添置	—	—	—	127	387	514
出售	—	—	—	—	(625)	(6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2	1,195	772	911	2,323	39,553
添置	—	24	—	36	—	6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4,352</u>	<u>1,219</u>	<u>772</u>	<u>947</u>	<u>2,323</u>	<u>39,613</u>
折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8	611	—	422	1,485	9,356
年內撥備	1,320	60	—	58	255	1,6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8	671	—	480	1,740	11,049
年內撥備	1,511	117	38	78	273	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9	788	38	558	2,013	13,066
年內撥備	1,668	123	154	92	223	2,260
出售時對銷	—	—	—	—	(625)	(6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	911	192	650	1,611	14,701
期內撥備	833	63	77	54	117	1,1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170</u>	<u>974</u>	<u>269</u>	<u>704</u>	<u>1,728</u>	<u>15,84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21</u>	<u>208</u>	<u>—</u>	<u>219</u>	<u>821</u>	<u>21,46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83</u>	<u>407</u>	<u>734</u>	<u>226</u>	<u>548</u>	<u>26,5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15</u>	<u>284</u>	<u>580</u>	<u>261</u>	<u>712</u>	<u>24,85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2,182</u>	<u>245</u>	<u>503</u>	<u>243</u>	<u>595</u>	<u>23,76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船舶	5%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期間)，或按20%
機械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	2	1,727	1,727
分佔收購後溢利	—	519	2,082	2,49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				
資產淨值	—	521	3,809	4,22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明勝船務	香港	—	20.0%	20.0%	20.0%	暫無業務 (附註)
東航海事	香港	—	—	40.0%	40.0%	提供船舶租賃 及相關服務

附註：明勝船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停止提供船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的40%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自身每股面值1美元的123股股份予Kitling (BVI)。

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 貴集團重要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

明勝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82</u>	<u>2,223</u>	<u>12,515</u>
非流動資產	<u>29,590</u>	<u>27,785</u>	<u>—</u>
流動負債	<u>(28,657)</u>	<u>(17,303)</u>	<u>(82)</u>
非流動負債	<u>(512)</u>	<u>(2,095)</u>	<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u>4,342</u>	<u>12,060</u>	<u>6,000</u>	<u>2,000</u>
年度／期間溢利	<u>2,593</u>	<u>8,007</u>	<u>4,209</u>	<u>1,823</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明勝船務的資產淨值	2,603	10,610	12,433
貴集團於明勝船務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0.0%	20.0%	20.0%
貴集團於明勝船務的權益賬面值	<u>521</u>	<u>2,122</u>	<u>2,487</u>

東航海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41</u>	<u>1,662</u>
非流動資產	<u>358</u>	<u>318</u>
流動負債	<u>(1,034)</u>	<u>(391)</u>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u>652</u>	<u>1,933</u>
期間(虧損)溢利	<u>(96)</u>	<u>124</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東航海事的資產淨值	4,218	4,342
貴集團於以下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東航海事	<u>40.0%</u>	<u>40.0%</u>
貴集團於以下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 東航海事	<u>1,687</u>	<u>1,73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9	49,281	39,453	41,519	—	—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1	1,931	1,207	2,714	—	—
— 租賃按金	126	113	296	296	—	—
— 遞延發行成本	—	—	1,124	3,522	1,124	3,522
— 其他	292	—	—	2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288</u>	<u>51,325</u>	<u>42,080</u>	<u>48,296</u>	<u>1,124</u>	<u>3,52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9,453,000港元及41,519,000港元。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貴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122	19,276	15,540	14,959
31至60天	12,038	16,271	15,424	17,528
61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6,640
91至120天	896	2,517	1,187	1,844
超過120天	169	105	1,688	548
	<u>36,389</u>	<u>49,281</u>	<u>39,453</u>	<u>41,519</u>

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 14,704,000 港元、26,101,000 港元及 20,382,000 港元的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將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天	8,475	12,367	11,893
61至90天	5,164	11,112	5,614
91至120天	896	2,517	1,187
超過120天	169	105	1,688
總計	<u>14,704</u>	<u>26,101</u>	<u>20,38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並按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目前及各報告期末狀況的預測方向所作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並非重大。

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紀錄及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往來， 貴集團已推翻逾期超過 9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分類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獲得有關特定債務人的最新相關資料。

17. 應收(應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
					最高未償還金額			三十日止
								六個月最高
								未償還金額
溫先生	7,080	269	—	—	9,256	14,323	10,364	—
陳女士	108	—	—	—	111	3,348	—	—
	<u>7,188</u>	<u>269</u>	<u>—</u>	<u>—</u>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溫先生	1,494	5,216	—	—
陳女士	—	3,393	—	—
	<u>1,494</u>	<u>8,609</u>	<u>—</u>	<u>—</u>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付東航海事的款項388,000港元及289,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信貸期償還外，其餘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周偉明先生(附註a)	1,494	1,230	—	—
張大基先生(附註a)	1,992	1,640	—	—
東航海事(附註b)	780	769	—	—
	<u>4,266</u>	<u>3,639</u>	<u>—</u>	<u>—</u>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780,000港元及769,000港元的應付東航海事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信貸期償還外，其餘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均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b)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溫先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90%、0.01%至0.90%、0.01%至0.90%及0.01%至0.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68%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44	21,436	16,800	11,331	—	—
應計開支	3,833	3,534	4,781	5,499	1,100	2,266
按金及預收款項	200	3,200	302	320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	2,581	12,555	12,5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6,086</u>	<u>30,751</u>	<u>34,438</u>	<u>29,650</u>	<u>1,100</u>	<u>2,26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為來自Kitling (BVI)的墊款12,500,000港元，並指讓予屬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新擇創投有限公司(「新擇創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tling (BVI)與新擇創投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協議，據此，Kitling (BVI)向新擇創投發行可轉換票據，代價為12,500,000港元。於收到有關代價後，Kitling (BVI)將有關代價轉讓予貴集團作為向貴集團的墊款，並將有關墊款指讓予新擇創投。倘有關墊款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或可轉換票據已獲悉數兌換(以較早者為準)，則有關指讓將完全解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394	8,465	7,940	5,056
31至60天	5,928	7,693	6,068	4,976
61至90天	3,152	3,538	2,281	425
91至120天	570	40	511	442
超過120天	—	1,700	—	432
	<u>22,044</u>	<u>21,436</u>	<u>16,800</u>	<u>11,331</u>

20.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02	6,901	608	—
銀行透支	2,719	—	—	—
	<u>5,321</u>	<u>6,901</u>	<u>608</u>	<u>—</u>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980	6,293	60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014	608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608	—	—	—
	<u>2,602</u>	<u>6,901</u>	<u>608</u>	<u>—</u>
銀行透支	2,719	—	—	—
	<u>5,321</u>	<u>6,901</u>	<u>608</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321)</u>	<u>(6,901)</u>	<u>(608)</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u>	<u>—</u>	<u>—</u>

浮息銀行借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45%至3.50%及2.50%至3.4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45%。誠如附註24所詳述，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擔保，並以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物業作抵押。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74	—	2,474
年內扣除(附註9)	794	—	7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	3,268
年內扣除(抵免)(附註9)	526	(191)	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4	(191)	3,603
年內(抵免)扣除(附註9)	(168)	129	(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6	(62)	3,564
期內(抵免)扣除(附註9)	(108)	62	(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518</u>	<u>—</u>	<u>3,5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5,600港元、1,155,000港元、377,000港元及零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5,6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稅項虧損1,155,000港元及377,000港元。有關虧損無限期結轉。

22.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實體的股本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KK Marine 向溫先生及餘下非控股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 1,000 股及 9,000 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 1,000 港元及 9,000 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貴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5,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1 股已繳足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初始認購人以面值轉讓予 Kitling (BVI)。

下表載有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變動：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下金額 列示於過往 財務資料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u>4,995,000,000</u>	<u>49,9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u></u>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發行股份(附註ii)	<u>9,999</u>	<u>99.99</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u>10,000</u>	<u>100</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0,000</u></u>	<u><u>200</u></u>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發行及配發9,066股、533股及4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90.66港元、5.33港元及4.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作為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轉讓潤利(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

2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88	775	1,429	1,31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93	618	563	382
	<u>2,281</u>	<u>1,393</u>	<u>1,992</u>	<u>1,694</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該等租賃平均為期一至三年並支付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披露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基海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其中一名 主要管理人員對 該實體有控制權	管理費用收入	—	315	360	180	180
東航海事	溫先生對該實體 有重大影響力且 該實體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起成為 貴集團 聯營公司	管理費用收入 船舶租賃成本	69 3,967	81 2,911	242 3,563	213 1,885	219 1,933
豐祺投資有限公司	溫先生對該實體有 控制權	員工休息室 租金開支	120	120	123	60	67

貴集團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 貴集團批授融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溫先生(附註a)	2,692	4,815	—	—
陳女士(附註a)	2,692	4,815	—	—
溫先生及陳女士(附註a)	16,000	16,000	16,000	13,000
溫先生(附註a)、周偉明先生 及張大基先生(附註b)	—	10,000	5,000	5,000
	<u>21,384</u>	<u>35,630</u>	<u>21,000</u>	<u>18,000</u>

附註：

- (a) 溫先生及陳女士為控股股東。
- (b) 周偉明先生及張大基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於重組完成時均為 貴公司股東。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溫先生及陳女士向一間銀行抵押其物業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1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88	4,336	4,237	2,103	2,28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16	191	1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1	19	21
	<u>2,940</u>	<u>4,563</u>	<u>4,428</u>	<u>2,122</u>	<u>2,304</u>

(未經審核)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838	81,217	82,640	—	—	—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	—	—	87,853	—	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134	43,166	30,351	26,177	3,910	14,54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相應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若干相關風險及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結餘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因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動用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別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為增加／減少50,000港元、80,000港元、159,000港元及97,000港元。

(ii)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及貴公司的所有經營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故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37%、19%及22%乃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別89%、79%、68%及55%集中於其五大客戶。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過往結算記錄及信貸質素後，認為其應收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可密切監察關聯方的還款情況。

除存放在幾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當中允許以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管理層已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方法為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當前市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所作評估而達致。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逾期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違約，而鑑於該等客戶長期／持續的關係以及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據此，由於金額被視為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考慮到款項過往一直保持低違約率，因而認為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貴集團管理層將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視作信貸風險低的金融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由於發行人擁有高信貸評級故違約概率屬微乎其微，因此虧損撥備被視作不重大。

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管理層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需求。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從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借款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此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以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會計入最早的期限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為基礎。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10	2,243	22,053	22,053
應付董事款項	—	1,494	—	1,494	1,4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66	—	4,266	4,266
銀行借款	3.48	5,321	—	5,321	5,321
		<u>30,891</u>	<u>2,243</u>	<u>33,134</u>	<u>33,13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91	2,826	24,017	24,017
應付董事款項	—	8,609	—	8,609	8,6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39	—	3,639	3,639
銀行借款	3.00	6,901	—	6,901	6,901
		<u>40,340</u>	<u>2,826</u>	<u>43,166</u>	<u>43,166</u>

<u>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74	3,581	29,355	29,3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88	—	388	388
銀行借款	3.45	608	—	608	608
		<u>26,770</u>	<u>3,581</u>	<u>30,351</u>	<u>30,351</u>

<u>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90	2,241	—	23,8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46	—	—	2,346
		<u>23,936</u>	<u>2,241</u>	<u>—</u>	<u>26,177</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10	—	3,910	3,910

<u>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542	—	14,542	14,542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年期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未貼現金總額分別為2,602,000港元、6,901,000港元及608,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年期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
呈列附帶須按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出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54	1,054	615	2,723	2,60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335	615	—	6,950	6,901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5	—	—	615	60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 董事款項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非貿易 性質)	應付一名 控股股東 款項	應付新擇 創投款項	應付股息	累計發行 成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2	3,527	—	—	—	—	—	—	5,309
融資現金流量	820	(2,033)	3,486	—	—	—	(4,500)	—	(2,227)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	8,200	—	8,200
與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	—	—	—	—	(3,700)	—	(3,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2	1,494	3,486	—	—	—	—	—	7,582
融資現金流量	4,299	7,115	(616)	—	—	—	—	—	10,798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	18,500	—	18,500
與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	—	—	—	—	(18,500)	—	(18,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1	8,609	2,870	—	—	—	—	—	18,380
融資現金流量	(6,293)	(10,614)	(2,870)	—	12,500	—	(10,000)	(849)	(18,126)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	—	22,100	—	22,100
與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抵銷	—	2,005	—	—	—	—	(12,100)	—	(10,095)
轉讓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	—	—	(12,500)	12,500	—	—	—
累計發行成本	—	—	—	—	—	—	—	1,124	1,1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	—	—	—	12,500	—	275	13,383
融資現金流量	(608)	—	—	2,057	—	—	—	(2,106)	(657)
非現金變動									
累計發行成本	—	—	—	—	—	—	—	2,398	2,39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2,057	—	12,500	—	567	15,1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01	8,609	2,870	—	—	—	—	—	18,380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5,782)	(835)	—	—	—	—	—	—	(6,6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9	7,774	2,870	—	—	—	—	—	11,763

附註：應付股息及應付新擇創投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8.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u>63,504</u>

(b) 以下為 貴公司儲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3,886)</u>	<u>(3,8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886)</u>	<u>(3,886)</u>
重組影響	63,504	—	63,504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9,302)</u>	<u>(9,30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3,504</u>	<u>(13,188)</u>	<u>50,316</u>

29. 附屬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MY Marine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13,500港元	33.33%	33.33%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租賃服務	
MKK Marine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港元	30%	30%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管理服務	
潤利拖輪(附註c)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120,000港元	55%	55%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租賃及 相關服務	
宇航海事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利海事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船舶 租賃及 相關服務	

附註：

- (a) 根據溫先生、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所訂立的一項股東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KMY Marine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KMY Marine的相關活動。此外，吳永耀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已將其於KMY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KMY Marine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溫先生已收購KMY Marine 66.67%已發行股本。自此，KMY Marine被視為由 貴集團應佔100%。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MKK Marine的初始認購人為溫先生及張大基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根據溫先生與張大基先生於同日訂立的一項股東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MKK Marine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MKK Marine的相關活動。此外，張大基先生已將其於MKK Marine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MKK Marine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MKK Marine向溫先生、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000股、3,000股及6,000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港元、3,000港元及6,000港元。溫先生持有的股權由50%減少至30%。儘管 貴集團持有MKK Marine的30%股權，惟MKK

Marine 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溫先生、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一項經修訂股東協議，由於溫先生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並有權於 MKK Marine 的所有董事會決策投票，故彼擁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以指示 MKK Marine 的相關活動。此外，張大基先生及周偉明先生已將其於 MKK Marine 的全部管理權及決策權歸屬予溫先生。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 MKK Marine 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收購 MKK Marine 70% 已發行股本。自此，MKK Marine 被視為由 貴集團應佔 100%。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溫先生已收購潤利拖輪 45% 已發行股本。自此，潤利拖輪被視為由 貴集團應佔 100%。

貴公司及該等實體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KMY Marine、潤利拖輪、宇航海事及潤利海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沈漢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KMY Marine、宇航海事、潤利拖輪及潤利海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備製及由柏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MKK Marin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柏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				截至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KMY Marine	香港	66.67%	66.67%	不適用	不適用	(6)	16	418	215	不適用	191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MKK Marine	香港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1,175	5,870	3,151	1,924	不適用	1,178	7,048	不適用	不適用
潤利拖輪	香港	4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3,261	4	202	166	不適用	5,248	2,327	不適用	不適用
											6,617	9,582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u>KMY Marine</u>			
流動資產	<u>313</u>	<u>1,106</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u>—</u>	<u>1,910</u>	<u>不適用</u>
流動負債	<u>(28)</u>	<u>(2,661)</u>	<u>不適用</u>
非流動負債	<u>—</u>	<u>(45)</u>	<u>不適用</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u>	<u>103</u>	<u>不適用</u>
非控股權益	<u>191</u>	<u>207</u>	<u>不適用</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千港元
收入	<u>—</u>	<u>1,225</u>	<u>1,278</u>	<u>1,963</u>
開支	<u>(9)</u>	<u>(1,200)</u>	<u>(957)</u>	<u>(1,336)</u>
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u>	<u>25</u>	<u>321</u>	<u>6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3)</u>	<u>9</u>	<u>106</u>	<u>209</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6)</u>	<u>16</u>	<u>215</u>	<u>418</u>
已付KMY Marine 非控股權益股息	<u>1,000</u>	<u>—</u>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3)</u>	<u>2,057</u>	<u>444</u>	<u>87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u>	<u>(1,910)</u>	<u>—</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500)</u>	<u>—</u>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503)</u>	<u>147</u>	<u>444</u>	<u>873</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u>MKK Marine</u>			
流動資產	<u>11,088</u>	<u>15,822</u>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u>40</u>	<u>611</u>	不適用
流動負債	<u>(9,441)</u>	<u>(6,326)</u>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u>(4)</u>	<u>(39)</u>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5</u>	<u>3,020</u>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u>1,178</u>	<u>7,048</u>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 日 千港元
收入	<u>11,306</u>	<u>27,748</u>	<u>12,616</u>	<u>19,341</u>
開支	<u>(9,628)</u>	<u>(19,363)</u>	<u>(9,867)</u>	<u>(14,84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78</u>	<u>8,385</u>	<u>2,749</u>	<u>4,5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3</u>	<u>2,515</u>	<u>825</u>	<u>1,35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175</u>	<u>5,870</u>	<u>1,924</u>	<u>3,151</u>
已付 MKK Marine 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u>—</u>	<u>—</u>	<u>2,305</u>	<u>5,25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4,783)</u>	<u>8,278</u>	<u>3,918</u>	<u>9,2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0)</u>	<u>(5,571)</u>	<u>(85)</u>	<u>(9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6,873</u>	<u>(2,743)</u>	<u>4</u>	<u>(3,939)</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60</u>	<u>(36)</u>	<u>3,837</u>	<u>5,181</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u>潤利拖輪</u>			
流動資產	<u>9,476</u>	<u>3,462</u>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u>3,527</u>	<u>3,247</u>	不適用
流動負債	<u>(810)</u>	<u>(1,050)</u>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u>(531)</u>	<u>(487)</u>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14</u>	<u>2,845</u>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u>5,248</u>	<u>2,327</u>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千港元
收入	<u>18,374</u>	<u>8,230</u>	<u>3,045</u>	<u>3,205</u>
開支	<u>(11,128)</u>	<u>(8,220)</u>	<u>(2,677)</u>	<u>(2,757)</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246</u>	<u>10</u>	<u>368</u>	<u>4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85</u>	<u>6</u>	<u>202</u>	<u>24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261</u>	<u>4</u>	<u>166</u>	<u>202</u>
已付潤利拖輪非控股 權益股息	<u>450</u>	<u>2,925</u>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612</u>	<u>(208)</u>	<u>183</u>	<u>18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936</u>	<u>57</u>	<u>(387)</u>	<u>(387)</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762)</u>	<u>259</u>	<u>(72)</u>	<u>(7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86</u>	<u>108</u>	<u>(276)</u>	<u>(276)</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拖輪及宇航海事宣派分別為數1,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的股息，已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拖輪及潤利海事分別宣派為數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股息，已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已向溫先生收購東航海事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向Kitling (BVI)配發及發行123股其本身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利海事所宣派金額為數12,100,000港元的股息中，10,09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收董事款項，而2,005,000港元的結餘透過應付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結餘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1.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預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計算	<u>78,093</u>	<u>73,003</u>	<u>151,096</u>	<u>0.1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u>78,093</u>	<u>89,878</u>	<u>167,971</u>	<u>0.1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8,093,000港元得出。
- (2) 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7,5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及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預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的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在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細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適當修正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

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更改，惟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使有關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 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 按法律授權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競價方式購買，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有關競價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股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聲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任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薪 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同意，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a) 至少兩名股東；

(b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
及
- (b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

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以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基於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其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檢測(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目標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同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Kitling (BVI)。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9,066股、533股及400股已繳足股份以總代價90.66港元、5.33港元及4.0港元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533股及4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為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轉讓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股)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
 - (1) 批准股份發售，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D. 購股權計劃」分節）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獲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iii)由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

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8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80,000股股份的股款，用於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 (634,981,866股股份)、周先生 (27,999,200股股份)、張先生 (36,998,934股股份)及新擇創投(就行使可轉換票據發行5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致有關資本化發行生效；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如有)、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6) 通過加入上文(5)段所述本公司購回的相關股份，擴大上文(4)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文(4)、(5)及(6)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仍將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5.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除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第(c)(3)段將由二零一九年股東決議案第(b)到(d)段取代外，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決議案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b) 待本公司簽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後，謹此授權董事：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624,800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62,480,000股股份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 (691,340,616股股份)、周先生(30,499,200股股份)及張先生(40,640,184股股份)；及

- (ii) 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後，將5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新擇創投；
- (c) 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謹此授權董事致使資本化發行生效；及
- (d) 根據第(b)(i)段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周先生及張先生的股份僅於上市後有效。

6.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公司之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倘為股份，須為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就上述而言，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資金或分派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獲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或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張先生、周先生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MKK Marine的70%控股權益，據此(i)張先生同意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出售8,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53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張先生的代價；及(ii)周先生同意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出售6,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400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周先生的代價；
- (b) Kitling (BVI)、張先生、周先生、本公司、溫先生及陳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換股協議，據此Kitling (BVI)同意轉讓其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9,067股股份予本公司，張先生同意轉讓彼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533股股份予本公司，以及周先生同意轉讓彼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400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的代價；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利海事已成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1)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A	 潤利海事	香港	9,12,35, 37,39	30438699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B 

(2)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A	 潤利海事	香港	9,12,35, 37,39	3043554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B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利海事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u>yunlee.com.hk</u>	潤利海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的「關聯方披露」(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溫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628,858,750	62.89%
陳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628,858,750	62.89%

附註：該等股份以Kitling (BVI)的名義登記，Kitling (BVI)為一間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量百分比
溫先生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70	70%
陳女士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30	3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於股份發售項下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628,858,750	62.89%
新擇創投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
鄧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00	5.0%

附註：鄧先生為新擇創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新擇創投所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詳細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a) 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相關適用法例法規續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各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酬金包括薪金、住屋及其他實物福利、固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476,000港元、2,956,000港元、3,024,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

根據目前已生效計劃，本集團預計應付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964,000港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待股份上市後，將予以載列；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之專家，於本公司的發展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與本集團總體業務有重大意義之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c)分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至少持有其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1.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2. 為本集團提供工作質量；
 3.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4.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內(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涉及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上文(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所有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參與人士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毋須就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支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

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s)(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p)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r)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m)及(n)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q)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r)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參與人士，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
 - (i)(a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
 - 或(b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
 - 或(c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p)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k)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m)、(n)、(s)(v)及(s)(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言於發生(m)、(n)、(s)(v)及(s)(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可持有的最短期限。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尋求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批准設立任何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因個別人士身故及就有關個別人士身故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第43條(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而應付或據此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c) 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基於或就涉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累計或產生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索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成本、費用、開支、處罰、罰款、損害、損失及負債；及

- (d) 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違反或指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付款、收費、要求、責任、損害、法律程序、判決、成本、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但不包括下列情況的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d) 上市日期後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e)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率的任何追溯增加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 27,000 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7. 保薦人及上市申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即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7 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就股份發售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亦將收取費用 4,750,000 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姓名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保薦人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sp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甄智貽女士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章節「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分節所載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股份發售相關事宜提供財務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委任並未按照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乃由本公司獨立發起。財務顧問與保薦人之職責相互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職責包括：選擇及委任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協調其他專業顧問；審閱股份發售之相關文件；構建上市及股份發售架構；及就股份發售之時間及市場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保薦人履行其職責時並無依賴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工作成果。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照已轉讓股份代價從價稅率0.1%或面值(倘更高)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換句話說，目前須就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支付合共0.2%。此外，各轉讓文件(倘需要)須收取5港元的定額稅項。股份之已付股息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股本收益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個人於香港買賣證券(於香港發生或取得)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稅法

股息款項及股本資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稅務及就股息款項及股本資金無須代繳稅務，或於出售股份取得之收益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增值稅。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所得稅、企業增值稅、股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贈與稅。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有關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銷售股東為 Kitling (BVI)，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Kitling (BVI) 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 70% 及 30% 權益。62,500,000 銷售股份由 Kitling (BVI) 提呈發售。

1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者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並無利潤匯兌或資金匯回香港之限制。
- (e)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12個月前，並無突發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4.有關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載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4樓1405室)進行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公司法；
- (e) 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Ogier編製的顧問函，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g) 易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4.有關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載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